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視作新上市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視作新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

本草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獲證監會批准或審閱，本公司或會不時更新或修訂其中內容，而本草擬文件披露的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於本文件內容最終落實之前，投資者請勿依賴該等內容。

本申請版本及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在美國或任何派發本申請版本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之司法管轄區提供，亦不得派發或發送到當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僅供　閣下考慮將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決議案。

發佈本通函並不一定代表將恢復買賣股份。本公司將就復牌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框架有所不同，並應考慮到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及「附錄六－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各節。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關連交易及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
(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4)申請清洗豁免；
(5)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6)委任候選董事；
(7)修訂公司章程；及
(8)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編纂]之保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8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7至111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10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i)按照隨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須於不遲於[**編纂**]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編纂]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3

公司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各方 39

董事會函件 47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3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7

前瞻性陳述 111

風險因素 113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架構 132

目標集團之業務 142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237

持續關連交易 243

經擴大集團之候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5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25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13

股本 315

主要股東 319

目　錄

附錄一　－　行業概覽 I-1

附錄二　－　監管概覽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1

附錄七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備查文件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1

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1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及就本身採取適當行動前務須閱讀本通函全文。

任何業務均存在風險。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對交易作出決定前務須細閱該節。

緒言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進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收購待售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代價總額為1,053,024,128港元，須透過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建築業）之成熟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其現有業務組合。據賣方及目標集團告知，目標集團有意在聯交所上市，通過更多元化的籌資方法促進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賣方及目標集團已積極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方式，並遇到本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在此情況下獲介紹通過反向收購方式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能性。賣方及目標集團亦已考慮到，本集團已在福建省泉州市建立基地，且當地政府已實施利好政策以鼓勵建築行業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擁有已建立規模之業務，包括除税前溢利之往績記錄分別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收購事項導致的商譽減值。有關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盈利」一段。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是中國著名的建築公司。目標集團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福建省開始業務營運，自此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是作為中國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目標集團擁有逾二十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在中國各大省份承接了眾多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江蘇省、河南省、天津市及重慶市等多個省市均有建築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建建築項目的未償付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1,156.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43.3百萬元（約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總合約價值的72.8%）為來自客戶A集團及客戶B集團（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兩大客戶）的建築項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按年度收益計，目標集團是總部位於福建省的第十大建築承包商，在中國建築承包商中排名第500至600之間，而福建省的十大總承包商之收益合共佔二零一八年中國建築行業收益總額的約0.4%。

目標集團通常通過(i)政府網站發佈的公開招標信息；(ii)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邀請；及(iii)雙方協商確定建築項目。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結果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開招標	邀請招標	總計
投標項目總數	42	10	52
中標項目總數	2	6	8
中標率	4.8%	60.0%	1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開招標	邀請招標	總計
投標項目總數	10	14	24
中標項目總數	1	5	6
中標率	10.0%	35.7%	2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開招標	邀請招標	總計
投標項目總數	11	8	19
中標項目總數	1	4	5
中標率	9.1%	50.0%	2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公開招標	邀請招標	總計
投標項目總數	4	9	13
中標項目總數	0	4	4
中標率	0.0%	44.4%	30.8%

儘管邀請招標之中標率遠高於公開招標，但透過公開招標獲得之項目通常(i)更容易獲得，原因在於相關資料可從政府網站公開獲得；(ii)就進度、質量及安全措施而言更標準化；(iii)更具代表性及更多元化；及(iv)提供高額按金。因此，目標集團擬於投標程序中積極採取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兩種招標方式。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透過雙方協商獲授之項目總數分別為49、35、61及15個。

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及候選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包括：

- 目標集團是福建省的知名建築公司，在中國福建省等地區具有廣泛的業務覆蓋
- 目標集團的專業資質令其可提供全面的建築解決方案，進而把握商機
- 目標集團成功建立了「宏盛」品牌及其在中國建築業作為專業化建築公司的聲譽

- 目標集團與其重要客戶成功建立了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

- 目標集團擁有一支由技術精湛的人才組成的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擬實行以下主要策略：

- 目標集團計劃提高其資質等級以強化建築實力及實現建築服務多元化

- 目標集團擬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人員

- 目標集團計劃通過保持與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方式鞏固其於福建省的領先地位

- 目標集團計劃擴展業務機會，承接EPC項目

- 目標集團計劃擴大新建樓宇的裝修服務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認為其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並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ii)與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及(iv)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以下載列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部分主要風險：

- 建築業為資本密集行業，倘目標集團出現重大延遲或欠付應收貿易款項事件，則未必能夠滿足巨額營運資金需求

-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目標集團之現有客戶會在未來業務中委聘目標集團

- 目標集團之表現取決於中國物業市場之整體經濟狀況及政策

- 目標集團對其分包商之可用數量、品質、表現及成本之控制權有限
- 目標集團之營運面臨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因素，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產生巨額成本、聲譽受損及流失未來業務
- 目標集團的建築項目可能無法按時完成
-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量變動而大受影響

目標集團之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勞務服務及若干專門建築工程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目標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29.5%、15.7%、12.5%及12.3%，而自其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44.6%、41.2%、30.9%及43.8%。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了一至八年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目標集團之最大原材料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2.3%、4.1%、1.3%及2.0%，而自其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7.9%、10.2%、5.1%及7.8%。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一至八年業務關係。所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目標集團之客戶

目標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目標集團兩名最大客戶中其中一名（即客戶A集團）之收益分別約佔其收益總額之30.9%、15.8%、49.4%及65.6%；來自另一大客戶（即客戶B集團）之收益分別約佔其收益總額之15.0%、51.1%、15.8%及4.0%；而來自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共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收益總額之72.9%、79.8%、81.5%及88.2%。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客戶建立了一至十三年業務關係。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046,758	5,273,077	5,312,551	1,576,712	1,310,697
銷售成本	(4,862,298)	(5,049,465)	(5,117,874)	(1,515,858)	(1,260,535)
毛利	184,460	223,612	194,677	60,854	50,1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8,583	561	60	1,048	1,980
行政開支	(28,413)	(31,307)	(42,850)	(13,132)	(9,606)
金融及合約資產撥備之撥回／(減值)淨額	1,132	1,681	(7,174)	(5,023)	(8,331)
財務成本	(6,309)	(14)	(30)	(7)	(4)
除税前溢利	169,453	194,533	144,683	43,740	34,021
所得税開支	(48,692)	(55,402)	(44,616)	(12,599)	(9,621)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及溢利總額	120,761	139,131	100,067	31,141	24,580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型及項目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住宅建築項目					
－私人住宅	3,683,104	4,068,854	4,982,103	1,340,327	1,277,781
－政府補貼住房	82,432	–	–	–	–
－城中村改造及新農村建設	676,278	–	–	–	–
小計	4,441,814	4,068,854	4,982,103	1,340,327	1,277,781
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					
－商業樓宇	485,095	117,425	185,196	163,024	2,304
－工業樓宇	77,406	275,742	10,167	6,774	1,897
小計	562,501	393,167	195,363	169,798	4,201
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28,294	60,070	48,549	8,937	6,350
－其他	14,149	750,986	86,536	57,650	22,365
小計	42,443	811,056	135,085	66,587	28,715
總計	5,046,758	5,273,077	5,312,551	1,576,712	1,310,697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型及項目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住宅建築項目										
－私人住宅	135,827	3.7	149,280	3.7	177,972	3.6	50,441	3.8	48,763	3.8
－政府補貼住房	2,161	2.6	–	–	–	–	–	–	–	–
－城中村改造及新農村建設	24,789	3.7	–	–	–	–	–	–	–	–
小計	162,777	3.7	149,280	3.7	177,972	3.6	50,441	3.8	48,763	3.8
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										
－商業樓宇	17,420	3.6	3,189	2.7	7,697	4.2	5,553	3.4	64	2.8
－工業樓宇	2,825	3.6	10,474	3.8	361	3.6	246	3.6	71	3.7
小計	20,245	3.6	13,663	3.5	8,058	4.1	5,799	3.4	135	3.2
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772	2.7	2,023	3.4	2,093	4.3	338	3.8	273	4.3
－其他	666	4.7	58,646	7.8	6,554	7.6	4,276	7.4	991	4.4
小計	1,438	3.4	60,669	7.5	8,647	6.4	4,614	6.9	1,264	4.4
總計	184,460	3.7	223,612	4.2	194,677	3.7	60,854	3.9	50,162	3.8

目標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7%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4.2%，主要由於與位於浙江省的科技園的土地改造相關之若干新建築項目毛利率增加。目標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4.2%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7%，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就位於浙江省的科技園的若干土地改造建築項目確認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目標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3.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3.8%。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739	14,870	57,227	79,549
流動資產	4,387,562	5,418,984	6,324,140	6,394,147
流動負債	4,023,213	4,895,285	5,726,544	5,792,190
流動資產淨值	364,349	523,699	597,596	601,9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3,088	538,569	654,823	681,506
資產淨值	370,380	509,511	609,578	634,158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1,521	(45,107)	82,857	175,891	50,5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5	164	(32,315)	124	(23,2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127)	(64)	(3,725)	(8,933)	4,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559	(45,007)	46,817	167,082	31,49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955.3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80.1百萬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投資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購買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投資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與借款有關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170.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2,112	28,418	28,263	30,838	33,4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688	996,254	832,475	645,475	560,605
合約資產	3,312,704	4,269,390	5,291,702	5,514,717	6,461,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058	124,922	171,700	203,117	302,613
	4,387,562	5,418,984	6,324,140	6,394,147	7,357,7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005,029	3,194,055	3,552,446	3,647,933	3,637,7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10	160,884	707,350	764,321	964,313
合約負債	939,481	1,519,597	1,447,033	1,359,574	2,104,9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14	9,250	12,319	12,319
租賃負債	269	266	387	270	203
應付稅項	18,404	20,369	10,078	7,773	7,773
	4,023,213	4,895,285	5,726,544	5,792,190	6,727,362
流動資產淨值	364,349	523,699	597,596	601,957	630,433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4.3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3.7百萬元、人民幣597.6百萬元、人民幣602.0百萬元及人民幣63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的正面溢利。

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重大項目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該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能力比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	*1*	3.5%	3.7%	2.7%	2.6%
純利率*(%)*	*2*	2.4%	2.6%	1.9%	1.9%
股本收益率*(%)*	*3、10*	32.6%	27.3%	16.4%	不適用
資產總值收益率*(%)*	*4、10*	2.7%	2.6%	1.6%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5*	1.1	1.1	1.1	1.1
速動比率	*6*	1.1	1.1	1.1	1.1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率	*7*	–	–	–	–
債務權益率	*8*	–	–	–	–
利息償付率	*9*	27.9	–	–	–

附註：

1. 目標集團的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根據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後的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等於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

3. 股本收益率等於各年度的溢利除以於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資產總值收益率等於各年度的溢利除以於各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各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6.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於各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7. 資本負債率等於債務總額（其為銀行借款）除以於各年／期末的權益總額。

8. 債務權益率等於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於各年／期末的權益總額。

9. 利息償付率等於加上銀行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後的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銀行利息開支。

10. 三個月數字與年度數字並無可比性，故並無意義。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鑒於中國迅速的城市化進程及基礎設施投資的增加，預期建築業將繼續急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合約價值（含税）劃分之目標集團已訂約開展的十大建築項目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位置	動工時間 *(附註1)*	預期竣工時間 *(附註1)*	合約價值（含税）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的預期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1,014,310	710,017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二一年三月	795,230	254,474
住宅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790,216	671,684
住宅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553,855	515,085
住宅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544,610	190,613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535,988	509,189
住宅	中國湖南省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514,355	488,638
住宅	中國湖北省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477,269	405,678
住宅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	456,438	205,397
住宅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388,810	349,929

附註：

(1) 動工時間及預期竣工時間指合約指定或與客戶協定的動工時間及竣工時間。

(2) 合約價值指合約所載的總價值（含税）且不包括任何後續工程變更通知單（如有）。

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變動

(a) 就本集團而言

董事確認，除下列各項外：

(i) 本公司與泉州市鑫浩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物業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代價向泉州市鑫浩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位於福建省的若干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ii)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反向收購公告日期於賣方已發行股份擁有76%權益的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同意並簽署確認函，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iii) 由於服裝行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縮減業務規模並停止經營其所有零售店鋪；及

(iv)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減值導致經擴大集團的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b) 就目標集團而言

董事及候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前景並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董事變動

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韓惠源先生為現任非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漢榮先生、韓惠源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擬於完成前退任，並提名胡先生、黃浩先生及胡建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胡美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郭平先生及黃旨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之變動。

開支總額

費用總額連同[**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包銷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及約[**編纂**]港元須由賣方支付。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建議及宣派股息。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分派股息均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就是否宣派股息提出建議，且宣派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及候選董事（倘適用）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經擴大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支付比率。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有關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於經擴大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或本集團的歷史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經擴大集團不能保證今後將派付股息或今後可能派付任何股息的時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胡先生於完成後可能成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改變，因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編纂**]。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提出之[**編纂**]後方可作實。有關[**編纂**]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八章及第九章之規定。[**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反向收購公告前六個月及自反向收購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否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一項先決條件。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在收購守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賣方可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進一步全面要約責任。

配售事項

緊隨收購事項項下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標準。賣方將進行配售事項，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向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及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配售[**編纂**]股配售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將由公眾持有。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對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向彼等提供推薦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曾參與討論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彼等被視為已參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海鷹先生為昊天的執行董事。因此，許海鷹先生因其於昊天之董事職務而被視作於(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待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所補充)，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事項」一段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錦天城」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屆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州國際融資」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長盛技術」	指	福州長盛建築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城建」	指	中國城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專業行業研究及顧問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之受委託行業研究報告
「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類別股東大會」	指	(i)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予舉行之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ii)於緊隨上述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予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NCCG Holdings」	指	CNCC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賣方76%之已發行股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胡先生持有100%權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3）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胡先生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即1,053,024,128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541,878,659股新H股，以支付代價
「代價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0.6829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範圍而言，指胡先生、CNCCG Holdings及中宏控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客戶A集團」	指	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貸款及應收款項」一段所述之JH公司、ZY公司、CJ公司及MY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編纂**]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K.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編纂**]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鼎盛設計」	指	福建鼎盛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持有
「內資股調整」	指	根據中國法律透過重整計劃及昊天中國重組協議項下之重整程序對內資股持有人持有之內資股數目作出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現有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
「長雄」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之保薦人
「福建住建廳」	指	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第一份除牌函件」	指	本公司接獲之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納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福建中言」	指	福建中言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福州城建委」	指	福州市城鄉建設局，由住建部委託權力之委員會
「國內生產總值／地區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區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海外上市境外普通股，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昊天」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昊天中國」	指	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昊天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昊天商貿」	指	昊天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昊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盛建設」	指	福建宏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宏盛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宏盛實業」	指	福建宏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宏盛監理」	指	福建宏盛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昊天中國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及昊天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重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a)(i)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有關連、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及(b)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暫停買賣股份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作出之**[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米」	指	米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到境外上市公司之公司章程
「建設部」	指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住建部的前身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丁先生」	指	丁輝先生，彼根據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於內資股調整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15%
「胡先生」	指	胡玉林先生，本公司之候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CNCCG Holdings，而CNCCG Holding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中宏控股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6%權益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發佈及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八章及第九章所載規定及程序，就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重新提交之[**編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之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配售事項」	指	為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第8.08(1)(b)條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或以上，於完成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足夠數量之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編纂]**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編纂]**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協議之日期，預期將為完成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及由承配人認購之**[編纂]**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物業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泉州市鑫浩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泉州市鑫浩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位於福建省之若干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候選董事」	指	擬獲委任為董事（自完成或復牌（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之人士，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泉州法院」	指	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質量保證中心」	指	中貿協質量保證中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之薪酬委員會
「重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泉州法院提交之重整計劃
「復牌」	指	於聯交所主板恢復H股買賣
「復牌條件」	指	由聯交所規定之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復牌建議」	指	就（其中包括）建議恢復H股在聯交所買賣、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復牌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反向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之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保薦人」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之[**編纂**]之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之成員
「停牌」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H股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之日子，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匯報收市價，則在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該一日或多日將不予計算，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賣方」或「中宏控股」	指	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賣方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乃因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
「中宏投資」	指	福州中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宏盛建築」	指	福建中宏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兑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兑1.2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額所示之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概為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內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標有「」，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通函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內就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所用若干詞彙之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BIM」	指	建築信息模型，一個關於產生及管理樓宇形體及功能特性的數碼表述之程序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是指私人投資者利用其自有資金建設項目，在項目建成後一定期限內經營該項目，然後以免費或付費形式將該項目移交給政府或其他公共實體的模式
「EPC」	指	設計採購施工，中國建築業之業務模式之一，要求建築承包商提供整個項目的總包解決方案
「一級總承包資質」	指	授予滿足住建部發佈的指定標準之建築公司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一級)
「總承包商」	指	建築施工總承包商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家註冊建造師」	指	在中國獲得牌照之註冊建造師，包括國家一級／二級註冊建造師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產值」	指	項目擁有人在建築項目中之金錢投資總額(不含地價)

「特級資質」	指	授予滿足住建部發佈的指定標準之建築公司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特級)
「二級資質」	指	授予滿足住建部發佈的指定標準之建築公司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二級)
「國企」	指	國有企業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為特殊目的成立之實體
「分包商」	指	建築施工專業承包商
「三級資質」	指	授予滿足住建部發佈的指定標準之建築公司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三級)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公司資料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關之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文路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01、4938-4940室
公司網站	www.nuoqi.com.hk *(該網站內容並非本通函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家傑先生，*HKICPA*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01、4938-4940室 *附註：梁先生將於完成後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薛漢榮先生 香港 九龍 旺角 奶路臣街38號 麥花臣匯 1A座28樓C室 梁家傑先生，*HKICPA*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01、4938-4940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銘燊先生*(主席)*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耀棠先生*(主席)* 李智華先生 許海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麥耀棠先生*(主席)* 陳銘燊先生 許海鷹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本公司的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清濛 德泰路 萬興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泰路118號

公司資料

以下載列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相關之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文路55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 國貨西路148號 亞華大廈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01、4938-4940室
公司網站	www.nuoqi.com.hk *(該網站內容並非本通函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雪莉女士*(HKICPA, ACCA)* 香港 新界 西貢 灣景街5號2樓
授權代表	胡玉林先生 14 College Road South Riverview NSW 2066 Sydney Australia 鄭雪莉女士*(HKICPA, ACCA)* 香港 新界 西貢 灣景街5號2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銘燊先生*(主席)* 郭平先生 黃旨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平先生*(主席)* 陳銘燊先生 黃旨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旨榮先生*(主席)* 郭平先生 陳銘燊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本公司的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福建石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 台江路71號 佳陽大廈

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現任董事及監事：

現任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許海鷹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里二區 1號院3號樓4單元1101	中國
薛漢榮先生	香港 九龍 旺角 奶路臣街38號 麥花臣匯 1A座28樓C室	中國

現任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韓惠源先生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189號 2102室	中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陳銘燊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置富花園 置富道1號 富麗苑 C座15樓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李智華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 1期1座3A室	中國
麥耀棠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景花園 荃景圍76號 12座23樓C室	中國

現任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智宇女士	香港 九龍 紅磡 寶其利街121號 城中匯 25樓C室	中國
張宏樂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 12座40樓C室	中國
蔡漢忠先生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紫帽鎮 園坂村東區91號	中國

以下為董事（包括候選董事）及監事，於緊隨完成後生效：

執行董事（於完成後）

姓名	住址	國籍
胡玉林先生	14 College Road South Riverview NSW 2066 Sydney Australia	中國
黃浩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東水路31號 2座706單元	中國
胡建武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晉安區 長樂中路157號 2座608室	中國
許海鷹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里二區 1號院3號樓4單元1101	中國

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

姓名	住址	國籍
胡美萍女士	14 College Road South Riverview NSW 2066 Sydney Australia	澳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

姓名	住址	國籍
陳銘燊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置富花園 置富道1號 富麗苑 C座15樓	中國
郭平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倉山區 花溪南路 泰禾紅樹林B1區 6-101室	中國
黃旨榮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路13A號 海怡半島怡暉閣 13A座14樓E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智宇女士	香港 九龍 紅磡 寶其利街121號 城中匯 25樓C室	中國
張宏樂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 12座40樓C室	中國
蔡漢忠先生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紫帽鎮 園坂村東區91號	中國

以下為候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完成後生效：

高級管理層（於完成後）

姓名	住址	國籍
鄭斌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晉安區 連江路69號 雙輝新村 3座502室	中國
林述彬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洪山鎮 梅峰路63號 鴻梅山莊 2層101室	中國
鄭雪莉女士	香港 新界 西貢 灣景街5號2樓	馬來西亞

有關經擴大集團候選董事、監事及候選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之各方

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1-02及1111-12室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 5樓501B室及16樓1606室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0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 **福建中言律師事務所**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田安北路 新聯大廈 301-302寫字樓

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Raymond Siu & Lawyers**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02及13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1號 港中旅大廈21層至24層
目標集團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ZM Lawyers**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6層 郵編：100738
目標集團的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的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合規顧問 **（於復牌後）**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1-02及1111-12室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薛漢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文路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01、4938-4940室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關連交易及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
(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4)申請清洗豁免；
(5)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6)委任候選董事；及
(7)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公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事務之更新。

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一份函件，藉此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該階段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並於六個月後（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結束。本公司須符合以下復牌條件：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所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

(ii) 就本公司訂立的未獲董事會授權的未經授權交易進行適當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處理所發現之問題；

(iii)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iv) 證明並無將對投資者產生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有關管理層操守之合理監管問題；

(v) 處理本公司最新刊發年度業績內所載之審核保留意見；及

(vi) 向市場發佈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之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58.92%及252.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保薦人中州國際融資向聯交所提交首份[**編纂**]。

首份[**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失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重啟[**編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接收之中州國際融資函件，中州國際融資就[**編纂**]之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由於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延長該授權，本公司採取措施尋找[**編纂**]之替代保薦人。長雄乃由獨立第三方Sunny Sy Lai Yin先生（源盛證券有限公

司之董事）推介，作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之保薦人。長雄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訂立保薦人委聘，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六月期間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由長雄擔任保薦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達成上述第(ii)至(vi)項復牌條件。上述第(i)項復牌條件之達成取決於（其中包括）根據復牌建議及[**編纂**]完成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進一步資料：(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目標集團業務之資料；(2)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3)特別授權；(4)清洗豁免；(5)配售事項；(6)董事變動；(7)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8)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以及(9)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亦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就[**編纂**]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額外資料。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收購待售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賣方與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取消賣方與昊天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09%權益之控股股東）之間若干股份互換安排。董事會認為，取消股份互換安排對本公司及收購事項並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署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署另一份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3) 胡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胡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之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須透過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收購事項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者，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6.6百萬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税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4百萬元。

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建築業務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之業務策略，預期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繼續擁有穩定收益並可增加本集團溢利，從而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與

賣方協商的過程中，董事會已比較八間所從事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為5.20倍至9.92倍，按各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收市股價計算）與目標公司當時之市盈率（約為7.38倍，在上述範圍內）。

經計及(i)上述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ii)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進一步詳述）；(iii)目標公司之當時市盈率約為7.38倍，董事認為，相比所從事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若干公司之廣泛市盈率，屬合理比率；(iv)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之建築業務產生穩定溢利及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v)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中國迅速的城市化進程及基礎設施投資的增加，中國建造業近年經歷急速增長，董事對中國建造業抱持樂觀態度。

董事已考慮使用現金而非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代價。然而，考慮到本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前之規模及財務表現，及鑒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獲納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難以獲得銀行融資以結算代價。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法，如進行優先發售（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已考慮(i)完成優先發售將花費之時間及發售期間市場狀況變動之風險；及(ii)有關優先發售之文書及行政工作成本及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並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本公司結算代價之最佳選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取得合資格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b) （如需要）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從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c) 賣方董事會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賣方授出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f) 執行人員不反對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裁定或表明其可能有意裁定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收購守則對該詞之定義））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g) 中國證監會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必要批准；

(h) （如需要）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定或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適用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法律及法規；

(i) （如需要）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j) 就復牌建議而言：

(i) 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及

(ii) 聯交所就恢復H股買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書面豁免(a)及(c)項條件，而其餘條件不可由訂約各方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a)及(c)已獲達成。

就上文第(b)段而言，除(i)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外，上市規則項下概無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規定其他同意及行動或遵守任何上市規則之豁免。

就上文第(f)段而言，除清洗豁免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需要(i)執行人員之進一步批准或裁定；或(ii)執行人員表示彼等將不反對就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此外，本公司無意向執行人員申請裁定或表示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原因為根據收購守則，完成毋須執行人員之有關裁定或表示。

就上文第(h)及(i)段而言，除(i)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訂約方於完成前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任何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除(i)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ii)於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福建省商務廳辦理登記手續（有關手續已辦妥）外，董事並不知悉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或相關第三方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任何必須取得之豁免、同意或批准。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須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8.92%及252.44%。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昊天商貿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昊天商貿及昊天中國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提出之H股要約（「**H股要約**」）之每股H股要約價（即每股H股0.5626港元，「**要約價**」）。由於H股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認為要約價乃提供H股市價基準之指標，因其為向當時接納H股要約之股東支付之每股H股價格，而要約價指每股H股自停牌起實際交易中之價格。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財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誠如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產生之純利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每股股份盈利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1元。董事亦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本公司現正處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倘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結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前至少10個營業日並無向上市部提交可行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其可能影響股份價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進一步詳述），以及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約469.1%。鑒於上述因素（包括本公司目前之財務表現及上市地位），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按要約價溢價約21.38%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i) 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00港元折讓約31.7%；及

(ii) 經審核每股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36元（相等於約0.043港元）（基於已公佈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已發行股本610,794,000股股份）溢價約0.725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10,794,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794,000股H股。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於所有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誠如本公司有關[**編纂**]之中國法律顧問福建中言告知，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此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代價股份並不受制於任何禁售規定。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賣方或本公司可終止收購協議。

經擴大集團的公司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公司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架構」一節「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一段。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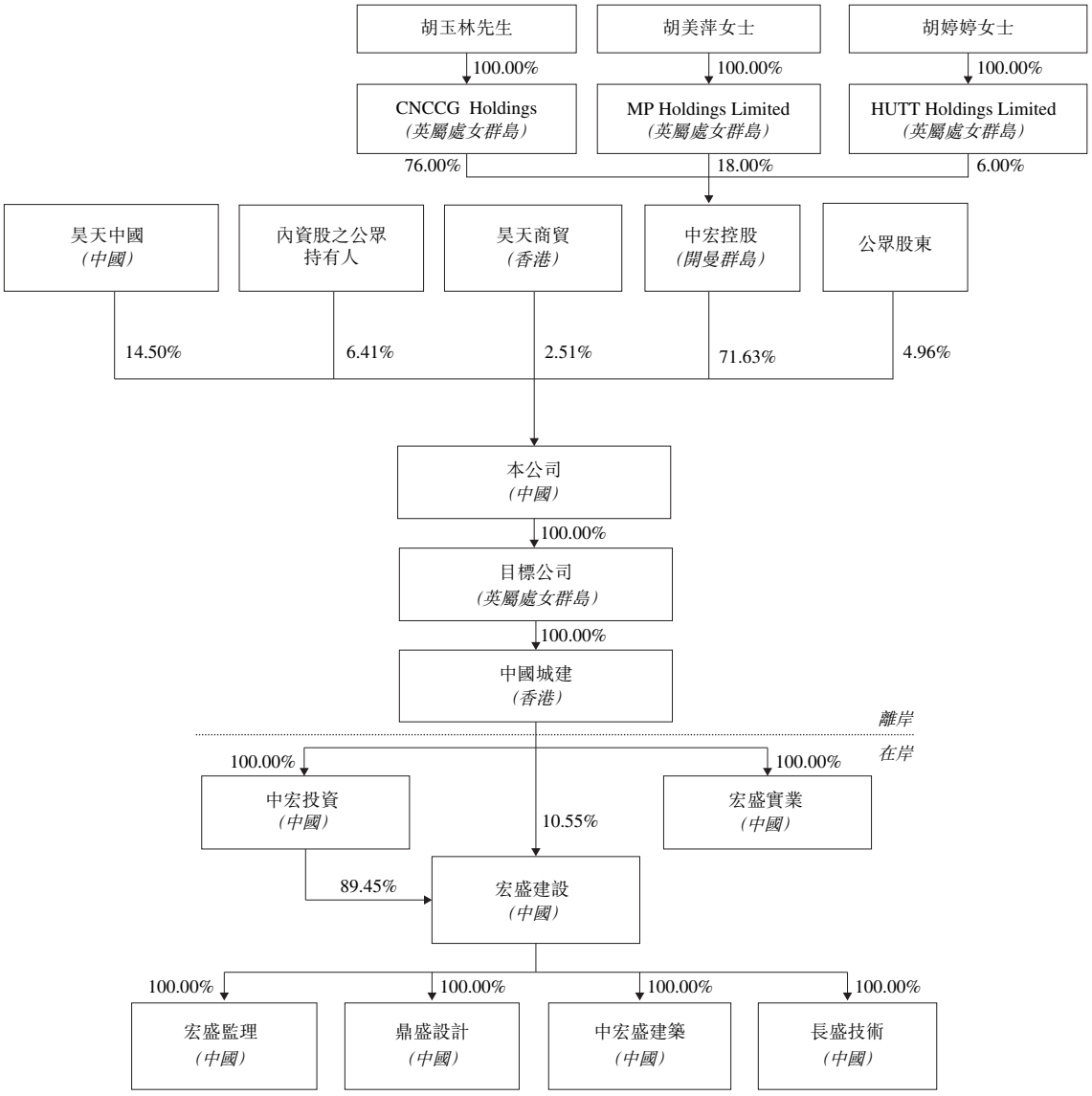

*附註：*上述圖表的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休閒時裝業務，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各樣的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

應本公司要求，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已有四天未能聯絡或聯繫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丁先生，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向香港警務處就失蹤人士備案。由於本集團與丁先生失去聯絡，本公司已著手調查本公司之資產及財務狀況，惟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取回及重新整理其財務及業務記錄，本公司因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其列明本公司復牌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H股買賣後，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通過若干重整及重組程序。有關（其中包括）償還本公司債務之重整計劃已根據中國法律提交泉州法院審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泉州法院頒佈一項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完成執行重整計劃之法庭判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來函，內容有關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分別列入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覆核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之裁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進行覆核聆訊後，本公司獲告知，聯交所上市部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及將於六個月結束時（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提交可行復牌建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其亦載列本公司須於復牌建議內處理之復牌條件如下：

(a)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b) 就本公司訂立的未獲董事會授權的未經授權交易進行適當法證調查，披露結果並處理所發現問題；

(c) 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d)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將會對投資者產生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e) 處理於本公司最新刊發的全年業績內所載列的審核保留意見；及

(f) 向市場發佈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消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達成上文第(b)至(f)項復牌條件。上文第(a)項復牌條件之達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復牌建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完成及[**編纂**]。

此外，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最新發展之最新消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胡婷婷女士、胡美萍女士及胡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18%及76%。胡婷婷女士及胡美萍女士皆為胡先生之女兒。

據賣方及目標集團告知，目標集團有意在聯交所上市，通過更多元化的籌資方法促進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目標集團曾於二零一七年擬在聯交所主板進行上市申請（「**擱淺上市行動**」）。有關專業人士已就擱淺上市行動獲委聘。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聘、發行人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聘、保薦人（「**前保薦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聘及前保薦人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獲委聘。前保薦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對目標集團開展盡職審查，惟尚未完成有關盡職審查。據賣方及目標集團告知，有關擱淺上市行動

之上市申請預期根據初步上市時間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提交予聯交所，惟並未按計劃進行。鑒於賣方及前保薦人其後未能就經修訂上市時間表達成一致，擱淺上市行動根據目標公司與前保薦人訂立之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正式終止。

不久之後，賣方及目標集團獲介紹通過反向收購方式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能性。賣方及目標集團對本公司有興趣，原因包括：(i)本集團已在福建省泉州市建立基地逾十年，而目標集團則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由於泉州市與福州市鄰近，故目標集團有意進軍泉州市以擴大其於福建省之業務覆蓋範圍；(ii)近年來，泉州市政府已實施多項利好政策鼓勵發展泉州市之建築行業；(iii)鑒於昊天（其全資擁有昊天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故其具備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架構的完善基礎設施，目標公司認為其有助目標集團採用同樣的基礎設施；及(iv)昊天擁有多元化的業務，且目標公司預計日後目標集團極有可能與昊天合作。儘管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及收益，及若干經營規模小於目標集團的公司（就收益而言）亦已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標集團認為其已合資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於考慮上述商業理由後，其仍決定進行涉及反向收購的收購事項。此外，於訂立收購協議之關鍵時間，目標集團原本認為，通過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將能夠通過反向收購而非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申請上市，據此，目標集團將能夠將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由市場情緒產生的若干風險最小化，如因未能滿足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下的任何先決條件而產生的風險。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新上市類別證券要求至少300名股東。倘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無法促使至少300名股東認購目標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下的新股，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將告失效。由於本集團已具有穩固的股東基礎，目標集團認為，通過反向收購方式上市將能夠令上述風險最小化。然而，經與保薦人進行討論及考慮於聯交所成功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目標集團相信，倘其直接上市其業務，其將會符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有要求，且股份將會有充足的公開市場。

除擱淺上市行動及有關收購事項之反向收購申請外，目標集團過往並無申請目標集團的業務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169,453	194,533	144,683	34,201
除税後溢利	120,761	139,131	100,067	24,580
資產淨值	370,380	509,511	609,578	634,158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資產及負債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代表負債淨額水平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為約[**編纂**]及約[**編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狀況將有所改善。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約為[**編纂**]，主要歸因於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減值約[**編纂**]。鑒於目標集團之盈利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將大幅提升。

股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本」一節。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H股買賣後，本公司一直致力重新開展業務，以符合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尋求H股盡早恢復買賣，以重建可供本集團未來擴展之集資平台。鑒於服裝行業在目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下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會一直探索不同投資機遇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促進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增長，此將對股東有利。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收

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建造業）之成熟業務，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令其現有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近年來，由於中國迅速的城市化進程及基建設施投資的增加，中國建造業經歷急速增長。為了適應城市日益增長之都市人口，住宅及商業物業之建築項目機會也越來越多。此外，由於公共設施及基建設施對推動城市化而言屬必要，本公司對建造業之增長潛力感到樂觀。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所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預期建造業之增長潛力及前景優於服裝行業，連同目標集團強勁之財務表現（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透過收購事項擴展至中國建造業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改善其資產價值及財務狀況，並利用目標公司作為進入前景樂觀之建造業之平台，預期擬收購之優質資產有望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誠如上文本節「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目標集團擁有已建立規模之業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除税前溢利之往績記錄分別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為一項寶貴資產，將作為本公司之多元化加入本集團的業務內，而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產生之收益及收入將大幅提高，此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注意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權架構大幅攤薄之影響。然而，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以清償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可使本公司盡量減少其融資成本。

董事會確認，概無現任董事對中國建造業有經驗。然而，本公司擬委任目標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完成後加入本集團，彼等於中國建造業擁有經驗。

基於上述因素，儘管(a)本公司並無中國建造業務之往績記錄；(b)概無現任董事對中國建造業有經驗；及(c)對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造成重大攤薄影響，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所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收購事項將對股東整體有利，而收購事項（包括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利益超出攤薄效應之不利影響，乃由於下列理由：

(a) 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目標公司於中國之建築行業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而目標集團之建築業務產生穩定溢利且目標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b) 誠如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公司建議於完成後，四名現任董事將辭任及六名新董事將獲委任，包括三名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且已擔任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逾10年的新執行董事，其中胡先生為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目標集團之創辦人；及

(c)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使持有H股之公眾股東之股權由約17.49%攤薄至4.96%，然而，收購事項預期為股東帶來之裨益（包括經擴大集團增加之收益及溢利以及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將大於此不利因素。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所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其現有業務。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視乎服裝行業之發展情況及屆時市場情況，可能重組其服裝業務。

收購事項之不利因素

收購事項存在若干不利因素，包括對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及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由休閒時裝業務轉為於中國提供建築服務。然而，誠如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之裨益被認為大於收購事項之可能不利影響，因此，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所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變動

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韓惠源先生為現任非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漢榮先生、韓惠源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擬於完成前退任，並提名胡先生、黃浩先生及胡建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胡美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郭平先生及黃旨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之變動。

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建議修訂旨在反映本公司適用之現行法律法規之更新資料。第十四條之建議修訂旨在反映完成後本公司經營範圍之修訂，以包括房屋建築工程等。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建議修訂旨在反映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之變更。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建議修訂旨在簡化股東大會之程序。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現有章程**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零六年修訂)》(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一六年修訂)》(簡稱《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2. 現有章程**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和零售：服裝、服飾、鞋襪、箱包、皮具、文化體育用品、珠寶首飾、床上用品、玩具、眼鏡、日用化工產品等百貨；計算機軟硬件開發。(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和零售：服裝、服飾、鞋襪、箱包、皮具、文化體育用品、珠寶首飾、床上用品、玩具、眼鏡、日用化工產品等百貨；計算機軟硬件開發。房屋建築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裝修裝飾工程、機電工程、鋼結構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各類工程項目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造價諮詢；園林綠化施工（倘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3. 現有章程**第二十一條**：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關於核准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549號）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1,079.4萬股普通股，其中包括45,000萬股內資股和16,07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的發行數量為1,07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二十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關於核准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549號）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1,079.4萬股普通股，其中包括45,000萬股內資股和16,07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的發行數量為1,07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於二零一九年發行新H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543,917,772股普通股，其中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和2,093,917,77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4. 現有章程**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二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分別實施。」

5. 現有章程**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15.88萬元。」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二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8,783,554.4元。」

6. 現有章程**第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八十三條**全部刪除。

7. 現有章程**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一百零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8. 現有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9. 現有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和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四）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和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四）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由於刪除一條現有條款，章程中現有條文的編號及其引述將相應作出調整，不再另行說明。

除上文所載對章程的建議修訂外，章程中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董事確認，對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對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

對章程的建議修訂及對新章程的建議採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請注意，章程具有中英文版本。章程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賣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賣方擬根據目前市況及消費者需求重新審視本集團現有業務為一間休閒時裝公司之策略，並繼續推動中國建築業務。賣方有意協助本公司盡快恢復H股買賣，並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賣方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或參與任何談判以於復牌後處置、縮減或終止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及賣方亦無任何意向於完成後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除本通函「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賣方並無任何意向為本公司之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胡先生於完成後可能成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改變，因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編纂**]。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提出之[**編纂**]後方可作實。有關[**編纂**]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八章及第九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反向收購公告前六個月及於反向收購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否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一項先決條件。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收購事項會導致產生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則賣方可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進一步全面要約責任。

配售事項

假設完成作實，緊隨其後，本公司將僅會擁有約11.4%之公眾持股量，並不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步驟，透過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H股，以確保股份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配售協議

於[**編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將合共[**編纂**]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所列為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編纂**]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編纂**]，其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盡力向承配人配售[**編纂**]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個人、法人、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將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

配售價相當於：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編纂**]約[**編纂**]%；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港元[**編纂**]約[**編纂**]%；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9港元[**編纂**]約[**編纂**]%；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1港元[**編纂**]約[**編纂**]%；

(v) 經審核每股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36元(相等於約0.043港元)(基於已公佈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已發行股本610,794,000股股份)[**編纂**]約[**編纂**]港元；及

(v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編纂**]約[**編纂**]%(基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編纂**]淨值約[**編纂**]及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價及發售價以及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後）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編纂**]港元。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合共[**編纂**]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ii)於緊隨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及緊接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i)本公司通過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及所有代價股份均已予發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賬面總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其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編纂**]%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當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配售事項應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b) 上市委員會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c) 中國證監會授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必要批准；

(d)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達成規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收購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除外）；

(e) （如需要）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任何第三方的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f) 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e)及(f)項先決條件可由配售代理於[**編纂**]或之前以書面形式豁免。其餘先決條件不能由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惟倘該等條件於[**編纂**]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發生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有關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除外且不得損害訂約方之既有權利及責任）。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具有合理理由認為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在配售協議日期後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完成配售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c) 在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e)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根據配售協議視為複述時於任何方面已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會於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屬複述，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通知本公司後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有權於上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休閒時裝業務，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各樣的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而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是作為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一方面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而令本公司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另一方面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繼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近年來，由於中國的城市化進程及於基建設施的投資增加，中國建造業有所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建築業務產生穩定溢利且目標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此外，收購事項的市盈率（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總額計算）低於其他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的平均市盈率。鑒於以上所述及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的初步討論，經考慮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增長前景等因素，本公司有信心，配售代理將能夠於短期內完成配售事項以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然而，倘配售代理未能於完成後在短期內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將考慮委聘包銷商（屬獨立第三方）悉數包銷配售股份。

假設所有[**編纂**]股配售股份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進行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編纂**]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現有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緊隨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以及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後，配售事項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配售價[**編纂**]港元顯著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編纂**]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將約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較以下各項均錄得溢價：(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不計及配售事項）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

本公司已考慮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其他選擇，如進行優先發售及賣方配售減持H股。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發售而言，董事會認為(i)完成優先發售將更為耗時且市場狀況變動的風險將會增加；(ii)相較就配售H股物色配售代理而言，就優先發售物色包銷商難度更大；及(iii)優先發售中的文書及行政工作成本及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較高。

就賣方配售減持H股而言，有關配售的所得款項將須支付予賣方，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須支付予本公司並可用於上文所載用途，如撥付新的建築項目及申請特級資質所需的必要業務提升。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為股東於完成後可用於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佳選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的初步討論，經考慮本公司於完成後的增長前景等因素，本公司有信心，配售代理能夠完成配售事項以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然而，倘配售代理未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全部配售股份，本公司將考慮委聘包銷商（屬獨立第三方）悉數包銷配售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完成後；及(iii)緊隨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完成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完成後**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1）*
內資股持有人						
昊天中國*（附註2）*	312,068,670	51.09	312,068,670	14.50	[編纂]	[編纂]
內資股之公眾持有人	137,931,330	22.58	137,931,330	6.41	[編纂]	[編纂]
H股持有人						
昊天商貿*（附註2）*	53,991,000	8.84	53,991,000	2.51	[編纂]	[編纂]
賣方	–	–	1,541,878,659	71.63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106,803,000	17.49	106,803,000	4.96	[編纂]	[編纂]
總計	610,794,000	100.00	2,152,672,659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均為昊天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獲得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後，已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對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向彼等提供推薦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與(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有關連、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分別持有312,068,670股內資股及53,991,000股H股，故倘收購事項及[**編纂**]獲得成功，預計昊天將從股價的潛在升值中獲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昊天目前無意於復牌後出售或轉讓任何其於內資股的權益。由於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曾參與討論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彼等被視為已參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海鷹先生為昊天的執行董事。因此，許海鷹先生因其於昊天之董事職務而被視作於(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10頁。召開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1至H-4頁。召開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D-1至D-4頁。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會議，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

(a)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3至84頁；

(b)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5至86頁；及

(c)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7至111頁。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寄發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復牌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此外，由於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復牌建議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謹啟

[**編纂**]

以下為載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關連交易及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
(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4)申請清洗豁免；及
(5)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組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我們所認為之(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之獨立意見連同彼等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87至111頁。

經考慮(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及(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條款，我們認為(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謹啟

[**編纂**]

以下為載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關連交易及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
(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4)申請清洗豁免；及
(5)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組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我們所認為之(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之獨立意見連同彼等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87至111頁。

經考慮(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及(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條款，我們認為(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	**陳銘燊先生**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謹啟

[**編纂**]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關連交易及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
(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4)申請清洗豁免；及
(5)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貴公司、賣方與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由　貴公司收購待售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貴公司、賣方與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取消賣方與昊天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09%權益之控股股東）之間的若干股份互換安排。董事會認為，取消股份互換安排對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並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訂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訂另一份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胡先生於完成後可能成為　貴集團之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將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改變，因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合共持有　貴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反向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　貴公司將被視為[**編纂**]。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貴公司將提出之[**編纂**]後方可作實。有關[**編纂**]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八章及第九章之規定。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之獨立性而言，吾等注意到，除就目前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提供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維持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中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由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有所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關於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達致。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具誤導成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的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假設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屬可行及可持續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於過往、現時及將來的任何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倘於寄發通函後有關資料出現任何後續重大變動，　貴公司應根據收購守則盡快通知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並不表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吾等並無責任對本函件中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

1.1　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貴公司、賣方與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由　貴公司收購待售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貴公司、賣方與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取消賣方與昊天中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於　貴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09%權益之控股股東）之間的若干股份互換安排。董事會認為，取消股份互換安排對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並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訂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訂另一份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休閒時裝業務，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各樣的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

應　貴公司要求，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公佈　貴公司已有四天未能聯絡或聯繫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丁先生，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向香港警務處就失蹤人士備案。由於　貴集團與丁先生失去聯絡，　貴公司已著手調查　貴公司之資產及財務狀況，惟由於（其中包括）需要更多時間取回及重新整理財務及業務記錄，　貴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列明　貴公司之復牌條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H股買賣後，　貴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通過若干重整及重組程序。有關（其中包括）償還　貴公司債務之重整計劃已根據中國法律提交泉州法院審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泉州法院頒佈一項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完成執行重整計劃之法庭判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來函，內容有關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　貴公司分別列入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覆核將　貴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之裁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進行覆核聆訊後，　貴公司獲告知，聯交所上市部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　貴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已於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並將於六個月結束時（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 貴公司須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提交可行復牌建議。進一步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此外，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最新發展之最新消息，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177	39,098
毛（損）／利	(60)	20,540
除税前虧損	(19,496)	(5,8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9,496)	(5,8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及現金結餘	488	90,258
資產總值	65,645	163,965
權益總額	41,557	61,247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約94.4%，乃主要由於銷售下降及中國服裝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2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下降及中國服裝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之[**編纂**]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90.3百萬元減少約99.5%，佔 貴公司於同日之資產總值之約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約32.1%。

此外，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即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並無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

就中匯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保留意見而言，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中匯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其本身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多項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262,000元、 貴集團完成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448,604,000元；及其他內容(誠如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對上述數字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事項產生影響。調整減值虧損金額將導致 貴公司之減值虧損及純利增加或減少。調整完成重組之收益金額將導致 貴公司完成重組之收益及純利增加或減少。除該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中匯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保留意見而言，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之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中匯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其本身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多項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262,000元、　貴集團完成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448,60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之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誠如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支出：	
收益	21,541
所售貨品成本	(10,483)
毛利	11,058
其他收入	7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86)
行政開支	(79,448)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263,009)
年內虧損	(334,6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7
存貨	69,128
應收貿易款項	3,63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87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1,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947)
應付税項	(30,918)
負債淨額	(185,248)

獨立股東亦請注意，對上述數字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事項產生影響。除該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1.3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胡婷婷女士、胡美萍女士及胡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18%及76%。胡婷婷女士及胡美萍女士皆為胡先生之女兒。

1.4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169,453	194,533	144,683	34,201
除税後溢利	120,761	139,131	100,067	24,580
資產淨值	370,380	509,511	609,578	634,158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1.5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H股買賣後， 貴公司一直致力重新開展業務，以符合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誠如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將尋求H股盡早恢復買賣，以重建可供 貴集團未來擴展之集資平台。鑒於服裝行業在目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下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會一直探索不同投資機遇以拓寬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以促進 貴集團收益及溢利增長，此將對股東有利。透過收購事項， 貴公司能夠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建造業）之成熟業務，並可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範圍，令其現有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近年來，由於中國迅速的城市化進程及基建設施投資的增加，中國建造業經歷急速增長。根據福建省統計局的統計數據，其表明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年間，福建省的城市化將呈現上升趨勢。為了適應城市日益增長之都市人口，住宅及商業物業之建築項目機會也越來越多。此外，由於公共設施及基建設施對推動城市化而言屬必要， 貴公司對建造業之增長潛力感到樂觀。

吾等已提述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所載的中國建築行業，隨著城市化率提高以及中國加大對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中國建築行業總產值在過去五年快速發展。建築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6,713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35,086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7.4%。按照中國政府的指示，城市化率的不斷提高對經濟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在中國政府的指導下，到「十三五規劃」期末城市化率預計將超過60.0%。建築行業有望受到提振，以滿足中國樓宇建設及基礎設施投資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推動中國建築行業的四大因素包括：(i)城市化率不斷提高；(ii)基礎設施固定資產投資持續增加；(iii)房地產行業的穩定增長；及(iv)政府對建築行業的利好政策。因此，吾等認為，中國建築行業的未來前景及展望屬積極樂觀。

基於收購事項可使　貴公司改善其資產價值及財務狀況，並利用目標公司作為進入前景樂觀之建造業之平台，預期擬收購之優質資產有望提升　貴公司對股東的價值。誠如本函件「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目標集團擁有已建立規模之業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除税前溢利之往績記錄分別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為一項寶貴資產，將作為　貴公司之多元化加入　貴集團業務內，而透過收購事項，　貴集團產生之收益及收入將大幅提高，此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擬實行業務策略，包括(i)目標集團計劃提高其資質等級以強化建築實力及實現建築服務多元化；(ii)目標集團計劃擴展業務機會，承接EPC項目；(iii)目標集團計劃通過保持與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方式鞏固其於福建省的領先地位；(iv)目標集團擬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人員；及(v)目標集團計劃擴大新建樓宇的裝修服務。吾等認為，實行該等業務策略將提高目標集團於中國建築業的現有能力及繼續在福建省及中國其他省內獲得更大市值以及為經擴大集團於中國建築業的業務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為全面了解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吾等亦建議股東就目標集團之建議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參閱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

此外，吾等已考慮並與管理層討論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並了解到該等風險因素為與中國建築業務有關之一般行業及／或宏觀環境風險。另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過程中亦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超出其控制範圍，包括(i)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通函有關的風險。股東於考慮批准收購事項時，亦請垂注通函「風險因素」一節，以獲悉上述若干風險。

經考慮(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ii)目標集團之建築業務產生穩定溢利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誠如「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分析）；(iii)中國建築業前景樂觀；(iv)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述之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及(v)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與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吾等相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觀點。

1.6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1.6.1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應付之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須透過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收購事項可能會為 貴集團帶來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據管理層告知，董事已考慮使用現金而非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代價。然而，考慮到 貴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前之規模及財務表現，及鑒於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獲納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將難以獲得銀行融資以結算代價。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法，如進行優先發售（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已考慮(i)完成優先發售將花費之時間及發售期間市場狀況變動之風險；及(ii)有關優先發售之文書成本及行政工作成本及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吾等認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 貴公司結算代價之最佳選擇之觀點。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70.4百萬元、人民幣509.5百萬及人民幣609.6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税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經計及(i)上述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ii)收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於本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進一步闡述）；及(iii)目標公司之當時市盈率約為7.38倍，董事認為，相比所從事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若干公司有範圍很廣之市盈率，屬合理比率。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　貴公司物色之八間可資比較公司（「**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之列表。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及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之公司，主要作為總承包商或為住宅、商業及工業項目、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提供總包建築解決方案，上述業務性質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相若。與此同時，吾等已對聯交所網站上所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並認為與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一致。吾等認為其呈列了一份詳細之列表。應注意，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財務狀況不同於　貴公司之市值及財務狀況。然而，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可就分析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提供一般參考且分析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百萬港元）（概約）** *（附註1）*	**擁有人於最近財政年度結束時之應佔溢利（百萬港元）（概約）**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	提供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業務、工程設備及零部件製造以及房地產開發	140,720.9	14,577.8	9.65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	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業開發	609.8	2.9	210.27 *（附註4）*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6）	工程承包	129,548.8	17,283.5	7.50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	建築承包	613.4	110.7	5.54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8）	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資源開發及設備製造	53,052.5	6,636.9	7.99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百萬港元)(概約) *(附註1)*	擁有人於最近財政年度結束時之應佔溢利(百萬港元)(概約)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	基礎設施建設	149,939.8	21,246.9	7.06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7)	提供市政園林及市政工程建築服務	927.8	133.3	6.96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5)	提供建築服務	3,194.8	650.5	4.91
			平均值	7.09
			最大值	9.65
			最小值	4.91
目標集團			123.5 *(附註5)*	8.5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

附註：

1. 市值乃按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0.81元兑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市盈率乃經參考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4. 該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例外，因此並無計入上述計算。

5.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及溢利總額人民幣100,067,000元之款項。

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8.52倍（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及溢利總額及代價計算），屬於收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約4.91倍至約9.65倍之市盈率範圍內。

1.6.2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須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8.92%及252.44%。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昊天商貿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昊天商貿及昊天中國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提出之H股要約（「**H股要約**」）之每股H股要約價（即每股H股0.5626港元，「**要約價**」）釐定。由於H股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暫停買賣， 貴公司認為要約價乃提供H股市價基準之指標，因其為向當時接納H股要約之股東支付之每股H股價格，而要約價指每股H股自停牌起於實際交易中之價格。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董事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財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董事亦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 貴公司現正處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倘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結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前至少10個營業日並無向上市部提交可行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取消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此舉可能影響股份價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收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於「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進一步詳述），以及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之溢價。鑒於上述因素（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及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及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按要約價溢價約21.38%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i) 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00港元折讓約31.7%；及

(ii) 經審核每股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36元（相等於約0.043港元）（基於已公佈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已發行股本610,794,000股股份）溢價約0.725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610,794,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794,000股H股。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於所有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誠如 貴公司有關[**編纂**]之中國法律顧問福建中言所告知，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此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吾等認為(i)由於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歷史股價及成交量並不構成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之代表性基準；(ii)吾等已設法研究由香港上市公司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2個月前後完成並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全部或部分代價的反向收購交易。然而，並無發現有關結果；及(iii)吾等已考慮參考市盈率，然而，鑒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市盈率就分析而言屬不切實際。

鑒於上述限制因素，儘管 貴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吾等於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參考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並注意到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有所溢價。吾等亦認為，倘復牌建議無法進行，聯交所很可能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的上市。儘管現有股東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但收購事項(其後為復牌)仍將為股東提供機會變現股份的價值。經考慮(i)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發售價後釐定；(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及(iii) H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吾等認為，按代價股份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

2.　配售事項

假設完成作實，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將僅會擁有約11.4%之公眾持股量，並不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步驟，透過由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H股，以確保股份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配售協議

於[**編纂**]，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將合共[**編纂**]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所列為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編纂**]

發行人

貴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編纂**]，其已有條件同意(代表　貴公司)盡力向承配人配售[**編纂**]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其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編纂**]%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當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配售事項應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個人、法人、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將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售事項而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

配售價較：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編纂**]約[**編纂**]%；

(ii) 聯交所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2港元[**編纂**]約[**編纂**]%；

(iii) 聯交所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9港元[**編纂**]約[**編纂**]%；

(iv) 聯交所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1港元[**編纂**]約[**編纂**]%；

(v) 經審核每股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36元(相等於約0.043港元)(基於已公佈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已發行股本610,794,000股股份)[**編纂**]約[**編纂**]港元；及

(vi) [**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編纂**]淨值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編纂**]約[**編纂**]%（基於經擴大集團於[**編纂**]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編纂**]淨值約[**編纂**]及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

配售價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價及發售價以及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編纂**]代價股份發行價。吾等已對近期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新股份進行調研，注意到該等新股份的發行價通常設為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其各自之過往成交價折讓之價格。此外，鑒於(i)配售價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代價股份發行價及發售價以及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釐定；(ii)配售價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負債淨額大幅溢價；及(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分析之論述載於本函件「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代價股份」一段。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合共[**編纂**]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ii)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及緊接發行配售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及(iii) 貴公司通過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及所有代價股份均已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賬面總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休閒時裝業務，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各樣的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一方面可讓 貴公司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代價股份而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另一方面亦為 貴公司提供集資及擴大 貴公司股東基礎以及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經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得悉，假設所有[**編纂**]股配售股份均由　貴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進行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編纂**]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其中：

(i) 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作滿足申請特級資質的要求，以

(a) 為建造目標集團研發中心提供資金；

(b) 擴大目標集團之研發團隊及招聘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及

(c) 改進及升級目標集團之企業資料管理系統；

(ii) 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用作為目標集團已承接或承諾承接之建築項目提供資金；

(iii) 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2%）用作為中國上海市、廣東省及重慶市三間新營運管理中心提供資金，以擴大目標集團於中國周邊地區之建築業務市場份額；及

(iv) 其餘結餘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配售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完成後；及(iii)緊隨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完成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完成後**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 *(附註1)*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 *(附註1)*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 *(附註1)*
內資股持有人						
昊天中國 *(附註2)*	312,068,670	51.09	312,068,670	14.50	[**編纂**]	[**編纂**]
內資股之公眾持有人	137,931,330	22.58	137,931,330	6.41	[**編纂**]	[**編纂**]
H股持有人						
昊天商貿 *(附註2)*	53,991,000	8.84	53,991,000	2.51	[**編纂**]	[**編纂**]
賣方	–	–	1,541,878,659	71.63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106,803,000	17.49	106,803,000	4.96	[**編纂**]	[**編纂**]
總計	610,794,000	100.00	2,152,672,659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均為昊天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

誠如上表所示，於完成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由約17.49%攤薄至4.96%。

誠如通函附錄五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068元。假設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編纂**]淨值為[**編纂**]。

儘管攤薄影響本身對獨立股東不利，惟務請獨立股東留意，考慮到以下各項，收購事項仍將對　貴公司有利：(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穩健而正面；(iii)本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iv)收購事項及代價股份之條款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及(v)本函件「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收購事項之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上述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屬可接受。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

資產及負債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代表負債淨額水平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誠如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編纂**]及約[**編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狀況將有所改善。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編纂**]將約為[**編纂**]，主要歸因於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減值約[**編纂**]。鑒於目標集團之盈利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將有所提升。

務請留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5.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反向收購公告前六個月內及自反向收購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 貴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1.6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否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一項先決條件。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不認為收購事項會導致產生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疑慮。 貴公司注意到，倘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則賣方可進一步增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且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進一步全面要約責任。

考慮到(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ii)如本函件所論述，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有利；及(iii)如本函件所論述，收購協議之條款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i) 倘復牌建議未能落實，聯交所將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ii)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水平之經營，以支持其於聯交所之繼續上市；

(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所需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iv) 誠如「3.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述，對獨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v) 誠如「4.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及

(vi) 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對復牌建議之落實至關重要，

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編纂**]

林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以表示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之未來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因其性質使然，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述之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全部陳述中並非歷史事實之如下陳述：

-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擴大集團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其實施此等策略並達成計劃、宗旨及目標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支出計劃；
- 經擴大集團之股息分派方案；
- 經擴大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財務事宜；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目標集團有關業務策略之持續檢討；及
- 中國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本通函涉及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之「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指明前瞻性陳述。然而，除歷史事實之陳述外，本通函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此類前瞻性陳述反映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之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對未來事件之看法，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所述之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際發生，或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前瞻性陳述

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例之規定規限下，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管理層並無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所載之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通函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管理層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通函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限制。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通函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述風險因素外，經擴大集團現時未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經擴大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認為其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並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ii)與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及(iv)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能夠達成先決條件及／或收購事項將會如期完成。

完成之多項先決條件須待第三方決定、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監管機構批准及同意、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及批准新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由於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並非參與收購事項各方所能控制，故概不保證能夠達成先決條件及／或收購事項將會一如預期完成。倘不能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將不能向目標集團注資以將其列作新業務，但仍須負責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費用，如此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述，賣方之意向為繼續持有本公司於復牌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賣方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包括其管理及政策相關事項以及有關合併、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經擴大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之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賣方可能行使其對經擴大集團之重大影響力，而促使其進行收購事項，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出現衝突。

經擴大集團之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集團持續成功經營及增長，不能持續成功經營及增長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主要取決於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倘目標集團不能維持其業務持續成功經營及增長，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於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後將遭大幅攤薄。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541,878,659股代價股份。於緊隨完成後，為確保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會遭大幅攤薄。股份之任何增值未必會於其市價反映，且可能不會抵銷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經擴大集團亦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以籌集資金供日後業務擴張。倘本公司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新股份，股東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收購事項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可能導致商譽減值，而這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有關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與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

建築業為資本密集行業，倘目標集團出現重大延遲或欠付應收貿易款項事件，則未必能夠滿足巨額營運資金需求。

建築業為資本密集行業。目標集團通常須先為其承接之建築項目投入巨額資金及資源，然後向客戶收取大部分合約價款。根據與目標集團客戶訂立之建築合約，目標集團一般於達到關鍵階段後或就所完成工程部分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倘客戶延遲支

付或欠付進度款項，或目標集團不能達到建築合約下之關鍵階段，則目標集團或需就有關欠付款項認列壞賬。此外，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目標集團或需取得借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9.3百萬元、人民幣534.0百萬元、人民幣710.8百萬元及人民幣51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37.8天、37.5天、42.8天及41.9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超過90天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人民幣377.8百萬元及人民幣45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約38.9%已隨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結清。有關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目標集團之現有客戶會在未來業務中委聘目標集團。

按中國建築行業的慣例，客戶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目標集團建築項目。因此，目標集團的現有客戶並無責任授予目標集團項目，而雖然目標集團與若干現有客戶已建立穩固及長期關係，但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能從其客戶獲得新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之收益及目標集團可得項目數量在各個期間可能有別，而且難以預測目標集團在未來之業務量。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在未來將能從其現有客戶獲得業務，亦不能保證其將能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工程變更通知單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收益產生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收到工程變更通知單，其客戶藉此修訂原本約定的工程規格及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從工程變更通知單獲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人民幣424.2百萬元、人民幣4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收益總額的3.8%、8.0%、9.0%及11.5%。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其將收到工程變更通知單，並可自其產生相同水平的收益。倘目標集團不會收到相同數量的工程變更通知單，目標集團的收益可能會產生波動並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表現取決於中國物業市場之整體經濟狀況及政策。

對目標集團建築服務之需求屬周期性，且直接與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省份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活動水平掛鈎。房地產業與建築業易受經濟波動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受中國政府制訂政策緊密監控。

多年以來，中國物業市場過熱一直備受關注。為此，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防止中國物業市場過熱。該等措施可能引致中國物業市場出現變動，從而影響物業之市場供求，繼而影響目標集團可得建築工程數量。

目標集團不能預測未來中國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規管中國物業市場之政策。因此，目標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物業市場（且因此不能保證中國建築業）將維持過往水平之增幅或不會下滑。倘中國經濟狀況下滑，或中國物業市場採取進一步緊縮措施，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對其分包商之可用數量、品質、表現及成本之控制權有限。

目標集團不時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若干專門建築服務及工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目標集團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44.6%、39.9%、30.9%及43.8%。有關目標集團分包商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分包商」一段。

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建築分包商之表現或目標集團將能充分有效監察及管理建築分包商之營運及工程表現。倘建築分包商工程不符合品質標準，或彼等不及時採取一切必要補救措施，或目標集團不能及時及／或按有利條款委聘其他建築分包商，則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按項目時間表向客戶交付工程，目標集團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按照建築業慣例，除目標集團項目管理團隊人員外，目標集團並無僱用自有建築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多間勞務分包商按個別項目基準分別訂立勞務分包協議，提供建築項目之工人。由於建築業工人流失率偏高及中國勞動人口減少，目標集團未必能夠及時自勞動分包商獲得充足工人。倘目標集團不能取得其項目需要之分包工人，項目進度可能延誤，而目標集團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分包商無法履行其對目標集團或其客戶的責任，目標集團可能須提供額外服務或以較為不利條件與其他各方作出其他安排，確保向其客戶充分履行及交付服務。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面臨分包商為不向目標集團支付款項或拒絕根據其與目標集團訂立的合約履行若干義務而提出的爭議。該等情況可能導致與目標集團分包商之間的爭議及訴訟，而該等爭議及訴訟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營運面臨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因素，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產生巨額成本、聲譽受損及流失未來業務。

建築工地是存在安全隱患之工作場所，而建築工程經常令目標集團僱員及他人接近重型建築機械及設備以及行駛中之汽車。目標集團面臨該等活動之相關風險，如設備故障、工業意外、地質災難、火災及爆炸。該等危害因素可能引致人身傷亡，以及財產設備損毀。目標集團已制訂安全政策及措施，但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工地意外。即使該等意外並非目標集團之過失或疏忽所致，該等意外亦可能引致目標集團產生巨額成本及聲譽受損。工地意外引致聲譽受損，不論是否目標集團之過失，可能引致目標集團失去未來業務，如此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目標集團之建築工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之一宗致命事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不合規事件」一段。

此外，大多數建築工程於戶外進行，因此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之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可能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氣溫而面臨工程延誤，如此可能引致無法達到建築合約所列關鍵階段。此外，自然災害及其他營運危害因素，如颱風、地震、水災、

山泥傾瀉或火災，可能引致建築項目中斷。該等事故可能引致目標集團之建築項目受到巨大損害，如項目中斷、技術或機械故障或難以採購原材料。修復有關損害可能耗費成本及時間，目標集團之營運可能因而中斷。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可能削弱目標集團履行合約責任之能力，及令目標集團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繼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建築項目可能無法按時完成。

多項因素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施工延誤或成本超出預算，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如期從政府機關獲得各種監管批文、牌照或許可證；
- 政府機構在空氣嚴重污染期間勒令暫停若干戶外工程的建設；
- 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導致的延期交付；
- 設備質量問題；
- 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及
- 未能按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

目標集團無法保證項目的建設將能如期竣工。項目建設過程中的任何失誤或延期，均可能導致項目擁有人推遲或減少向目標集團付款，並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有關客戶作出損害賠償申索。

目標集團可能須對分包商不合規承擔責任。

目標集團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目標集團視項目之規模及複雜程度，不時委聘獨立分包商提供某些專門建築服務。倘分包商進行目標集團工程時不遵行相關法律法規，目標集團身為總承包商將須對該等不合規行為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因其分包商之多次事故構成違反相關環境法律

法規，而被處以罰款合共約人民幣2.4百萬元，其中包括噪聲污染、運送建材時造成道路環境污染、建築工地塵埃控制措施不足及施工前未完成必要環境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環境事宜」一段。

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能有效確保分包商將會全面遵從及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目標集團將能獲其分包商全數補償目標集團因彼等不合規而蒙受之金錢損失。倘建築分包商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可能中斷，且目標集團可能被處以罰款，而未必能獲相關分包商全數補償。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未必能夠全面保障目標集團免於其業務之各類固有風險。

目標集團未必成功實施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雖然目標集團努力持續改進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但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充分有效保障目標集團免於其業務中的各類固有風險。倘不能處理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失，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有賴目標集團之僱員及分包工人執行，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僱員或分包工人以個人身份行事時將會遵從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涉及人為失誤或錯誤。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將有效防止出現該等失誤或錯誤。此外，隨著業務變革，增長及擴展可能影響目標集團執行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之能力。倘目標集團不能及時採納、執行及修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在未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申索或其他程序。

目標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其中包括）建築服務有缺陷或被指有缺陷、人身傷亡、付款糾紛、違約及延誤項目竣工而被捲入申索及訴訟。倘目標集團被裁定須對有關申索負責，目標集團或須承擔巨額損害賠償，且可能遭到政府處罰，包括罰款及失去經營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倘有關申索不能通過協商解決，目標集團或須進行漫長及代價高昂的訴訟及仲裁程序。此外，目標集團可能因有關申索而受到負面宣傳影響。倘目標集團不能有效補救或扭轉負面宣傳之影響，則目標集團可能遭受聲譽受損，如此可能對其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招攬新客戶及進入新市場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補救措施可能費用高昂，而且未必帶來預期結果。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在未來不會面臨申索。倘任何該等申索勝訴，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存在法律不明朗因素，目標集團未必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維持相關牌照、證書或許可證。

目標集團須遵守眾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該等法律規管其業務之不同方面。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措施將始終充足有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中之若干法律不明朗因素及不一致之詮釋及執行，使目標集團面臨不合規風險。倘目標集團被視作不合規，可能遭受行政或監管處罰，包括暫扣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目標集團之營運可能受阻及中止，如此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有關法律法規之若干不合規事件相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不合規事件」一段。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量變動而大受影響。

目標集團之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建築工地所用之鋼材、混凝土及水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初，鋼材（HRB400　20mm）平均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800元，但於二零一六年初跌至約每噸人民幣2,200元的最低點。於二零一八年初，該價格已攀升至最高點約每噸人民幣4,45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底略微降至約每噸人民幣4,250元。由於水泥市場之高度成熟，自二零一四年起，水泥之平均價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初，水泥的平均價約為每噸人民幣450元，但於二零一六年初跌至約每噸人民幣325元的最低點。於二零一八年底，價格已攀升至約每噸人民幣437元。目標集團易受市場價格及原材料供應量波動影響。目標集團自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其銷售成本總額之18.5%、26.5%、37.4%及

36.7%。原材料價格取決於目標集團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經濟及相關政府政策。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原材料價格不會從目前水平上漲以及其銷售成本不會增加。倘目標集團不能按對於目標集團而言屬可接受之條款購買原材料或不能將價格增幅轉嫁予其客戶，則目標集團之溢利率可能下降，而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向多間合資格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倘該等材料的市場需求整體上升，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及時從其合資格供應商獲得所需數量的主要原材料。倘目標集團的供應中斷，或倘一間或多間合資格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滿足目標集團之要求，則目標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出現營運延遲。倘有意外供應中斷，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無法履行其對目標集團或其客戶的責任，目標集團可能須提供額外服務或以較為不利條件與其他各方作出其他安排，確保向其客戶充分履行及交付服務。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面臨供應商為不向目標集團交付原材料或拒絕根據其與目標集團訂立的合約履行若干義務而提出的爭議。該等情況可能導致與目標集團供應商之間的爭議及訴訟，而該等爭議及訴訟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倘目標集團日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則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變動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倘目標集團無法為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取得足夠資金為目標集團業務融資，則目標集團

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自其他來源取得足夠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倘目標集團進行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則目標集團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將可按目標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目標集團面臨倚重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目標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59.6百萬元、人民幣2,694.6百萬元、人民幣2,624.3百萬元及人民幣859.7百萬元，分別約佔其收益總額之30.9%、51.1%、49.4%及65.6%，而來自其五大客戶之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76.1百萬元、人民幣4,208.6百萬元、人民幣4,33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2百萬元，分別約佔其收益總額之72.9%、79.8%、81.5%及88.2%。因此，目標集團可能面臨該等客戶之集中及對手方風險。

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於未來將能夠挽留主要客戶或自該等客戶獲得新業務。倘目標集團不能自該等主要客戶獲得新項目，或不能按相近商業條款自其他客戶獲得類似水平之業務，以部分或全部抵銷失去之該等主要客戶之收益，則其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負面宣傳或業務聲譽受損可能對其業務產生潛在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重視及依賴其聲譽，以維持及擴展其業務營運。有關營運之負面宣傳可能引致業務損失。目標集團與若干對手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開展業務。倘任何該等對手方對目標集團不滿，及提起任何與營運有關之投訴或指控（不論是否有理據），目標集團品牌之聲譽及客戶觀感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估計成本與產生之實際成本倘有重大差異，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訂立之大多數合約於目標集團獲授項目時已協定大多數條款。建築項目施工過程漫長，令目標集團不能在開始時準確預測成本。由於目標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包括勞工及設備生產率之變化、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無法預料之項目狀況，故目標

集團之合約條款使其面臨成本超支風險。雖然目標集團之合約價值中已包含免於成本超支之緩衝數額，但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準確估計項目成本，而估計成本與實際成本倘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溢利下降甚至虧損。若干合約載列價格調整條文，允許目標集團通過與其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改合約價格使其包含產生之額外成本。然而，目標集團可能仍需負擔超出協定範圍之上漲成本。此外，目標集團或須不時進行額外工作或調整其合約下工作範圍。倘目標集團不能控制其項目成本或收回因其客戶造成之工程範圍變化而導致之額外成本，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不能吸引及挽留熟練員工，則可能削弱其擴張業務之能力。

目標集團之成功持續經營業務，歸功於目標集團之主要員工於建築行業之努力、專業知識及多年經驗之貢獻，而主要員工包括負責項目管理、風險管理及會計財務管理之員工。中國建築行業之人才競爭激烈。由於目標集團計劃擴張其營運地域範圍，目標集團將增聘合資格僱員。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能夠繼續招聘及／或挽留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及資格的合資格僱員，以推進其未來擴展計劃。倘任何該等主要僱員終止與目標集團之僱傭合約，而目標集團不能及時覓得適當替代人選，目標集團之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難以維持未來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046.8百萬元、人民幣5,273.1百萬元、人民幣5,3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7百萬元。為延續目標集團之增長，目標集團須不時承擔預期風險。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及持續以及增長取決於目標集團通過以下方式有效管理產生之風險，其中包括：

- 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
- 發展管理團隊技能；
- 培訓、激勵、管理及挽留僱員；
- 加強風險監控以評估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潛力；

- 管理流動資金情況，同時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市場擴張、業務發展及服務和產品開發工作；及

- 管理因業務擴張引致之複雜程度提高及成本增加，如此可能分散資源及需要巨額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不能保證，目標集團之制度、程序、監控、人員及專業知識將足以支持其未來增長。不能達成上述事項，或不能管理達成上述事項之措施所帶來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日後可能面臨與EPC項目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認為EPC項目為具吸引力之商機，具有很高創收潛力。預計於未來數年以EPC方式開展基建項目之數量將不斷增加。因此，目標集團擬發掘商機以在未來承接EPC項目。目標集團承接該等項目時可能面臨重大風險，其中包括項目擁有人無法按時付款，與EPC項目的其他各方出現意見分歧或爭議、經濟狀況波動及對項目盈利能力估計失準，均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所承接EPC項目之成果。再者，中國建築行業EPC項目為近期出現之事物，目標集團對評估EPC項目特有風險之經驗有限。倘不能吸引及挽留熟練員工，則可能會削弱目標集團執行或處理EPC項目以賺取充足或任何投資回報的能力，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因給予客戶之品質保證而產生巨額成本。

目標集團可能因給予客戶之品質保證而產生巨額成本。目標集團在大多數建築合約中都規定質保期為建築項目竣工後介乎二至五年之間，此乃取決於目標集團所承接建築工程之類型。目標集團客戶保留之質保金通常為應付目標集團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後計算之建築價格總額／結算款項總額之3%至5%。倘於質保期間建築項目並無主要品質問題，則質保金通常於該期間內分期支付予目標集團。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於未來能夠收回客戶就質保目的保留之全部或任何款項。倘目標集團無法收回其客戶保留作質保金之大部分款項，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保單未必足以涵蓋業務經營相關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風險。

目標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及按其業務需要投購及維持保單。然而，概不保證目前保單將足以涵蓋目標集團業務經營相關之所有風險及損失。目標集團可能仍須就投保不足或未投保之損失或潛在索賠承擔責任。倘由於並無全額或充分投保之意外事故、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而引致工作場所或員工出現任何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之經濟損失。

此外，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有關保單，且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或能夠續訂保單。倘目標集團產生意外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之損失，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中斷可能引致目標集團營運中斷。

目標集團依靠其技術系統開展經營及營銷活動，以及保存其業務記錄。因火災、斷電、安全漏洞、電訊故障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引致目標集團資訊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事故將中斷目標集團的營運。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成本修復損壞之資訊系統。倘目標集團不能及時修復該等系統，目標集團之營運可能中斷。

倘目標集團於針對目標集團的進行中法律訴訟中被認定為負有法律責任，則目標集團可能蒙受財務虧損及聲譽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分包商及一名客戶就(其中包括)若干設備租賃及建築工程費用向目標集團提出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一節「訴訟」一段。

概不保證上述訴訟的結果將有利於目標集團。倘目標集團被認定對上述或然負債負責，則目標集團可能蒙受財務虧損及聲譽受損，且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有按中國規例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其最高金額依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屢次未能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目標集團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向其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從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化影響。

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且其業務及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干預程度、整體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在一九七八年採納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當時起，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改革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市場經濟。

過去三十多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推動中國經濟發展。許多改革措施為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將不時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引致進一步調整或推出其他改革措施。此次改革進程及中國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實施之任何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亦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幾十年間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域及不同經濟領域之增長參差不齊。目標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倘有增長，該增長將穩定並始終如一。倘經濟放緩，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中國經濟近年錄得住宅物業價格高增長率，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提高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控制銀行向房地產開發商借貸，以打擊高樓價及防止經濟過熱。目標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而採納之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將有效提升中國經濟增長率。此外，即使該等措施就長遠而言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倘該等措施引致對目標集團服務需求減少，其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不斷演變，本身亦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目標集團或其股東可獲得之法律保障。

目標集團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故目標集團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目標集團或其股東可獲得之法律保障。中國法律體系建基於民法體系，包括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進行之解釋，而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之指引作用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務之法律法規，以建立全面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尚未全面發展，且因已公佈案件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之性質，故中國法律法規之解釋仍不明確且可能不一致。即使中國法律充分，但執行現有法律或以現有法律為基礎之合約時可能不明確或不一致，且可能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根據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而定，故此可能有追溯力。因此，目標集團可能在觸犯該等政策及條例後一段時間才知悉有關觸犯情況。此外，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項下給予目標集團之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任何於中國之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延遲，並可能引致巨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目標集團不能預測中國法律體系之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所帶來之影響。倘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成為事實，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之管制可能限制目標集團之外匯交易，包括派付其股份之股息。

現行外匯法規已令中國政府減少對往來賬之經常交易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派付）之外匯管制。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之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之外匯政策日後將會一直沿用。此外，外幣倘有不足，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取得充足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規定之能力。目標集團資本賬戶內之外幣交易（包括支付外幣計值債務本金）仍受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之省、市或其他地方級別機構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目標集團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支出獲取外匯之能力。

倘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不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目標集團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目標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之能力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向目標集團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包括其附錄）或第37號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取代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5號通知。第37號通知規定，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含境內居民個人和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此類境外企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3號通知，第37號通知項下海外直接投資之所需外匯登記將由銀行代為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進行間接監管。

倘按第37號通知確定為中國居民之任何股東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而其不辦理所需外匯登記或不更新有關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於其後進行其他跨境外匯活動，而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不遵循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引致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責任。

然而，經擴大集團不能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會遵照目標集團之要求，及時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條例之其他規定。倘按第37號通知確定為中國居民之任何股東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所需外匯登記，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目標集團分派其溢利及股息，或於其後進行其他跨境外匯活動，目標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之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之候選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非中國法院之司法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經擴大集團之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或中國以外其他地區向本公司送達司法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之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就任何於中國不受具約束力仲裁規定規限之事項作出之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獲得認可及執行。

中國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上述安排，民商事案件中根據載有法院選擇條款之書面協議自香港法院取得金錢上終審判決之協議方，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前提是載有法院選

擇條款之書面協議於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明確指定為對爭議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之上述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因此，倘爭議各方未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之判決。

根據中國法律，經擴大集團可能須就目標集團之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之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視乎中國與　閣下之司法權區訂立之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經擴大集團可能須分別按20%及10%之稅率自應付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息預扣稅項。有關轉讓股份變現之任何收益，如該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之收益，除非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

雖然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中國，但目標集團就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之任何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之收益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被視作源自中國之收益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閣下於股份投資之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之通脹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一同出現，且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行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之修正措施。未來可能出現之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或商品價格施加控制或採取其他措施，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因出現傳染病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在未來出現傳染病，如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伊坡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SARS)、禽流感、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人類豬流感(H5N1)及甲型人類豬流感(H7N9)，可能會嚴重擾亂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傳染病可能會阻礙受影響地區之業務活

動，並引致地區和國家經濟放緩，如此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另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而採取之措施，亦可能引致目標集團營運或目標集團客戶之營運中斷，如此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風險

股東股權攤薄。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編纂**]股新H股，以實現充足公眾持股量。該[**編纂**]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ii)本公司於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及全部代價股份已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緊隨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合共約[**編纂**]%。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合共約[**編纂**]%。因此，現有股東之股權可能會減少或攤薄。

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資源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乃來自不同官方來源及行業刊物，而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除灼識諮詢報告外，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資源行業之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包括來自不同官方政府來源（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機構所提供之資料）及行業刊物之資料，該等資料並非本公司委託編製。由於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來自官方政府來源及行業刊物，本公司或候選董事、代理及顧問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此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董事、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並無編製該等資料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但已自其來源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由於收集方式可能不完善、已公佈資料之差異、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來自官方政府及行業來源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自其他來源轉載之統計數字比較，因此不應過度依賴。無論如何，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審慎衡量有關經濟及行業之該等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之重要性。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

目標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當時胡先生收購中國城建及宏盛建設以在中國福建省從事水電設施安裝工程施工。中國城建於一九九五年註冊成立並在福建省開始住宅建築工程。經過發展，目標集團已成功打造「宏盛」品牌，並將其本身塑造為中國建築業之高水準建築公司。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之主要成就及里程碑：

一九九五年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胡先生為收購宏盛建設於香港註冊成立中國城建。
一九九六年	宏盛建設被中國城建收購。
	宏盛建設獲得建築水衛和電氣設備安裝二級資質。
一九九七年	宏盛建設之業務擴張至包括福建省之房屋建築工程。
二零零二年	宏盛建設取得二級資質。
二零零五年	宏盛建設初次擴張至福建省外，於南京開展建築項目，自此在中國其他省份開拓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
二零零七年	宏盛建設獲提名為福建省百強建築企業之一。目標集團之收益首次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宏盛建設根據GB/T 19001-2000及ISO 9001:2000首次獲授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根據GB/T 24001-2004及ISO 14001:2004標準首次獲授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二零零九年	宏盛建設取得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二零一一年	宏盛建設獲評為福建省施工總承包商30強之一。
二零一二年	宏盛建設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70百萬元。宏盛建設獲認可為二零一二年福建省建築業企業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
二零一三年	宏盛建設獲提名為中國百強施工企業之一。
二零一五年	宏盛建設獲授二零一五年度福建省建築業龍頭企業、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批「榕城杯」優質工程項目及二零一五「金築獎」－中國建築業優秀施工企業獎項。
二零一六年	宏盛建設取得一級總承包資質及獲授二零一六年度福建省建築業龍頭企業及二零一六「金築獎」－全國建築業優秀施工單位獎項。
二零一七年	宏盛建設獲授二零一六年度福建省「閩江杯」第一批優質工程獎以及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批「榕城杯」優質工程項目。
二零一八年	宏盛建設獲授二零一七年度全國優秀施工企業獎項。
二零一九年	宏盛建設獲授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批「榕城杯」優質工程項目。

目標集團之公司歷史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目標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面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自其註冊成立起，目標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城建

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城建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時，中國城建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1.00港元。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城建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7,999股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其中一名上述初始認購人向胡先生轉讓其於中國城建之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胡先生擁有中國城建之80%權益。

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城建由胡先生全資擁有，而胡先生持有該公司1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國城建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股本自100,000,000港元削減至26,000,000港元及74,000,000股股份遭註銷。因此，胡先生於中國城建持有26,000,000股股份。

根據賣方與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目標公司按照賣方指示自胡先生收購中國城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賣方股份予CNCCG Holdings，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及交換。因此，中國城建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城建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宏投資

中宏投資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最初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已獲悉數繳足。於其註冊成立時，中宏投資由中國城建全資擁有。中宏投資之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財務諮詢、企業營銷策劃、物業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隨著引入新股東，即宏盛建設，中宏投資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宏投資之註冊資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港元，已獲悉數繳足。於完成增資後，中宏投資之股權如下：

股東	出資 *(港元)*	概約股權
宏盛建設	2,000,000	66.7%
中國城建	1,000,000	33.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宏盛建設與中國城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宏盛建設同意向中國城建轉讓於中宏投資的66.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中國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於中國主管政府部門登記。據錦天城告知，有關轉讓屬依法妥當完成。因此，中宏投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城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宏投資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宏盛建設

宏盛建設為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於其註冊成立時，宏盛建設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甲方**」)全資擁有。宏盛建設之經營範圍包括房屋建築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裝修裝飾工程、機電工程、鋼結構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各類工程項目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工程造價諮詢及園林綠化施工。

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日，甲方與中國城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甲方同意向中國城建轉讓於宏盛建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860,000港元。據錦天城告知，有關轉讓屬依法妥當完成。因此，宏盛建設成為由中國城建全資擁有。

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宏盛建設之股權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中國城建	31,651,900	18.6%
中宏投資	138,348,100	81.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宏盛建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於完成增資後，宏盛建設之股權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中國城建	31,651,900	10.6%
中宏投資	268,348,100	89.4%

宏盛建設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主要從事物業及工程項目之管理及承包工程。

長盛技術

長盛技術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長盛技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獲悉數繳足。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長盛技術一直由宏盛建設全資擁有。長盛技術之經營範圍包括建築技術研究開發以及新型建材及環保建材研發。

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盛技術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宏盛監理

宏盛監理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繳足。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宏盛監理一直由宏盛建設全資擁有。宏盛監理之經營範圍包括房屋建築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機電工程的監理。

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盛監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鼎盛設計

鼎盛設計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鼎盛設計一直由宏盛建設全資擁有。鼎盛設計之經營範圍包括建築工程設計；城市規劃設計；市政園林；綠化景觀工程及設計、室內設計。

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盛設計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宏盛實業

宏盛實業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最初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繳足。隨後，5,000,000美元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繳足及剩餘5,000,000美元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繳足。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宏盛實業一直由中國城建全資擁有。宏盛實業之經營範圍包括環保、節能新材料研發及新能源和高新技術開發。

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盛實業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中宏盛建築

中宏盛建築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八日前獲悉數繳足。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中宏盛建築一直由宏盛建設全資擁有。中宏盛建築之經營範圍包括房屋建築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室內外裝飾裝修工程、園林景觀工程、機電工程、鋼結構工程、土石方工程設計與施工。

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宏盛建築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i) 於收購事項之前

下列圖表載列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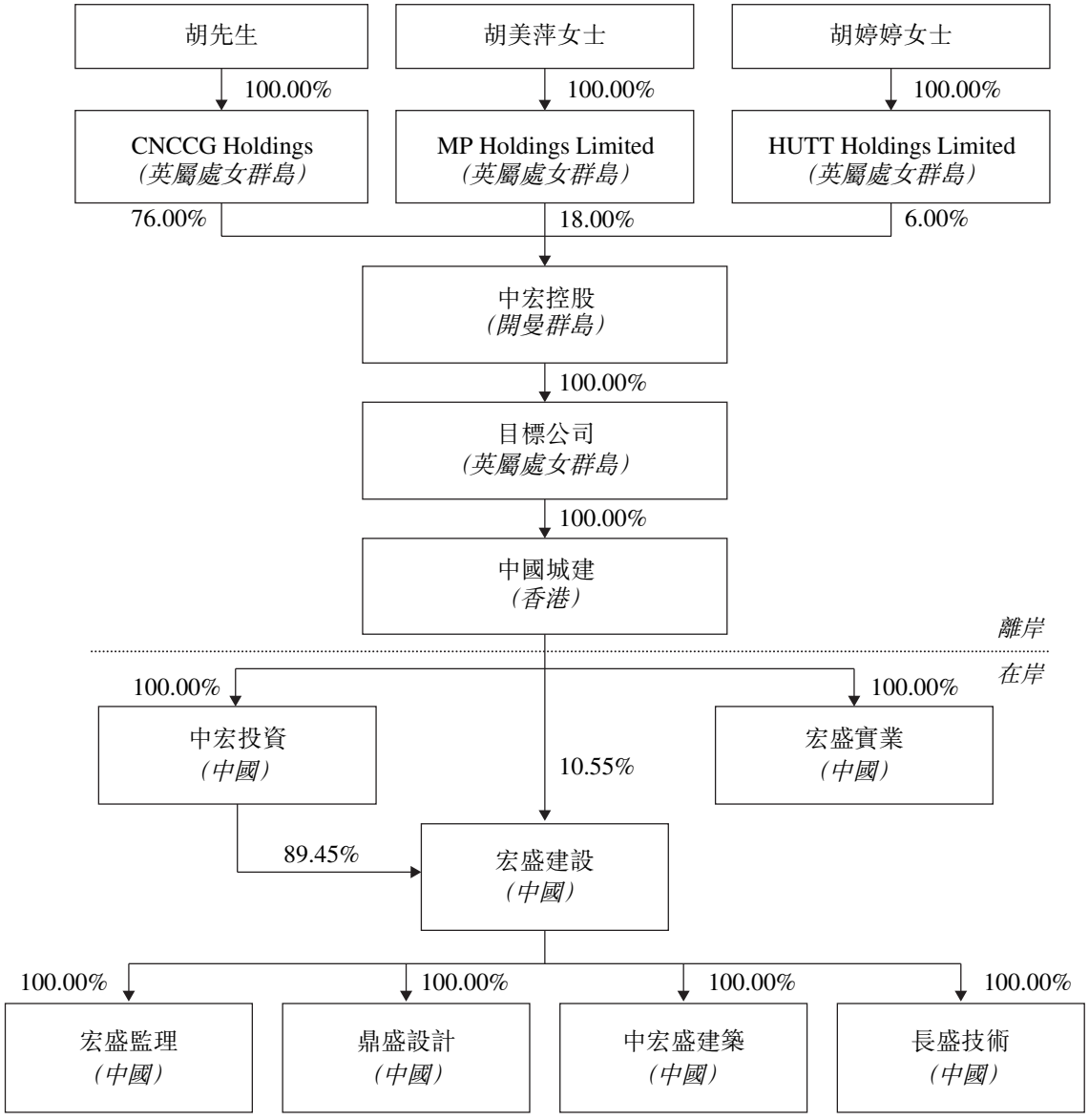

*附註：*上述圖表的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ii) 於收購事項之後

下列圖表載列緊隨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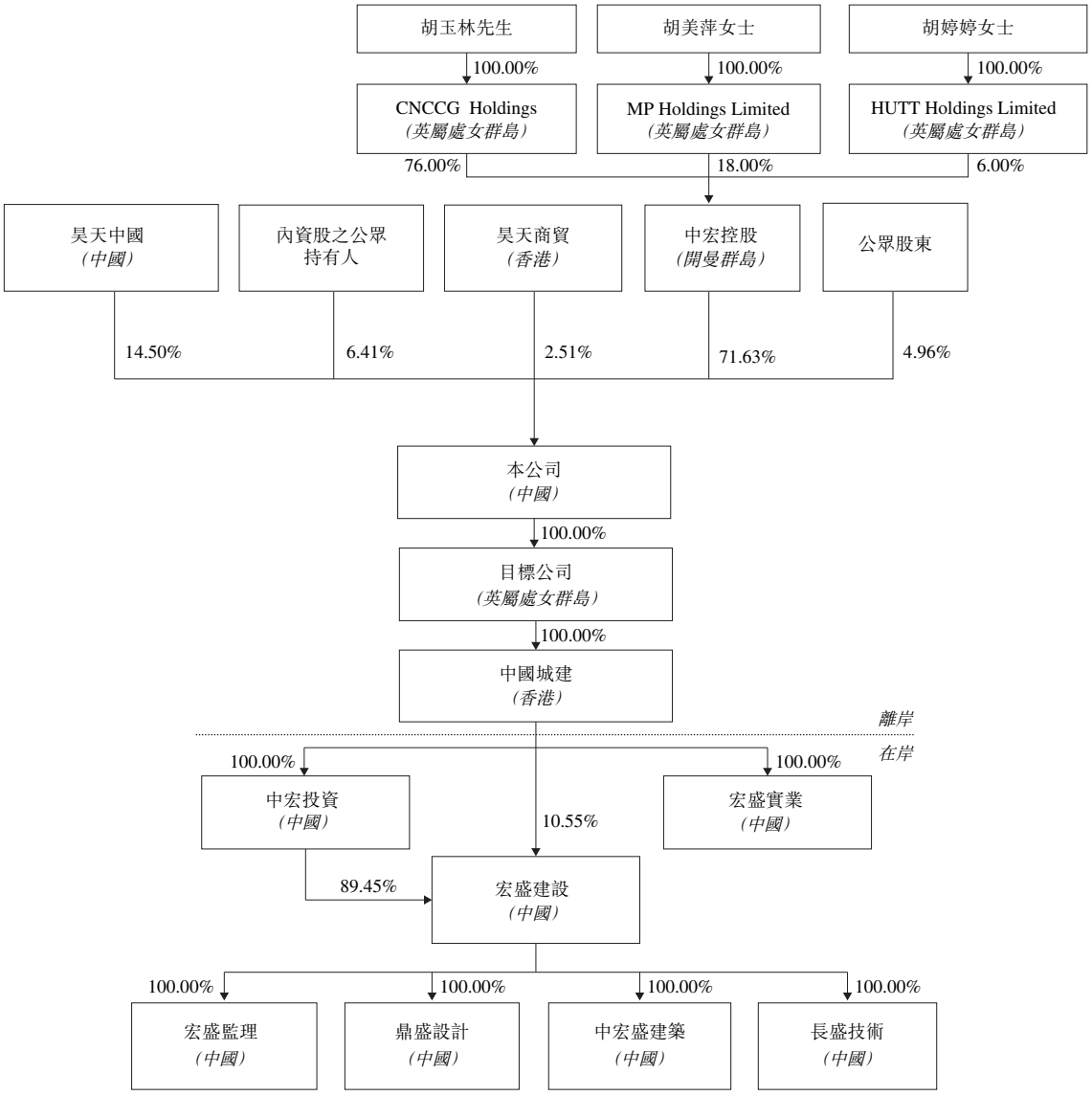

*附註：*上述圖表的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併購規定

有關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一節「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以下情況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於其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同時，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準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已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此外，由於已獲得根據與目標集團之重整及本節所載目標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之任何變動有關之中國法律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及牌照，且目標集團之重整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目標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並不屬併購規定所訂明有關收購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內，錦天城認為，目標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就[**編纂**]獲商務部批准。

第37號通知

有關第37號通知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一節「外幣兑換」一段。

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須在其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在初始登記後，倘基本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名稱或經營年期)出現變動或重大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出現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及時就該等變動完成登記手續。

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對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加以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刊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此通知以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及離岸直接投資(「**離岸直接投資**」)於合資格銀行的登記手續取代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對該等銀行進行間接監察。根據第37號通知進行的登記屬境外直接投資類別，故此須於上述有關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此通知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境內投資者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再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由於胡先生為澳洲永久性居民且彼已貢獻其海外資產或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股權，錦天城認為，此舉並不屬於第37號通知之外匯登記規定之範圍。

概覽

目標集團是中國著名的建築公司。目標集團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福建省開始業務營運，自此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是作為中國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目標集團擁有逾二十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在中國各大省份承接了眾多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江蘇省、河南省、天津市及重慶市等多個省市均有建築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未償付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1,156.2百萬元的在建建築項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年度收益計，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是總部位於福建省的第十大建築承包商。

目標集團已取得一級總承包資質及福州城建委或福建住建廳頒發的各種其他施工資質證書，這讓目標集團可為大型建築項目提供全面的綜合建築服務。目標集團相信，在過去二十年裡，目標集團成功地打造了「宏盛」品牌並將本身塑造為建築行業的市場領先企業之一，在福建省有穩固的市場佔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目標集團連續兩年獲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認可為福建省建築業龍頭企業。目標集團曾榮獲各種獎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目標集團獲中國建設行業協會、中國建築業企業管理協會及中國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聯合會頒發二零一五年「金築獎」－中國建築業優秀施工企業及二零一六年「金築獎」－全國建築業優秀施工單位。於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獲中國建築業企業管理協會頒發二零一七年度全國優秀施工企業獎項。於二零一九年，目標集團榮獲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批「榕城杯」優質工程項目。

多年來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穩步增長。目標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46.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7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12.6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76.7百萬元小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10.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及溢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

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及溢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

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相信，其成功和未來前景主要是受以下多項競爭優勢的共同推動，使目標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目標集團是福建省的知名建築公司，在中國福建省等地區具有廣泛的業務覆蓋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年度收益計，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是總部位於福建省的第十大建築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連續兩年，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認可目標集團為福建省建築業龍頭企業。目標集團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福建省開始業務營運，自此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包括江蘇省、山東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河南省、重慶市、四川省及陝西省。目前，目標集團有策略地在中國福州、廈門、西安、南寧及重慶市等城市成立了14間分公司，以管理於該等城市的現有項目。於成功申請特級資質後，目標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商機，增加其在福建省以外人口規模較大、人均地區生產總值較高、交通系統及基礎設施完善的其他省市（如中國上海市）的業務覆蓋。

目標集團近年來承接了越來越多的大型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江蘇省、河南省、天津市及重慶市等多個省市均有已竣工建築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未償付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1,156.2百萬元的在建建築項目。目標集團認為，憑藉建築項目的卓越往績、穩固的客戶關係及行業專長，目標集團已能夠成功把握中國福建省等省份的建築業增長機遇。

目標集團的專業資質令其可提供全面的建築解決方案，進而把握商機

目標集團已獲得一級總承包資質及福州城建委及福建住建廳頒發的各種其他施工資質證書，令目標集團可提供基於建築項目性質的特定建築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一段。獲得該等專業資質令目標集團可提供特定建築服

務，使其能夠提供全面的建築解決方案，包括裝飾裝修、樓宇建築工程監理、提供市政公建工程、提供地基工程、提供消防工程、提供鋼結構工程、提供機電安裝工程、提供歷史建築工程和一般建築工程。

目標集團認為，在建築工程各方面的專業資質及廣泛的行業經驗使目標集團可從廣泛的客戶群體中承接在不同方面的要求全面綜合服務的大型建築項目。

目標集團成功建立了「宏盛」品牌及其在中國建築業作為專業化建築公司的聲譽

目標集團相信，其已經成功地打造了「宏盛」品牌並將本身塑造為中國建築業的專業化建築公司。目標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包括保障性住房建築項目）達到高水準，獲得國家及地方認可。多年來，目標集團榮獲各種獎項，實乃對目標集團在該行業成就的認可。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連續兩年獲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福建省建築業龍頭企業，並獲中國建設行業協會、中國建築業企業管理協會及中國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聯合會頒發「金築獎」－中國建築業優秀施工企業。目標集團亦獲（其中包括）福州市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協會授予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批「榕城杯」優質工程項目稱號、福建省工程建設質量安全協會和福建省建築業協會授予二零一六年度福建省「閩江杯」第一批優質工程獎、二零一七年度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及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批「榕城杯」優質工程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建築業務獲得以下合規認證：(i)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及GB/T 50430-2007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i)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iii)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表彰」一段。目標集團認為，目標集團榮獲多個獎項及榮譽，彰顯其在建築業樹立起的良好聲譽，勢必能提高目標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忠誠度。

目標集團與其重要客戶成功建立了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

目標集團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一直在福建省經營業務，自此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及城市。由於目標集團的高質量建築工程承包服務以及卓著的市場聲譽，多年來，目標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為中國信譽良好的物業開發商，主要分佈於中國福建省、江蘇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目標集團與大部分該等客戶維持了逾五年的穩固長期業務關係。目標集團相信其已經成為彼等首選的建築服務供應商。目標集團亦相信其與該等重要客戶（為中國知名的大型物業開發商）建立的穩固長期的關係，為目標集團提供了在日後取得合約、穩定經常性業務及收益流的競爭優勢，且是目標集團對新客戶營銷及業務拓展的佐證。

目標集團擁有一支由技術精湛的人才組成的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一群經驗豐富、技術精湛的人才組成，其中眾多人士在建築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目標集團認為，經過多年經驗的積累，其管理團隊已具備深厚的建築業技術知識以及強大的分析、觀察、溝通及管理綜合技能。目標集團相信，其管理層能夠把握市場機會，制定並實施健全的業務策略，同時充分管理風險，這將整體有助目標集團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有關候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旨在加強其在中國建築業的既有地位並繼續把握中國福建省等省份的更大市場份額。為了實現這一目標，目標集團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目標集團計劃提高其資質等級以強化建築實力及實現建築服務多元化

目標集團已取得一級總承包資質及福州城建委及福建住建廳頒發的各種其他施工資質證書，這讓目標集團可從事大部分大型建築工程。目標集團認為，改善現有建築實力將鞏固其專業知識並拓寬業務機會。因此，目標集團計劃從一級總承包資質升為特級資質，以承接更大型、更複雜的建築項目，目標集團相信這將帶來更高的溢利。特級資質證書乃授予註冊資本最低人民幣300百萬元及符合有關（其中包括）項目管理經驗、技術創新及營運規模必要規定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最高資質。為成功取得特級資質證書，目標集團計劃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用於技術進步及創新過程以及建築方法的研發。有關該業務策略的目的及資金來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無特級資質的情況下，目標集團限於承攬下列工程：(1)高度低於200米的工業及民用建築工程；及(2)高度低於240米的構築物建築工程。倘目標集團已取得特級資質，則原可符合資格參與該等高層建築工程。例如，於二零一七年，一間國際連鎖酒店的代表與目標集團接洽，協商承攬一項酒店建築工程。然而，由於該建築工程的高度高於200米，目標集團無法參與相關建築工程。此外，福建省的五大主要建築承包商均已取得特級資質。雖然該五大主要建築承包商的技術能力與目標集團不相上下，但其比目標集團擁有更多目標客戶。因此，申請特級資質及設立企業技術中心（包括設立項目管理資訊系統）以吸引更多客戶符合目標集團的利益。在取得特級資質後，目標集團將可承攬範圍更廣的承包工程。因此，這對目標集團而言是一個有利條件，可維持現有客戶並獲得新客戶，包括目標集團擬進行合作的中國30大開發商。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福建省之五大競爭對手(均擁有特級資質)之技術水平、客戶組合及項目規模。

競爭對手	技術水平	代表客戶	項目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F公司	• 逾210名建造師、項目經理及其他合資格技術人員 • 逾100項專利	中國的一個非營利組織 中國的一個政府組織 中國福建省的一個房地產開發商	619.2 122.9 249.6
G公司	• 170名一級建造師及逾300名二級建造師 • 3項魯班獎	中國福建省的一個房地產開發商 中國福建省的一個房地產開發商 中國福建省的一個房地產開發商	701.2 453.9 285.6
H公司	• 142名一級建造師及250名二級建造師 • 17項專利及逾10項質量控制成果	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從事基礎設施及房地產開發 中國福建省的一個房地產開發商 中國福建省的一個市政府	322.7 285.0 141.5
I公司	• 約355名合資格技術人員，其中一級建造師為102名 • 6項專利及2項魯班獎	中國福建省的一個房地產開發商 中國福建省的一間製造公司 中國的一個區政府	240.3 134.8 108.9
J公司	• 73名一級建造師 • 5項專利	中國的一個非營利組織 中國福建省的一間國有電力企業 中國福建省的一所學校	207.9 39.8 25.7

目標集團的上述競爭對手均已取得特級資質。該等競爭對手可實現其客戶組合、項目規模及科技進步水平，主要由於(i)其通過取得特級資質獲得更好的市場知名度；及(ii)與一級總承包資質相比，其可承接特級資質項下各類更大的項目。

目標集團擬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人員

目標集團相信，有相關行業豐富經驗的人員是其業務經營及未來增長的成功關鍵。目標集團擬新招聘30名富有經驗且已獲得相關資質及取得工程設計甲級資質、掌握相關技術知識及擁有各方面業務經驗（例如建築技術及方法、研發及最新市場資訊與中國建築行業趨勢）的人員，以滿足申請特級資質的若干要求。目標集團相信，一支有必備技能、遠見及行業知識的團隊就制定穩健業務策略而言乃屬必要，藉以維持其業務及把握市場機遇，從而確保其持久成功。有關該業務策略的目的及資金來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目標集團計劃通過保持與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方式鞏固其於福建省的領先地位

目標集團計劃鞏固其於福建省建築行業的領先地位。目標集團相信，與現有客戶保持穩固業務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是該計劃與目標集團未來發展及成功的關鍵因素。目前，目標集團的許多主要客戶均為中國信譽良好的物業開發商。目標集團的目標是繼續執行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的策略，藉以自其取得新建築項目。目標集團亦擬通過參與福建省其他建築項目及將更多資源投入到擴張地區分公司及營運管理中心，以贏得中國其他省份的潛在客戶，與信譽良好的物業開發商建立業務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有關該業務策略的目的及資金來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目標集團計劃擴展業務機會，承接EPC項目

未來目標集團擬擴展商機，於福建省有選擇地採用EPC模式承接項目，藉以提高其盈利能力以及於市場上的形象、知名度及關注度。在EPC項目中，業主將委聘建築公司根據合約對建築項目之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等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之承包，而建築公司無需預付任何款項，因業主將支付有關預付款項。鑒於EPC項目的有利合約安排，參與EPC項目將極大地改善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儘管EPC項目的中標率可能無法預測，但該等項目可能產生的收益數額巨大，有利於目標集團整體業務量的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宏盛建設入選為福建省提供EPC建築服務的建築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宏盛建設承諾承接EPC模式下的新榕金城灣小學項目，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EPC承包商的准入門檻較高，EPC模式下的大部分建築承包商可較於其他合約模式下享有更高的溢利率。目標集團擬於日後承接福建省採納EPC模式的建築項目以便提升其收益。

目標集團計劃擴大新建樓宇的裝修服務

除了將其總承包資質從一級總承包資質提高至特級資質外，目標集團亦計劃積極擴充建造能力並繼續提高其在建築行業的競爭力。取得了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讓目標集團得以向客戶提供室內裝修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樓宇裝修及其他建築工程通常涵蓋室內裝修工程，是建築行業四大工程之一。目標集團認為，中國的建築行業於過去數年經歷重大發展，對優質產品的需求日益殷切。

為把握建築行業越來越多的商機，亦為滿足客戶對優質裝修工程不斷提高的需求與期望，目標集團計劃擴大新建樓宇裝修服務的規模及範圍，尤其側重高端項目。尤其是，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擬招募工程設計團隊以擴張其裝修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期望。目標集團相信此舉亦將提高其於建築行業的競爭力，因向客戶提供更加全面及一站式的建築服務的能力是建築業的增長趨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全部[**編纂**]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編纂**]，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其中：

(i)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作滿足申請特級資質的要求，以：

(a)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為建造目標集團研發中心提供資金，該中心旨在於復牌後第13個月前開始運營。以下載列研發中心的建築成本詳情：

項目	**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工程	**[編纂]**
安裝工程	**[編纂]**
管道及電氣工程	**[編纂]**
購買用於研發的材料及設備	**[編纂]**
購買用於研發的機械	**[編纂]**
總計	**[編纂]**

(b)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為擴大目標集團研發團隊及招聘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提供部分資金。

目標集團擬招聘30名新專業研發人員以滿足特級資質標準，詳情載列如下：

					預期動用*(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職位	**新招聘人數** *(附註1)*	**職能**	**地點**	**資質**	**復牌後第一年**	**復牌後第二年**
研發人員	30	研發；新材料及建築項目設計	中國福建省	1. 於建築領域研發及設計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 2. 已於建築領域獲得有關研發及設計資質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預期30名新研發人員招聘將於復牌後第一個月前開始並於復牌後第八個月前完成，目標集團屆時預期已僱用合共34名研發人員。

2. 研發人員目前的市場年薪約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港元）。

；及

(c) 約[**編纂**]將用於為改進及升級目標集團企業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部分資金；

目標集團擬將相應所得款項用於支持以下活動：

(i) 購買用於目標集團技術開發的器具及設備；

(ii) 改進項目管理信息系統；

(iii) 開發項目管理軟件；及

(iv) 企業資源規劃管理系統及升級財務系統。

目標集團旨在於復牌後第一個月安裝相關系統，估計系統安裝將耗時九個月完成。目標集團計劃將分三個階段進行投資：於復牌後第一個月投資約[**編纂**]；於復牌後第四個月投資約[**編纂**]；及於復牌後第九個月投資約[**編纂**]。

(ii)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用作為目標集團已承接或承諾承接之建築項目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擬根據其已承接或承諾承接之項目進度及其預算成本，將相應配售所得款項用於該等項目。目標集團已確定將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相應部分之兩個項目：

項目	**項目類型**	**地點**	**動工時間**	**預期竣工時間**	**合約價值(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福清璀璨天悅項目土建總承包工程	住宅	福建省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三月	227
津北辰宏(掛)2018-158地塊	住宅	天津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	267

以下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相應部分於該等項目的分配詳情：

項目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建築材料	**[編纂]**
預付勞務成本	**[編纂]**
分包機械	**[編纂]**
分包專業服務	**[編纂]**
遵守有關安全文明生產法規所產生的支出	**[編纂]**
工傷保險	**[編纂]**
總計	**[編纂]**

上述款項將於復牌後第一個月前注入該等項目。

董事將密切監察上述項目的進度以及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評估本公司的新及／或潛在項目(如有)，從而確定本公司不時承接的各類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

(iii)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2%)用作為中國上海市、廣東省及重慶市三間新營運管理中心提供資金，以擴大目標集團於中國的該等周邊地區之建築業務市場份額：

目標公司擬於復牌後第一個月前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招聘各營運管理中心的項目經理、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普通員工。於開發的初期階段(預期於復牌後首六個月內落實)後，目標集團擬進一步招聘八名高級項目經理以監管營運管理中心的營運。以下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相應部分的預期動用詳情：

項目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行政成本	
－重慶市	**[編纂]**
－廣東省	**[編纂]**
－上海市	**[編纂]**
招聘高級項目經理	**[編纂]**
總計	**[編纂]**

		預期薪金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預期行政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開支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管理中心地點	**新員工人數** *(附註4)*	**復牌後第一年**	**復牌後第二年**	**復牌後第三年起**	**復牌後第一年**	**復牌後第二年**	**復牌後第三年起**	**復牌後第一年**	**復牌後第二年**	**復牌後第三年起**
上海市 *(附註1)*	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省 *(附註2)*	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市 *(附註3)*	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預期招聘位於中國上海市的營運管理中心員工將於復牌後第九個月前完成。

2. 預期招聘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營運管理中心員工將於復牌後第六個月前完成。

3. 預期招聘位於中國重慶市的營運管理中心員工將於復牌後第一個月前完成。

4. 各營運管理中心將招聘的員工包括項目經理、銷售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

；及

(iv) 其餘結餘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上述(i)項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關特級資質要求的情況如下：

特級資質之要求	是否已滿足條件	目標集團之現狀
1. 企業資信能力		
(1) 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以上。	已滿足	目標集團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
(2) 企業淨資產人民幣3.6億元以上。	已滿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淨資產約人民幣6.34億元。
(3) 企業近三年上繳建築業營業税均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	已滿足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年上繳建築業營業税均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
(4) 企業獲授的銀行擔保近三年均在人民幣5億元以上。	未能滿足	目標集團擬於完成復牌後取得有關銀行擔保。

特級資質之要求	是否已滿足條件	目標集團之現狀
2. 企業主要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要求		
(1) 企業經理具有10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	已滿足	目標集團總經理胡建武先生擁有所需經歷。
(2) 技術負責人具有15年以上從事工程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級職稱及一級註冊建造師或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主持完成過兩項及以上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要求的代表工程的技術工作或甲級設計資質要求的代表工程或合同額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工程總承包項目。	已滿足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鄭斌先生擁有所需經歷。
(3) 財務負責人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已滿足	目標集團之財務負責人Qi Mingyong先生及Zhang Qicong先生分別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特級資質之要求	是否已滿足條件	目標集團之現狀
(4) 企業具有註冊一級建造師（一級項目經理）50人以上。	已滿足	目標集團具有一級建造師（一級項目經理）60人左右。
(5) 企業具有本類別相關的行業工程設計甲級資質標準要求的專業技術人員（即建築行業的34名研發人員）。	未能滿足	目標集團有四名研發人員且擬額外招聘30名研發人員。
3. 科技進步水平		
(1) 企業具有省部級（或相當於省部級水平）及以上的企業技術中心。	未能滿足	目標集團擬建造一個包括一間新研發中心的新總部。目標集團擬於復牌後第一個月前將相應配售所得款項用於為建造提供資金，旨在於復牌後第13個月前開始運營該中心。

特級資質之要求	是否已滿足條件	目標集團之現狀
(2) 企業近三年科技活動經費支出平均達到營業額的0.5%以上。	未能滿足	目標集團擬於復牌後建造一個新研發中心及招聘研發人員，以增加其科技活動經費支出。
(3) 企業已建立內部局域網或管理信息平台，實現了內部辦公、信息發佈、數據交換的網絡化；已建立並開通了企業外部網站；使用了綜合項目管理信息系統和人事管理系統、工程設計相關軟件，實現了檔案管理和設計文檔管理。	未能滿足	目標集團擬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以改進及升級企業信息管理系統。

基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旨在於復牌後第三年取得特級資質。

目標集團之建築業務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是於福建省成立之知名建築公司，於中國之業務分佈與日俱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年度收益計，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是總部位於福建省的第十大建築承包商。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創立起，目標集團已承接各種大小及規模的建築項目。

目標集團已取得一級總承包資質以及福州城建委及福建住建廳頒發的各種其他施工資質證書，讓目標集團可提供大型建築工程的全面建築服務。目標集團主要以中國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身份提供建築服務。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是物業開發商、商業公司及政府機構。作為總承包商，目標集團負責建築項目的整體協調及管理，包括採購原材料、提供主要設備及機械與確保建築項目按期進行。目標集團執行建築項目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主體樓宇結構建造、機電安裝及樓宇裝修。基於建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目標集團委聘分包商提供(i)專門建築工程（例如打樁工程）；及(ii)勞務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

建築項目一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或透過與客戶之合約磋商的方式授予目標集團。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建築行業價值鏈內之位置及目標集團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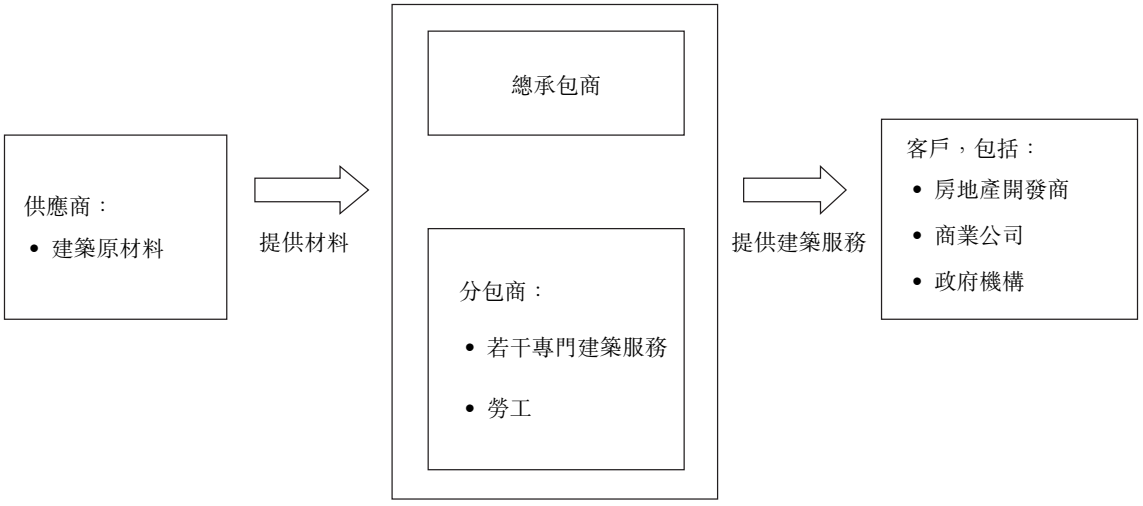

按地域位置劃分之建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建築項目（包括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主要分佈於中國福建省、江蘇省、河南省、天津市及重慶市。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不同開發階段之建築項目於中國之地域覆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046.8百萬元、人民幣5,273.1百萬元、人民幣5,3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建建築項目的未償付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1,15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福建省的建築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2,648.4百萬元、人民幣2,889.7百萬元、人民幣1,64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3.5百萬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52.5%、54.8%、31.0%及23.1%。其他建築項目主要分佈於江蘇省、河南省、天津市及重慶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建築項目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福建省	2,648,361	52.5	2,889,716	54.8	1,644,817	31.0	530,426	33.6	303,542	23.1
重慶市	458,115	9.0	750,814	14.2	1,068,769	20.1	181,661	11.5	298,319	22.8
江蘇省	334,475	6.6	193,286	3.7	554,081	10.4	272,943	17.3	115,400	8.8
河南省	194,975	3.9	153,544	2.9	101,834	1.9	52,131	3.3	143,646	11.0
陝西省	1,083,101	21.5	13,407	0.3	35,922	0.7	–	–	–	–
廣東省	121,939	2.4	266,034	5.1	611,778	11.5	203,067	12.9	101,383	7.7
廣西壯族自治區	46,029	0.9	190,439	3.6	307,047	5.8	95,989	6.1	7,692	0.6
天津市	–	–	75,554	1.4	149,798	2.8	10,192	0.6	262,546	20.0
山東省	35,944	0.7	25,765	0.5	105,387	2.0	37,147	2.4	11,990	0.9
河北省	–	–	–	–	109,737	2.1	19,956	1.3	7,344	0.6
浙江省	–	–	706,783	13.3	69,688	1.3	55,751	3.5	–	–
湖北省	–	–	7,380	0.1	222,585	4.2	–	–	35,539	2.7
上海市	–	–	355	0.1	–	–	–	–	–	–
湖南省	–	–	–	–	331,108	6.2	117,449	7.5	23,296	1.8
甘肅省	123,819	2.5	–	–	–	–	–	–	–	–
總計	5,046,758	100.0	5,273,077	100.0	5,312,551	100.0	1,576,712	100.0	1,310,697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建築項目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福建省	98,993	3.7	112,960	3.9	74,432	4.5	20,278	3.8	11,457	3.8
重慶市	12,779	2.8	23,459	3.1	38,201	3.6	6,015	3.3	8,034	2.7
江蘇省	12,436	3.7	5,977	3.1	21,614	3.9	9,529	3.5	4,487	3.9
河南省	7,150	3.7	5,090	3.3	2,863	2.8	1,868	3.6	7,508	5.2
陝西省	40,931	3.8	(1,176)	(8.8)	587	1.6	–	–	–	–
廣東省	4,013	3.3	7,328	2.8	26,769	4.4	7,775	3.8	3,578	3.5
廣西壯族自治區	2,186	4.7	8,978	4.7	15,341	5.0	4,760	5.0	311	4.0
天津市	–	–	3,125	4.1	5,225	3.5	422	4.1	11,249	4.3
山東省	1,360	3.8	990	3.8	3,690	3.5	1,234	3.3	576	4.8
河北省	–	–	–	–	4,312	3.9	682	3.4	244	3.3
浙江省	–	–	56,871	8.0	5,805	8.3	4,181	7.5	–	–
湖北省	–	–	–	–	10,684	4.8	–	–	1,653	4.7
上海市	–	–	10	2.8	–	–	–	–	–	–
湖南省	–	–	–	–	(14,846)	(4.5)	4,110	3.5	1,065	4.6
甘肅省	4,612	3.7	–	–	–	–	–	–	–	–
總計	184,460	3.7	223,612	4.2	194,677	3.7	60,854	3.9	50,162	3.8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毛利率介乎約3.7%至約4.2%之間，整體低於目標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的毛利率。例如，就若干項目類型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浙江省開展了一個與土地改造有關之工業建築項目，該項目錄得之毛利率高於目標集團之其他典型建築項目。該項目之毛利率更高乃由於(i)與土地改造有關之建築工程之技術要求及複雜程度；(ii)緊湊之建設工期；及(iii)市場上與土地改造有關之項目定價較高。不同地域位置的毛利率可能因勞務成本等不同因素而異。例如，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勞務成本相對低於上海市及廣東省。因此，相比上海市及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按項目類型劃分之建築項目

目標集團提供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的建築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之建築項目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住宅建築項目	4,441,814	88.0	4,068,854	77.2	4,982,103	93.8	1,340,327	85.0	1,277,781	97.5
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	562,501	11.2	393,167	7.4	195,363	3.7	169,798	10.8	4,201	0.3
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	42,443	0.8	811,056	15.4	135,085	2.5	66,587	4.2	28,715	2.2
總計	5,046,758	100.0	5,273,077	100.0	5,312,551	100.0	1,576,712	100.0	1,310,697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之建築項目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住宅建築項目	162,777	3.7	149,280	3.7	177,972	3.6	50,441	3.8	48,763	3.8
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	20,245	3.6	13,663	3.5	8,058	4.1	5,799	3.4	135	3.2
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	1,438	3.4	60,669	7.5	8,647	6.4	4,614	6.9	1,264	4.4
總計	184,460	3.7	223,612	4.2	194,677	3.7	60,854	3.9	50,162	3.8

住宅建築項目

住宅建築項目主要包括住宅綜合體(為多層樓宇或別墅)。客戶主要為物業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41.8百萬元、人民幣4,068.9百萬元、人民幣4,9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7.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收益總額的88.0%、77.2%、93.8%及97.5%。

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

目標集團的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主要包括酒店、商場及寫字樓、工廠及倉庫。目標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物業開發商及製造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2.5百萬元、人民幣393.2百萬元、人民幣195.4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同期收益總額的11.2%、7.4%、3.7%及0.3%。

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

目標集團的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主要包括學校及醫院。目標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811.1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同期收益總額的0.8%、15.4%、2.5%及2.2%。

主要建築項目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劃分之十大已竣工建築項目：

項目類型	項目位置	動工時間	竣工時間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	合約價值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住宅	中國廣東省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76,261	55,534	262,431	–	394,226	635,108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230,875	–	–	–	230,875	549,715
住宅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53,319	–	–	–	253,319	442,485
住宅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29,567	–	–	–	229,567	375,331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218,664	–	–	–	218,664	415,022

項目類型	項目位置	動工時間	竣工時間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	合約價值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137,647	156,294	37,189	–	331,130	340,308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107,028	142,116	33,017	–	282,161	293,789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165,549	73,622	21,407	–	260,578	272,098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22,123	280,739	35,500	–	338,362	366,542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49,790	308,738	69,198	–	427,726	483,302

附註：

(1) 竣工時間指目標集團向客戶呈交項目竣工報告之時。

(2) 合約價值指合約所載的總價值（含稅）且不包括任何後續工程變更通知單（如有）。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劃分之十大在建建築項目：

項目類型	項目位置	合約動工時間 *(附註1)*	合約竣工時間 *(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確認的預期收益	合約價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住宅	中國江蘇省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343,147	– *(附註4)*	353,811
住宅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939,422	560,865	1,676,269
商業及工業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288,091	– *(附註4)*	297,500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529,582	41,159	1,014,310
公共工程及其他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91,262	– *(附註4)*	300,000
公共工程及其他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485,209	– *(附註4)*	500,000
住宅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469,199	29,583	553,855

項目類型	項目位置	合約動工時間 *(附註1)*	合約竣工時間 *(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確認的預期收益	合約價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459,037	28,226	535,988
住宅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481,865	126,506	790,216
住宅	中國湖南省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354,403	92,961	514,355

附註：

(1) 合約動工時間指合約規定的動工時間。

(2) 合約竣工時間指合約規定的竣工時間。

(3) 合約價值指合約所載的總價值（含稅）且不包括任何後續工程變更通知單（如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尚未獲發竣工報告。獲發項目竣工報告後，預期該項目將進入質保期，而預期相應的剩餘工程款將由項目客戶保留作為質保金，須於質保期結束後支付予目標集團。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劃分之已獲授但尚未動工之十大建築項目：

項目類型	項目位置	動工時間 *(附註1)*	預期竣工時間 *(附註1)*	合約價值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的預期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住宅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二年三月	177,409	150,798
住宅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	456,438	205,397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357,000	160,650
住宅	中國湖北省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一年三月	323,177	161,588
住宅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544,610	190,613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三月	226,906	68,072
住宅	中國天津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	266,682	93,339
住宅	中國江蘇省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50,399	25,040
住宅	中國湖南省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二年三月	278,922	55,784
住宅	中國湖南省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179,420	–

附註：

(1) 動工時間及預期竣工時間指合約指定或與客戶協定的動工時間及竣工時間。

(2) 合約價值指合約所載的總價值（含稅）且不包括任何後續工程變更通知單（如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及竣工的項目數目：

	於一月一日的手頭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的項目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項目數目
二零一六年	69	57	48	78
二零一七年	78	41	54	65
二零一八年	65	66	35	96

	於一月一日的手頭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授的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竣工的項目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項目數目
二零一九年	96	19	6	10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項目的合約價值及確認的收益：

	於一月一日的在建及手頭未償付合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建築項目的合約價值(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及手頭未償付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5,649.4	5,555.7	5,046.8	6,158.3
二零一七年	6,158.3	5,438.4	5,273.1	6,323.6
二零一八年	6,323.6	7,774.1	5,312.6	8,785.2

	於一月一日的在建及手頭未償付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授建築項目的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的收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及手頭未償付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8,785.2	3,681.7	1,310.7	11,156.2

附註：

(1) 建築項目的總合約價值或會因竣工情況的不同及其他調整（視情況而定）而與實際確認的收益總額之間存在差異。

經候選董事確認，除下文本節「目標集團之經營流程－項目實施階段－項目建設－項目延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嚴重虧損項目、延期竣工及超支情況。除本節下文「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與其客戶產生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糾紛。

儲備

儲備指目標集團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建築項目剩餘合約價值之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合約價值計，目標集團有約人民幣11,294.9百萬元儲備，包括在建項目中尚未竣工工程之合約價值約人民幣7,613.2百萬元及新建築項目之合約價值約人民幣3,681.7百萬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建築項目儲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儲備價值				
住宅	5,266,532	6,143,306	6,071,850	8,630,049
商業及工業	512,073	480,593	204,700	174,804
公共工程及其他	12,906	163,337	191,914	119,137
	5,791,511	6,787,236	6,468,464	8,923,990
新合約之淨價值 *(附註1)*				
住宅	5,318,588	3,997,397	7,540,302	3,678,651
商業及工業	531,021	117,275	165,467	–
公共工程及其他	192,873	839,633	62,307	3,047
	6,042,482	4,954,305	7,768,076	3,681,6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附註2)*				
住宅	4,441,814	4,068,854	4,982,103	1,277,781
商業及工業	562,501	393,167	195,363	4,201
公共工程及其他	42,443	811,056	135,085	28,715
	5,046,758	5,273,077	5,312,551	1,310,697
年／期末儲備價值 *(附註3)*				
住宅	6,143,306	6,071,850	8,630,049	11,030,919
商業及工業	480,593	204,700	174,804	170,603
公共工程及其他	163,337	191,914	119,137	93,469
	6,787,236	6,468,464	8,923,990	11,294,991

附註：

(1) 「新合約之淨價值」指目標集團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所獲授新建築合約所載的總合約價值，且不包括任何後續工程變更通知單（如有）。

(2) 「已確認收益」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確認的收益。

(3) 「年／期末儲備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竣工百分比達100%前建築項目餘下工程的總合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年／期初儲備項目數目				
住宅	54	53	45	71
商業及工業	1	8	6	13
公共工程及其他	10	14	10	6
	65	75	61	90
新項目數目				
住宅	42	28	54	18
商業及工業	11	5	7	–
公共工程及其他	5	7	3	1
	58	40	64	19
已竣工項目數目				
住宅	43	36	28	5
商業及工業	4	7	–	–
公共工程及其他	1	11	7	1
	48	54	35	6
年／期末儲備項目數目				
住宅	53	45	71	84
商業及工業	8	6	13	13
公共工程及其他	14	10	6	6
	75	61	90	103

*附註：*於上表中，項目數目乃以施工許可數量為基準。因此，一項施工許可為一個項目。

在建項目

在建項目指目標集團已獲授且已動工的建築項目。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儲備價值最高的在建項目：

項目類型	位置	合約動工時間 *(附註1)*	合約竣工時間 *(附註2)*	合約價值 *(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約竣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住宅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1,676,269	938,711	56.0%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1,014,310	529,470	52.2%
住宅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一年一月	345,470	90,168	26.1%
住宅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790,216	482,032	61.0%
住宅	中國天津市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328,033	61,342	18.7%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二一年三月	795,230	215,507	27.1%
住宅	中國湖北省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477,269	258,203	54.1%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318,286	103,761	32.6%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340,326	60,578	17.8%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323,205	51,713	16.0%

附註：

(1) 合約動工時間指合約規定的動工時間。

(2) 合約竣工時間指合約規定的竣工時間。

(3) 合約價值指合約所載的總價值（含稅）且不包括任何後續工程變更通知單（如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建築項目儲備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1,156.2百萬元，其中目標集團的上述代表項目的佔比約為47.5%。

目標集團之經營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作為總承包商承接絕大部分項目。

以下流程圖說明建築項目的主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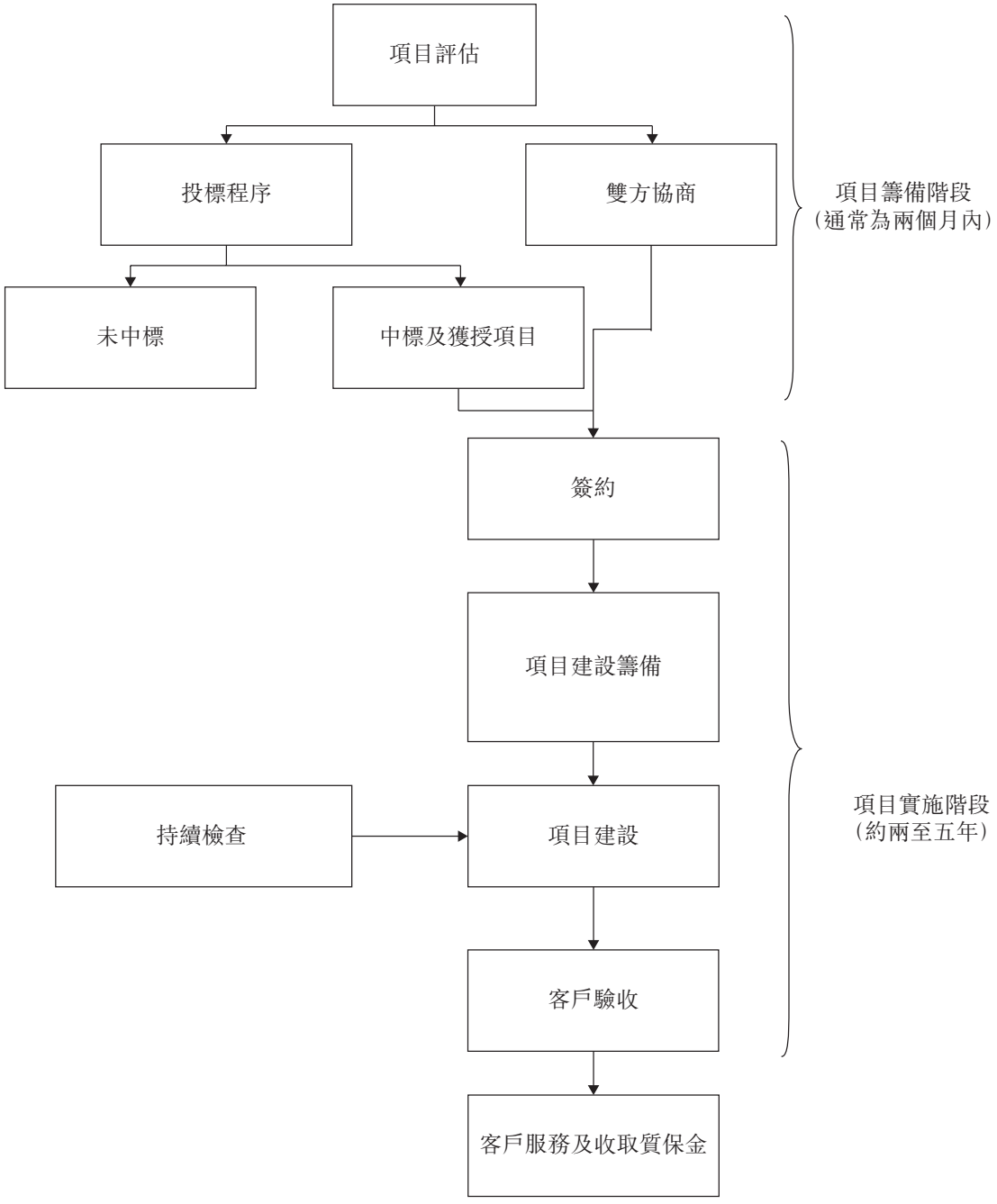

項目評估

目標集團通常通過(i)政府網站發佈的公開招標信息；(ii)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邀請；及(iii)雙方協商確定建築項目。對於需投標的建築項目，目標集團在刊登有關項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網站收集建築項目資料。對於通過邀請或轉介確定的建築項目，目標集團會先與客戶溝通，了解彼等的具體要求。釐定是否進行潛在建築項目時，目標集團綜合多項因素進行內部評估，包括商業條款、建築項目估計成本及溢利、目標集團的可用資源及資源量、建築項目所需專業知識及資質以及現行市況。

項目籌備階段

目標集團一般透過投標或與客戶雙方協商獲得建築項目。

以下明細分別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投標及與客戶雙方協商獲得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標	1,025,211	359,358	431,943	19,067
雙方協商	4,021,547	4,913,719	4,880,608	1,291,630
總計	5,046,758	5,273,077	5,312,551	1,310,697

投標程序

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若干公共工程建築項目及大型基建項目須通過招標程序授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一節。一般而言，各建築項目的籌備階段通常為兩個月內，視乎建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目標集團通常通過(i)政府網站發佈的公開招標信息；(ii)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邀請；及(iii)雙方協商確定建築項目。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結果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開招標	邀請招標	總計
投標項目總數	42	10	52
中標項目總數	2	6	8
中標率	4.8%	60.0%	1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開招標	邀請招標	總計
投標項目總數	10	14	24
中標項目總數	1	5	6
中標率	10.0%	35.7%	2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開招標	邀請招標	總計
投標項目總數	11	8	19
中標項目總數	1	4	5
中標率	9.1%	50.0%	2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公開招標	邀請招標	總計
投標項目總數	4	9	13
中標項目總數	0	4	4
中標率	0.0%	44.4%	30.8%

儘管邀請招標之中標率遠高於公開招標，但透過公開招標獲得之項目通常(i)更容易獲得，原因在於相關資料可從政府網站公開獲得；(ii)就進度、質量及安全措施而言更標準化；(iii)更具代表性及更多元化；及(iv)提供較高的按金。因此，目標集團擬於投標程序中積極採取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兩種方式。公開招標之中標率相對較低，中標率為10%或以下。邀請招標之中標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60.0%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5.7%。邀請招標之中標率下降乃由於目標集團已競投合約金額更大且競爭更為激烈的項目。邀請招標之中標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35.7%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50.0%，主要由於改變競標策略，競投中標可能性較高的項目。邀請招標之中標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50.0%降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44.4%，主要由於與特級建造師激烈競爭。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雙方協商獲授之項目總數分別為49、35、61及15個。

對於目標集團通過公共機構或客戶所進行招標程序獲得的建築項目，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項目經理及員工組成的投標團隊會對計劃開展的建築項目進行詳細分析，包括建築項目的性質、待進行工程範圍、客戶所需設計、規格及標準、材料要求、使用的施工機器及設備、所需人力、項目計劃及時間表以及風險及機遇評估。進行有關分析後，目標集團會按照招標邀請草擬標書。標書草案一般包括目標集團的概況及主要團隊成員、與建築項目相關的資歷清單、施工機器及機械清單、估計竣工日期以及價目表(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及機械以及勞務價格)。標書草案須經總經理、分公司經理、項目經理及預算團隊商定，並最終由宏盛建設董事長批准後方可提交。一般而言，目標集團的投標籌備過程最多需時四週，而目標集團通常於提交標書截止日期後一週內獲得投標結果。

倘目標集團成功中標並獲授建築項目，於接獲公開招標的中標通知後，目標集團會協商標書所附建築合約(如有)之條款。商定的建築合約條款須經宏盛建設董事長批准後方可簽立。

雙方協商

大部分建築項目通過積極聯絡客戶進行商業磋商獲得，無需投標。目標集團會對建築項目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就上述建議建築項目進行詳細分析及確定合約條款。該等合約條款通過內部批准後，目標集團將按照上述相同的審批流程與客戶進行合約磋商及制訂建築合約。

定價政策

目標集團一般於競投階段提供報價或與客戶進行價格協商。目標集團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釐定合適之報價，包括(i)競爭性出價之定價；(ii)項目所需原材料、設備及機械之可得性及市價；(iii)建築工程之複雜程度、規模及技術要求；(iv)監管機構發佈之定

價指引；(v)項目時間表及目標集團開展建築工程之可用資源；(vi)對工程範圍之潛在更改；(vii)項目所在地之地理位置及環境狀況；及(viii)合約風險。

項目實施階段

簽約

目標集團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建築合約。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i)因建築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異的工期；(ii)建築工程範圍；(iii)項目規格；(iv)材料規格；(v)合約金額；(vi)價格調整；(vii)質保金額；(viii)支付條款；及(ix)各方的責任。根據建築合約，目標集團一般對分包商的行為及表現負責。倘需提供原工程範圍以外的工程，目標集團或不時訂立補充合約。按照行業慣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其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建築合約之主要條款

典型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期 ： 建築合約期限視乎建築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一般為五年之內。

定價及價格調整 ： 建築合約通常按固定價格基準或重估基準訂立（指最終合約金額將基於議定的單價及已完成工程數量之計量而釐定）。倘若於項目過程中工作範圍（如工程數量、項目時間表出現變動或訂約雙方協定需要提供額外工程）或若干原材料成本或分包成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價格可能根據構成合約一部分的價格安排或根據基於主要原材料的單價及政府價格指數而預先釐定的公式作出調整（如適用）。價格調整將由第三方監理與目標集團共同協定。目標集團將與其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記錄價格調整。

付款時間表 ： 目標集團通常根據合約項下規定的建設工期於若干指定日期發出賬單並收取進度款項(按根據進度報告所完成工作適用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可能按個別項目基準並經協商後要求就將於新地區動工或總合約價值超過某一金額的新項目預付按金。

項目延期及賠償 ： 倘若項目並非目標集團失誤而造成延期(包括因工作範圍出現重大擴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延期者)，目標集團須向負責項目的工程師告悉所發生的有關事件。目標集團有權延長完成合約工程的時間，惟須取得相關工程師的批准。倘一方造成項目延期，則該訂約方須支付合約訂明之違約賠償。

分包 ：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目標集團可不時聘任獨立分包商，以提供若干專門建築服務。通常而言，目標集團須向客戶取得批准後方才聘用相關分包商。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終止 ： 通常而言，目標集團的建築合約可：(i)經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終止；(ii)於客戶未經事先商定延長付款時間表而延期付款且有關延期未能於建築合約指定的時限內予以糾正的情況下，由目標集團終止；(iii)於目標集團未經客戶事先批准而分包全部或部分建築工程的情況下，由客戶終止；或(iv)由任何一方在另一方違約而妨礙履行合約的情況下終止。於此等情況下，客戶須向目標集團結付一切尚未償付款項，且餘下建築工程將全部停止。

項目建設籌備

簽訂建築合約後，目標集團將開始籌備建築項目所需必要資源及人力。通常情況下要籌備最多三個月方會開始建築項目。

目標集團會成立一個項目管理團隊，通常根據人員的相關資質、技能及行業經驗甄選項目管理團隊成員。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及其他負責施工、檢查、安全、原材料、設備及機械採購以及其他一般管理事宜的人員組成。項目經理負責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聯絡客戶與外界其他各方以及協調及向其他團隊成員提供指引。

目標集團亦會協助客戶取得動工必需的許可證及批文。此外，目標集團一般會根據客戶所提供的施工圖紙及規格設計施工方案及時間表，確保安排建築項目的所有必要資源，例如原材料、設備及機械。視乎建築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目標集團亦可能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勞務服務及若干專門建築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同時，客戶將委聘第三方監理並組建建築項目監督組（「**監督組**」），由(i)目標集團的項目經理；(ii)客戶代表；及(iii)客戶委聘的第三方監理組成。監督組為建築項目的獨立項目監督單位，負責（其中包括其他職責）監督建設進度、控制及管理建築成本以及解決建設所產生的問題。監督組就建築項目作出的所有決定應取得其組員（即目標集團、客戶及第三方監理）的批准。

項目建設

視乎建築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目標集團的建築項目通常需二至五年方可竣工。目標集團按照建築合約規定的計劃及時間表動工。整個施工過程中，目標集團(i)定期與監督組舉行會議；(ii)進行臨時檢查以評估建築項目狀況，確保目標集團嚴格遵守建築合約規定的建設工期；及(iii)向監督組（亦包括客戶代表及第三方監理）報告該等調查結果，確保工程符合客戶預期。

項目成本管理

目標集團於初步階段參考供應商的費用報價、分包商的分包合約及目標集團的項目投標價估計項目成本總額(「**原定预算**」)並向監督組報告該預算。於整個建設過程中，供應商將向目標集團發送報價，而分包商將向目標集團發送付款要求。倘成本處於原定預算範圍之內，目標集團將根據建築項目的進度批准採購及支出。倘於建設過程中，原材料單價、分包成本或工程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工程數量、項目時間表出現變動或經目標集團與客戶協定需要提供額外工程)，目標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對照原定預算追蹤有關變動並於批准採購及支出之前向監督組報告該等變動。監督組將審閱及記錄變動以編製項目的滾動預算(「**滚动预算**」)。由於監督組(由(i)目標集團；(ii)客戶代表；及(iii)第三方監理組成)監督建設進度並及時掌握原材料價格的趨勢，監督組有助於控制及管理建築成本並確保滾動預算的準確性。目標集團將與其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記錄價格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於各年竣工的個別項目原定預算與實際成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分別佔目標集團於各年竣工的個別項目實際成本的約0.16%、0.37%、0.16%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目標集團的建築工程確認的所有收益均有客戶的第三方監理的認證支持。

項目延期

目標集團之項目管理團隊包括項目管理部、施工管理部、監管部及技術部。項目管理團隊每日安排及管理項目，並追蹤建築工程之進度以確保項目如期竣工。該團隊每月對施工現場進行定期檢驗，以評估項目之質量、安全及進度，並確保建築項目將如期竣工。與此同時，監督組每週舉行會議，以協調各方解決施工過程中出現之問題、評估項目之實時進度並糾正與預期竣工時間的任何偏差。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所開展的建築項目概無純粹因目標集團之過錯而延期。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延期之兩個建築項目：

(i) 位於山東省且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之住宅建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自其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66.9百萬元。該項目延期主要因客戶(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山東省)之項目資金問題。該項目合約已終止及

目標集團已就有關合約項下應付之未付款項向客戶提出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案件有待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法院裁定；及

(ii) 位於福建省且合約價值約人民幣772.9百萬元之住宅建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自其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該項目延期主要因客戶根據該地區城市發展政策之擬議變更而暫停項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雙方協議，目標集團與客戶協定，將於確定新安排之進一步通知前暫停該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處於暫停狀態，待該地區之城市發展規劃之最終確定。

經考慮(i)上述項目之已確認收益足以支付其各自所產生之成本；及(ii)目標集團之大多數僱員能重新調配至目標集團之其他項目，候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項目延期及客戶資金問題對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管理並無重大影響。

臨時檢查

目標集團已制定項目管理及監控程序，根據有關程序開展建築工程，確保遵守建築合約規定以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施工過程中，目標集團會進行定期及臨時內部檢查以及安排客戶所委聘第三方監理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檢查。目標集團亦按照質量控制政策編製檢查報告作內部記錄及向外呈交第三方測量師及相關政府部門。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管理」一段。

客戶驗收

建築工程竣工後，目標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進行工程的最終檢查。一旦項目通過內部檢驗，目標集團將與分包商、客戶、其聘用的第三方監理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進一步檢驗。檢驗時，客戶可能不時要求目標集團進行若干修改或返工。通過後續檢驗後，目標集團編製將由目標集團、客戶及參與檢驗程序的其他方共同批准的項目竣工報告。之後，目標集團將與客戶結算除質保金以外的款項。

保修及質保金

根據建築合約，目標集團通常須就其建築項目提供保修。保修期一般為建築項目竣工後不超過五年，視乎目標集團承接的建築工程類型而定。於保修期內，目標集團負責維修或糾正所承接的建築工程中的任何瑕疵。客戶通常會預扣質保金，質保金不超過於竣工後計算的結算金額（通常指已完成建築工程的總金額）的5%。質保金通常於保修期內分批支付予目標集團。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工程質量監理」一段，以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根據合約條款收回由客戶預扣的所有到期質保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目標集團預期能夠收回絕大部分相關質保金，故目標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費用作出撥備。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目標集團須獲得及持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方可動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盛建設為目標集團的唯一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且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營運於各重大方面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所有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具有效力。目標集團可能須不時續期有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並更新其資料。目標集團預期於續期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惟目標集團須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並遵循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程序。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相關必要監管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一節「建築業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持有的重大營業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牌照、證書或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資質範圍	頒發機構	有效期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宏盛建設	一級總承包資質	住建部	有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屆滿

牌照、證書或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資質範圍	頒發機構	有效期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宏盛建設	• 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 • 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 •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 • 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 • 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一級 •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	福州城建委	有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工程監理資質證書	宏盛建設	• 房屋建築工程監理乙級 • 市政公用工程監理乙級	福建住建廳	有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屆滿

牌照、證書或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資質範圍	頒發機構	有效期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宏盛建設	建築裝飾工程設計乙級	福建住建廳	有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安全生產許可證	宏盛建設	獲批範圍：建築施工	福建住建廳	有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屆滿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宏盛建設	符合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及GB/T50430-2007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	質量保證中心	有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宏盛建設	符合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	質量保證中心	有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宏盛建設	符合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質量保證中心	有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市場及競爭

有關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建築業的競爭格局、進入壁壘及概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目標集團總部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項目經理進行，彼等擁有豐富的建築業經驗。項目經理與目標集團總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密切合作，該部門負責維持客戶關係、物色及發展與現有及新客戶的潛在業務機會以及推廣品牌。目標集團不時拜訪客戶以掌握最新需求及建築市場趨勢以及了解客戶新項目或潛在項目情況及潛在客戶的潛在項目資料。通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努力，目標集團設法通過現有客戶及現有客戶轉介予目標集團的新客戶的邀請而獲得合約。除此之外，目標集團亦盡力通過公開招投標物色新投標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中國策略性地設立14間分公司。通過各分公司的努力，目標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客戶建立了一至十三年的穩固業務關係。

客戶

目標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目標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59.6百萬元、人民幣2,694.6百萬元、人民幣2,624.3百萬元及人民幣859.7百萬元，分別約佔其收益總額之30.9%、51.1%、49.4%及65.6%，而來自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676.1百萬元、人民幣4,208.6百萬元、人民幣4,33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2百萬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收益總額之72.9%、79.8%、81.5%及88.2%。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客戶建立了一至十三年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項目類型	與客戶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集團（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及內資合營公司）、非上市）	中國福建省／一九九六年	人民幣1,800百萬元	物業開發	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	二零零六年	1,559,592	30.9
2	客戶B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2,000百萬元	物業開發	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	二零一一年	756,198	15.0
3	客戶E（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陝西省／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50百萬元	物業開發、銷售、租賃及物業管理	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	二零一一年	676,278	13.4
4	客戶F（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陝西省／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350百萬元	物業開發	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	二零一三年	371,521	7.4
5	客戶C集團（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及內資合營公司）、非上市）	中國福建省／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1,003.68百萬元	物業開發	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	二零零七年	312,536	6.2
	總計						3,676,125	72.9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項目類型	與客戶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B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2,000百萬元	物業開發	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	二零一一年	2,694,642	51.1
2	客戶A集團（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及內資合營公司）、非上市）	中國福建省／一九九六年	人民幣1,800百萬元	物業開發	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	二零零六年	834,905	15.8
3	客戶G（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慶市／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00百萬元	批發及零售	工業建築項目	二零一六年	268,006	5.1
4	客戶H（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35百萬元	物業開發	住宅建築項目	二零一一年	216,458	4.1
5	客戶I（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中國廣東省／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25百萬元	物業開發	住宅建築項目	二零一零年	194,625	3.7
	總計						4,208,636	79.8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項目類型	與客戶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集團（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及內資合營公司）、非上市）	中國福建省／一九九六年	人民幣1,800百萬元	物業開發	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	二零零六年	2,624,297	49.4
2	客戶B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2,000百萬元	物業開發	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	二零一一年	841,225	15.8
3	客戶D（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50百萬元	物業開發及營運	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	二零一七年	304,430	5.7
4	客戶J（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中國江蘇省／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00百萬元	物業開發及營運	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	二零一五年	302,444	5.7
5	客戶I（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中國廣東省／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25百萬元	物業開發	住宅建築項目	二零一零年	262,431	4.9
	總計						4,334,827	81.5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項目類型	與客戶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集團（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及內資合營公司）、非上市）	中國福建省／一九九六年	人民幣1,800百萬元	物業開發	住宅建築項目	二零零六年	859,686	65.6
2	客戶K集團（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及內資合營公司）、非上市）	中國福建省／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122.368百萬元	住宅物業開發及相關物業管理	住宅建築項目	二零一五年	143,646	11.0
3	客戶B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2,000百萬元	物業開發	住宅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	二零一一年	52,429	4.0
4	客戶L（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江蘇省／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20百萬元	物業開發及營運	住宅建築項目	二零一八年	51,815	4.0
5	客戶M（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65百萬元	物業開發及營運，以及物業管理	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	二零一八年	46,620	3.6
	總計						1,154,196	88.2

附註： 上述所有客戶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披露客戶均為目標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董事及候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候選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或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目標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胡先生擁有目標公司其中一名客戶的權益，而該客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向目標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9.6百萬元。該客戶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胡先生應佔該客戶的權益為6.1%。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胡美雲女士亦為該公司股東的一名監事。胡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該公司的權益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理由為胡先生擬不再投資該公司且有意尋求其他業務機會。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95.0百萬元。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該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90.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胡先生不再擁有權益之日期）期間就不合規行為對客戶實施行政紀律處分之記錄：

	行政紀律處分之日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之後果
1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受限制區域並在受限制時間段引致噪聲污染	該客戶被處以罰款人民幣3,000元
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非法佔有一幅1,155.1平方米之土地	相關有爭議之土地被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胡美雲女士（彼為宏盛監理的董事、胡先生的妹妹及黃浩先生（彼為候選董事）的配偶）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其中一名客戶的15%權益，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向目標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該客戶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胡美雲女士轉讓其於該公司的所有權益予該公司另一名現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並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理由為胡美雲女士擬不再投資該公司且有意尋求其他業務機會。該客戶為物業開發商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税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該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7.2百萬元及人民幣307.7百萬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並無就不合規行為對該客戶實施行政紀律處分之記錄。

目標集團與胡先生或胡美雲女士分別擁有權益之兩名客戶分別訂立之交易乃於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客戶A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及回購安排。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貸款及應收款項」一段。

信貸政策

目標集團根據基於特定客戶的各項因素的信貸評估而相應釐定適用於各名客戶的信貸期，有關因素包括業務關係時間長短、其付款往績記錄、行業聲譽、其運營規模、其財務表現及建築項目規模。目標集團通常允許其客戶於60天內結算。目標集團的客戶通常透過銀行轉賬向目標集團結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49.3百萬元、人民幣534.0百萬元、人民幣710.8百萬元及人民幣511.0百萬元，而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7.8天、37.5天、42.8天及41.9天。有關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討論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有關目標集團信貸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信貸風險」一段。

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其逾期應收貿易款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壞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應付貿易款項」一段。

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59.6百萬元、人民幣2,694.6百萬元、人民幣2,624.3百萬元及人民幣859.7百萬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收益總額的30.9%、51.1%、49.4%及65.6%，而來自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676.1百萬元、人民幣4,208.6百萬元、人民幣4,33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2百萬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收益總額的72.9%、79.8%、81.5%及88.2%。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上述數據顯示自其五大客戶的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但目標集團認為，其並不過分依賴其五大客戶，原因是其所承接的項目規模大不相同。目標集團承接的大型

項目將在特定時期內為其貢獻大部分的收益，這將導致相關客戶成為該特定時期內的主要客戶之一。由於項目規模巨大，該等項目中的大多數耗時一年以上。因此，其若干主要客戶（即客戶A集團和客戶B集團）連續數年在收益方面為其五大客戶之一。目標集團擬繼續擴大其客戶群，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減少因最大客戶產生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

原材料、設備及機械以及供應商

原材料

目標集團用於建築項目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及水泥。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98.9百萬元、人民幣1,335.8百萬元、人民幣1,9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62.7百萬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18.5%、26.5%、37.4%及36.7%。目標集團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目標集團一般通過在建築合約載列價格調整條文及透過與其客戶訂立補充協議更改合約價格，將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原材料供應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延遲或短缺。由於大部分原材料為所有建築活動的基本必需材料，並可廣泛而輕易地從公開市場獲得，故目標集團預計，獲得其他供應來源（如必要）不會有重大困難。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交易以令其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倘未來目標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則無法保證其能夠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量變動而大受影響」一段。有關原材料成本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建築項目直接應佔成本波動」一段。

由於建築業務性質加上大部分原材料可廣泛而輕易地從公開市場獲得，目標集團僅基於其項目的原材料需求採購原材料，並根據建築工程的預期需求管理其存貨水平。目標集團採用存貨控制及程序維持營運所需的低存貨水平，並將定期審查其存貨水平，以減少報廢品及確保存貨的利用率。

設備及機械

目標集團進行的建築工程需使用一系列設備及機械。目標集團租賃大部分設備及機械（如建築起重機及升降機）進行施工。為提升整體質量、成本及時間效率與技能，目標集團擬繼續租賃新的先進設備及機械以提高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設備及機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租用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7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的各主要建築設備及機械類型：

類型	**可使用年期**	**數量**	**平均使用年期**	**賬面值**
	年	*台*	*年*	*人民幣千元*
腳手架部件	10	8	7	1,988
建築起重機	10	4	6	2,506
施工放樣	10	4	6	2,530
壓路機	10	4	6	1,003
升降機	10	5	6	2,466
				10,493

目標集團定期檢查及維修自有設備及機械。目標集團通常向僱員提供有關操作自有設備及機械的培訓。倘設備及機械無法正常工作或損壞，目標集團通常會將其退回設備及機械供應商進行維修及維護。對於租賃設備及機械，租賃公司負責租賃期間的維修及維護。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勞務服務及若干專門建築工程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目標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19.6百萬元、人民幣786.9百萬元、人民幣6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3百萬元，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之29.5%、15.7%、12.5%及12.3%。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載列如下：

排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分包商A	分包商A	分包商A	分包商F
2	分包商F	分包商B	分包商C	分包商A
3	分包商G	分包商C	分包商I	分包商L
4	分包商C	分包商D	分包商K	分包商M
5	分包商H	供應商A	分包商J	分包商C

目標集團自其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41.6百萬元、人民幣2,065.2百萬元、人民幣1,572.5百萬元及人民幣550.5百萬元，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之44.6%、41.2%、30.9%及43.8%。目標集團認為與供應商保持穩定密切的業務關係可帶來商業利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了一至八年業務關係。

雖然目標集團的策略是集中向部分可靠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質量及可靠性，但目標集團一般從若干潛在供應商獲取報價，對比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定價與其他條款後方下達採購訂單。目標集團基於多項標準（包括聲譽、質量、定價、存貨量、物流、供應能力及客戶服務）甄選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目標集團亦存有過往向其購貨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每年檢討及更新該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所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中國。目標集團根據其項目的原材料需求及經協商後向該等合資格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分包合約詳情，請參閱下文「分包商」一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供應商（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供應原材料	與原材料供應商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年度交易額	佔年度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福建省／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50.3百萬元	建築材料批發	水泥	二零一一年	112,826	2.3
2	供應商F（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20百萬元	水泥生產	水泥	二零一三年	78,990	1.6
3	供應商B（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0百萬元	鋼材批發	鋼材	二零一三年	78,306	1.6
4	供應商G（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陝西省／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40百萬元	水泥生產、銷售及加工	水泥	二零一三年	57,321	1.2
5	供應商H（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8百萬元	鋼型材及產品銷售、鋼結構製造及安裝	鋼材	二零一三年	53,674	1.2
	總計						381,117	7.9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供應商（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供應原材料	與原材料供應商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年度交易額	佔年度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福建省／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50.3百萬元	建築材料批發	水泥	二零一一年	205,798	4.1
2	供應商B（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0百萬元	鋼材批發	鋼材	二零一三年	100,975	2.0
3	供應商C（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中國福建省／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50百萬元	貨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代理	鋼材	二零一六年	90,029	1.8
4	供應商D（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36百萬元	建築材料批發	鋼材	二零一三年	75,834	1.5
5	供應商E（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200百萬元	建築材料批發及零售	鋼材	二零一六年	38,290	0.8
	總計						510,926	10.2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供應商（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供應原材料	與原材料供應商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年度交易額	佔年度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K（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湖南省／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1.5百萬元	鋼材及冶金產品銷售	鋼筋	二零一八年	67,381	1.3
2	供應商L（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中國重慶市／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10.15百萬元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混凝土、砂石	二零一三年	55,953	1.1
3	供應商I（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重慶市／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5.8百萬元	建築材料銷售	混凝土、砂石	二零一七年	46,295	0.9
4	供應商M（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3.88百萬元	建築材料批發	鋼筋	二零一八年	45,216	0.9
5	供應商J（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慶市／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20百萬元	混凝土生產及銷售	鋼筋	二零一六年	43,649	0.9
	總計						258,494	5.1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供應原材料	與原材料供應商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期內交易額	佔期內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Q（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1.9百萬元	水泥批發及零售	管道材料	二零一六年	24,724	2.0
2	供應商R（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山東省／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10.2百萬元	混凝土及水泥製造及銷售	混凝土、砂石	二零一八年	24,218	1.9
3	供應商S（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獨資））	中國北京市／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68百萬元	金屬、鋼材及建築材料銷售	鋼筋	二零一八年	23,729	1.9
4	供應商N（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江蘇省／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30百萬元	混凝土生產及銷售	混凝土、砂石	二零一三年	12,787	1.0
5	供應商P（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30百萬元	金屬材料及建築材料批發及零售	鋼筋	二零一五年	12,168	1.0
	總計						97,626	7.8

*附註：*上述所有供應商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披露的原材料供應商為獨立於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分包商（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	與分包商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年度交易額	佔年度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分包商A（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獨資））	中國江蘇省／一九九二年	人民幣100百萬元	打樁、基坑支撐建築工程、綠化景觀工程及其他專業分包建築工程	打樁、基坑支撐建築工程及綠化景觀工程	二零一二年	1,419,600	29.5
2	分包商F（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20百萬元	打樁、裝修、綠化景觀工程及其他專業分包建築工程	打樁、裝修及綠化景觀工程	二零一三年	321,543	6.8
3	分包商G（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一九九三年	人民幣100百萬元	打樁、裝修、綠化景觀工程及其他專業分包建築工程	打樁、裝修及綠化景觀工程	二零一二年	145,018	3.0
4	分包商C（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中國福建省／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2百萬元	勞務分包	勞務分包	二零一三年	138,115	2.9
5	分包商H（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陝西省／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2百萬元	打樁、裝修、綠化景觀工程及其他專業分包建築工程	打樁、裝修及綠化景觀工程	二零一一年	117,369	2.4
	總計						2,141,645	44.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分包商（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	與分包商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年度交易額	佔年度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分包商A（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獨資））	中國江蘇省／一九九二年	人民幣100百萬元	打樁、基坑支撐建築工程、綠化景觀工程及其他專業分包建築工程	打樁、基坑支撐建築工程及綠化景觀工程	二零一二年	786,912	15.7
2	分包商B（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合資））	中國湖北省／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500百萬元	打樁、裝修、綠化景觀工程及其他專業分包建築工程	土方工程	二零一七年	441,539	8.8
3	分包商C（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中國福建省／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2百萬元	勞務分包	勞務分包	二零一三年	414,035	8.3
4	分包商D（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12百萬元	勞務分包	勞務分包	二零一三年	216,906	4.3
5	分包商G（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一九九三年	人民幣100百萬元	打樁、裝修、綠化景觀工程及其他專業分包建築工程	打樁、裝修及綠化景觀工程	二零一二年	142,601	2.8
	總計						2,001,993	39.9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分包商（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	與分包商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年度交易額	佔年度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分包商A（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獨資））	中國江蘇省／一九九二年	人民幣100百萬元	打樁、基坑支撐建築工程、綠化景觀工程及其他專業分包建築工程	安裝分包	二零一二年	633,894	12.5
2	分包商C（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中國福建省／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2百萬元	勞務分包	勞務分包	二零一三年	482,592	9.5
3	分包商I（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廣東省／一九九二年	人民幣12百萬元	打樁、裝修及其他專業分包建築工程	裝修分包	二零一二年	240,323	4.7
4	分包商K（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獨資））	中國重慶市／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0.5百萬元	土方工程運輸	土方工程分包	二零一八年	111,729	2.2
5	分包商J（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廣東省／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3百萬元	建築勞務分包	勞務分包	二零一三年	103,920	2.0
	總計						1,572,458	30.9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五大分包商的詳情：

排名	分包商（實體類型）	成立地點／成立年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	與分包商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期內交易額	佔期內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分包商F（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福建省／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20百萬元	打樁、翻新、綠化景觀工程及其他專業分包建築工程	裝修分包	二零一三年	154,251	12.3
2	分包商A（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獨資））	中國江蘇省／一九九二年	人民幣100百萬元	打樁、基坑支撐建築工程、綠化景觀工程及其他專業分包建築工程	安裝分包	二零一二年	106,800	8.5
3	分包商L（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中國河南省／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6百萬元	室內及室外裝修建築及設計	綠化工程分包	二零一八年	103,830	8.3
4	分包商M（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獨資））	中國江蘇省／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0百萬元	建築勞務專業分包	勞務分包	二零一八年	99,758	7.9
5	分包商C（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中國福建省／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2百萬元	勞務分包	勞務分包	二零一三年	85,898	6.8
	總計						550,537	43.8

附註： 上述所有分包商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披露的分包商為獨立於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或候選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候選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持有本公司或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目標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根據項目的原材料需求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書面合約。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原材料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付、檢查及性能 ： 原材料一般由供應商交付至目標集團指定的建築工地。交貨時目標集團檢查原材料質量及數量，符合目標集團的規格方接納該等原材料。如原材料質量有任何瑕疵或數量不準確，供應商負責按供應合約交付替代或補充原材料(視情況而定)。相關交付成本及風險由供應商承擔。

定價及價格調整 ： 原材料價格由交付的原材料單價及總量決定。單價通過與供應商磋商或參考該等原材料市價釐定。單價將按各相關原材料訂單審查及調整，以考慮市價的任何波動。

付款時間表 ： 一般而言，原材料的付款通常按月就各相關原材料訂單支付。應付價格視乎按交付發票交付的原材料數量而定，亦可能根據相關月份的市價作出調整。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可能須根據項目的原材料需求並經協商後釐定。

違約賠償 ： 如(i)原材料的交付有任何延遲；或(ii)原材料不符合質量標準，供應商須支付違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採購總額的2.3%、4.1%、1.3%及2.0%。自其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7.9%、10.2%、5.1%及7.8%。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一至八年業務關係。

分包商

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目標集團不時委聘獨立分包商提供若干專門建築服務，例如打樁、基坑支撐建築工程、綠化景觀工程、腳手架工程、裝修工程以及租賃設備及機械並提供勞務服務。目標集團通常通過招標程序獲得若干潛在分包商的報價，對比該等分包商的價格及條款後再委聘分包商。目標集團基於多項標準（包括往績記錄、聲譽、擁有所需牌照及資質、過往表現及成本）甄選分包商。

建築工程分包

目標集團會不時委聘分包商提供若干專門建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委聘分包商提供打樁、基坑支撐建築工程、綠化景觀工程、腳手架工程、裝修工程以及租賃設備及機械。目標集團存有一份載列經認可分包商的名單，並已與大多數分包商維持不少於五年的穩定業務關係。目標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分包商訂立書面合約。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目標集團與建築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安排的條款或會視乎與客戶的有關建築工程承包合約條款予以變動。大多數分包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責任 ： 目標集團的分包協議規定有關分包工程的工作範圍。分包商亦負責制定有關其分包工程範圍的工作計劃。目標集團一般不允許分包商未經批准進一步分包工程。

質量及安全 ： 目標集團的分包商須遵守分包工程所涉地方及國家質量標準。倘分包商未能根據目標集團或地方政府部門規定的質量標準完成分包工程，目標集團的分包商負責返工及相關成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作為總承包商）與分包商對建築工地的任何安全事故共同承擔責任。倘事故因相關分包商未遵守目標集團的一般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程序而發生，則分包商須承擔主要責任。目標集團（作為總承包商）須對該等事故承擔一般責任。

原材料採購 ： 分包商通常採購分包工程將使用的原材料。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會在用於分包工程前由目標集團檢驗。倘施工過程中實際使用的原材料超出初步檢驗量並需額外採購，該等額外原材料成本將由分包商承擔。

分包費用 ： 目標集團的分包協議通常為固定價格合約。相關合約價值，其中包括原材料、勞務、設備及機械成本以及分包工程產生的其他費用。就部分分包工程（如打樁工程）而言，費用將根據實際竣工程度進行調整。給予分包商之預付款項可能須根據項目的原材料需求並經協商後釐定。

付款時間表 ： 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於達成分包協議所載的關鍵階段時付款。給予分包商之預付款項可能須根據項目的原材料需求並經協商後釐定。

質保金 : 目標集團通常向其分包商支付進度款項並於保修期屆滿前保留竣工後計算的結算金額(通常指已完成工程的總金額)的約5%。分包合約項下的保修期及其他主要條款通常等同於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該等條款。

違約賠償 : 目標集團的分包商須就延遲分包工程協定進度的每一天繳付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目標集團最大建築服務分包商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19.6百萬元、人民幣786.9百萬元、人民幣6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3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採購總額的29.5%、15.7%、12.5%及12.3%。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一間公司(胡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訂立建築服務的分包合約。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該等分包合約項下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該分包商的主要業務為打樁及裝修工程。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胡先生應佔該分包商的權益約為64.6%。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宏盛監理的董事胡美雲女士(胡先生的妹妹及候選董事黃浩先生的配偶)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目標集團與該分包商訂立之交易乃於目標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胡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該公司的現有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該公司的權益，且由於胡先生擬不再投資該公司及有意變現彼於該公司之投資，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持有該公司的任何權益。該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該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税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該分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據候選董事所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任何不合規行為對分包商實施行政紀律處分之記錄。

勞務分包

目標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一般勞務的分包商。目標集團設有一個核准勞務分包商名單，其中許多已與目標集團維持不少於五年的穩定業務關係。目標集團基於資質、服務可靠性、聲譽、往績記錄及成本篩選勞務分包商。目標集團向分包工人提供有關技術及安全事宜的指導課程。

目標集團大多數勞務分包商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責任 ： 將列明勞務分包商預期進行的建築工程範圍。一般而言，勞務分包商負責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工人整體管理及培訓。倘任何工人不符合項目標準，相關工人將根據勞務分包商與目標集團訂立的相互協議被解僱。

質量及安全 ： 倘工程質量未能達到目標集團的質量標準，勞務分包商負責與任何返工有關的相關成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作為總承包商）及目標集團的分包商對建築項目的任何安全事故共同承擔責任。然而，倘任何安全事故因相關分包商未遵循安全程序而發生，則目標集團的分包商須對該事故承擔責任。

違約賠償 ： 目標集團的勞務分包商須就延遲建築項目進度的每一天支付違約賠償。

勞務分包費用 ： 勞務分包費用經參考實際工程量（於建築項目過程中將會調整）計算。一旦有關勞務成本經勞務分包商核算及批准，目標集團直接向勞務分包商付款（包括有關勞務的社保供款），後者負責向工人付款。目標集團認為該定價安排符合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目標集團最大勞務分包商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人民幣414.0百萬元、人民幣482.6百萬元及人民幣99.8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採購總額的2.9%、8.3%、9.5%及7.9%。

據錦天城告知，上述勞務分包安排不同於勞務派遣，因此，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令第22號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不適用於目標集團之勞務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目標集團收到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指示通過向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指定的人士付款而結算應付予彼等的部分金額或全部金額。當目標集團收到其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指示後，除非發生令候選董事質疑付款安排適當性之情況，否則目標集團會安排將該供應商或分包商指明的金額支付予其指定的人士；在目標集團向指定人士付款後，該供應商或分包商將確認收取相關應付款項。就候選董事於中國建築行業的經驗而言，供應商及分包商通常會要求彼等之客戶代表彼等向彼等指定的收款人付款，收款人可能是彼等之供應商或下游分包商。候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未曾與其供應商或分包商發生任何糾紛，亦未因有關付款安排而產生任何意見分歧。據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目標集團按其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指示向彼等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並未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基於目標集團的最佳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超出人民幣1百萬元的向第三方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超出人民幣1百萬元的採購總額的約4.33%、4.96%及6.81%。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為加強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及改善其記錄保存措施，目標集團已制定政策禁止向其供應商或分包商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並要求目標集團直接向其合約交易方付款。

質量控制及管理

目標集團認為建築工程的可靠性及質量對目標集團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目標集團已實行質量控制程序並存有覆蓋從原材料採購到建築工程竣工的建築流程各方面及階段的相關報告與記錄，以確保目標集團建築項目建築流程的一致性。

項目管理部門負責建築項目的質量控制、項目管理及檢驗程序。目標集團的項目經理均為國家註冊建造師。

目標集團已獲授符合質量保證中心發佈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的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及GB/T T50430-2007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證書。主要質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檢驗原材料 ： 目標集團根據質量標準、客戶的規格及適用的國家質量標準對原材料進行檢驗。目標集團通常檢驗有關原材料的產品證書及在若干原材料用於建築項目前對該等原材料進行抽樣及測試以確保其質量。

現場檢驗及糾正 ： 目標集團定期進行現場檢驗及抽查，倘發現任何質量控制問題，則要求有關人員立即採取糾正措施。經糾正後，目標集團會重新查驗質量控制問題，確保該等問題得到解決。據有關政府機關規定，目標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檢查員就建築項目所用若干建築技術進行抽樣及現場檢驗，確保其符合適用國家質量標準。

內部記錄 ： 所有檢驗結果及施工進度目標與建築質量將錄入月度報告，以便在下個月跟進處理。

質量控制覆核 ： 於各建築項目竣工後，目標集團均會對任何質量控制問題進行全面覆核及分析。此外，目標集團每年及在各建築項目竣工後會詢問客戶的反饋意見，以提高建築項目的質量。

培訓 ： 目標集團不時對項目管理團隊進行培訓，確保彼等了解及遵循質量標準。此外，項目管理團隊亦會與分包工人召開日常會議，檢查施工安全措施及預防措施。

分包商 ： 目標集團要求分包商在開展建築項目工作時全面遵守質量控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收到涉及建築項目質量的任何重大申索或客戶投訴，質量控制系統亦無發生任何故障事件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

由於建築業的固有危險，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作業安全的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目標集團已實施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與程序，以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對建築工地工人的安全負責。

目標集團已獲授符合質量保證中心發佈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的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鄭斌先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候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宏盛建設的副總經理）負責監察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的實行並確保目標集團遵守國家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

目標集團已實行特定程序確保建築項目的安全並避免任何健康隱患或工作場所事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安全教育及培訓 ： 目標集團向(i)所有新人員；及(ii)所有調往不同工種技術類別的人員提供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彼等熟悉建築技術及程序。對於專業建築技術及程序（如腳手架或電力工程），相關人員須具備必要資質及專業培訓證書方可開展工作。在整個建築項目期間，項目管理團隊向所有人員提供定期安全培訓，確保彼等掌握最新的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技術與安全知識、建築項目所需技能與作業程序以及事故預防措施。

安全程序及作業指引 ： 目標集團已就建築工程的主要方面制定並實施安全程序及作業指引，例如建築材料處理、重型機械操作及各種建築技術與工藝。

應急程序 ： 目標集團設有應急程序及預案以應對建築工地發生的緊急事件。目標集團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旨在完善應急程序並確保所有人員熟悉預案。

事故報告系統 ： 目標集團就建築工地可能發生的任何潛在事故設有事故報告系統。事故發生後，駐守建築工地的負責的項目管理團隊人員須即時監察事故的處理情況並向項目經理匯報。相關項目經理將負責調查相關事項並向相關分公司及安全部報告，詳述傷害發生日期、時間及地點、事故說明及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大致遵守中國的相關職業健康及作業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遭遇住建部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呈報為房屋市政工程生產安全事故之任何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作業相關事故或傷害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發佈並生效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建築公司應提取建築項目合約價值的1.5%至2.0%作為安全生產費用（視項目類型而定）。提取的安全生產費用應用於與安全改善直接相關的事宜。目標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遵守安全生產費用的提取和使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安全生產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48.9百萬元、人民幣173.9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目標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安全生產費用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獎項或表彰名稱	頒發機構	頒發時間
福州市屏山小學教育綜合樓－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批）福州市房建建築質量「榕城杯」優良工程榮譽稱號	福州市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協會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度全國優秀施工企業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度福建省「閩江杯」第一批優質工程獎－鐵山保障性住房小區（公租房）1# – 4#樓	福建省工程建設質量安全協會及福建省建築業協會	二零一七年七月
永泰日出東方11#樓－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批）福州市建築質量「榕城杯」優良工程榮譽稱號	福州市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協會	二零一七年一月

獎項或表彰名稱	頒發機構	頒發時間
永泰日出東方17#樓－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批）福州市建築質量「榕城杯」優良工程榮譽稱號	福州市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協會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度福建省建築業龍頭企業	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福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金築獎」－全國建築業優秀施工單位	中國建設行業協會、中國建築業企業管理協會及中國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聯合會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度福州市工程建設優秀QC小組三等獎	福州市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協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

環境事宜

目標集團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有關該等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一節。

目標集團已獲授符合質量保證中心發佈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的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證書。為確保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目標集團已實施(其中包括)以下環保措施：

廢水處理 : 對於建築工程在建築工地所產生的廢水，目標集團會於利用沉積池減少其中的懸浮物後再排放。

噪聲控制 : 目標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准予作業時間開展工作。如建築項目需要在准予作業時間外加班，目標集團會於向相關地方政府行政和環保部門申請許可後方開展加班作業。目標集團根據有關環境標準定期檢查設備及機械及進行定期維護，旨在降低建築項目所產生的噪聲水平。

空氣污染控制 : 目標集團在必要時採用防塵網罩以降低建築工程所產生的灰塵及其他顆粒物水平，並在建築工地用水抑制粉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因若干違反有關環境法律法規的事件被處以合計約人民幣2.4百萬元的罰款。相關不合規事件有(其中包括)噪聲污染、運輸建築材料時產生公路環境污染、建築工地防塵工作不足以及完成必要環境測評前開始施工。目標集團就各項不合規事件面臨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

幣130,000元。儘管若干該等不合規事件由分包商所為，但目標集團作為總承包商須對相關不合規行為承擔責任。根據標準分包協議，分包商須遵守有關安全文明生產的法規，並承擔任何第三方因分包商的不合規事件而遭受的所有傷害及／或金錢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向相關分包商全額收回相關罰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遭受會對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環境問題的任何重大申索、行政訴訟或處罰。

為提高對於環保法律法規下行業適用的有關規定的意識，從而加強監察及管理日後目標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合規情況方面的內部控制，目標集團一直及將繼續不時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分包商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部人員提供有關環保事宜的培訓。目標集團亦就環保的多個方面制定內部指引及政策。

此外，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復牌前未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所有事項及本通函所披露的任何不合規事宜作出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上述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彌償契據」一段。

保險

目標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為建築項目的現場人員投購工傷保險。目標集團亦為建築項目現場人員的人身傷害事故有關的損害及損失購買綜合險。

目標集團認為，其現有投保範圍符合行業規範，且就其目前營運而言乃屬充分。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妥為投購所有重大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依賴商標及域名註冊相結合以保障其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兩項註冊商標、18項專利及兩個域名。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目標集團所知，其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亦無任何第三方侵犯目標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候選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並無牽涉由目標集團提出或針對目標集團提出且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構成威脅或未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資訊科技

目標集團利用資訊科技系統提高財務管理能力的效率。目標集團不時按業務需要採購新的或升級現有資訊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訊科技系統故障。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有302名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項目管理	210
人力資源	23
財務	4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
法務	2
綜合管理	4
總計	302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所在地點劃分的目標集團的僱員明細：

所在地點	僱員人數
福建省	291
陝西省	5
廣西壯族自治區	2
四川省	1
重慶市	1
香港	2
總計	302

招聘政策及薪酬

目標集團認為，僱員是對目標集團成功至關重要的寶貴財富，且長期增長取決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內部晉升、僱員推介與推薦及公開招聘渠道招聘僱員。目標集團基於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其在建築業的經驗、技能及資質、營運需求及職位空缺。

目標集團一般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僱傭範疇及終止理由等事宜。僱員薪金及福利主要視乎其職位、工作類型及整體市況而定。目標集團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並基於其各自職位與職責酌情支付年底花紅與其他津貼。

僱員培訓

目標集團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業知識。目標集團專注於三大方面：(i)知識培訓，以確保僱員掌握與建築項目及整體建築業相關的最新知識；(ii)技術培訓，以確保僱員妥為具備建築工程程序所需技能及技術；及(iii)僱員心態培訓，以使僱員了解目標集團文化及策略並確保僱員更好地融入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亦向僱員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工會

目標集團已設立工會以保障僱員權利、協助目標集團達成其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目標集團調解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遭遇與僱員之間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目標集團須對若干類保險為僱員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目標集團亦須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除本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持有以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1.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的地塊（「**馬尾區地塊**」），佔地面積為16,573平方米，擬用作工業用途。根據福州市琅岐經濟區經理發展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未建工業用地暫停建設的通知，由於馬尾區地塊位於馬尾政府就旅遊項目而建議的徵地範圍內，目標集團被要求暫停馬尾區地塊的所有經審批建築項目，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馬尾政府繼續進行旅遊項目，目標集團將無法擁有及使用馬尾區地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尾政府在對建議徵地進行決策程序，而馬尾區地塊並無工程動工。

2.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閩侯縣的地塊（「**閩侯縣地塊**」），面積為16,530.5平方米，擬用於建立目標集團的總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正式登記其就閩侯縣地塊的所有權，而目標集團的總部在建設中，從而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建築項目增加。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透過於中國的39處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經營業務。其中國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其辦公室。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在租賃物業中，用作目標集團辦公物業之六處中國物業乃租自胡先生(於完成後的候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除上述物業外，(i)地方政府(作為目標集團在該等地點設立分公司之獎勵)；或(ii)個人業主(目標集團已向其轉介業務之獨立第三方，即非目標集團之供應商或客戶)按零代價將11處租賃物業出租予目標集團，原因為上述租賃物業處於空置狀態，尚未投入使用或目標集團為有關業主提供免費裝修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處租賃物業之出租人並未向目標集團提供有效業權證或有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將有關物業出租予目標集團。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目標集團面臨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之風險。

候選董事認為，若干租賃物業之業權瑕疵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其營運及復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目標集團認為該等缺陷物業對其核心業務營運並不重大；(ii)由於對有關場地並無特殊要求，因此替代場地容易取得；及(iii)倘目標集團因任何理由無法再使用任何該等物業，目標集團相信其能夠以最低開支及時搬遷，且不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候選董事亦認為(i)有業權瑕疵之該等物業整體狀況良好，可安全使用；及(ii)倘業主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有業權瑕疵之租賃物業之租金成本不會有重大差別。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機關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登記任何租賃物業，主要原因是難以促使物業出租人配合登記該等租賃。錦天城告知目標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合約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有效性，並告知，倘未能於房屋所在的中國政府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規定之特定時限內改正，則每項未登記之租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估計最高總罰金為人民幣4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低於其資產總值之1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目標集團面臨營運風險，如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第三方承包商交付的工程質量等。有關所承受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目標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由其認為就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的相關政策及程序組成。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特點包括下列各項：

(i)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包括候選董事、候選高級管理層及項目經理）應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在各層面的實施，並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交評估報告；

(ii) 候選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開展的有關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且彼等充分了解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與責任；

(iii) 目標集團已委聘並將繼續委任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等外部專業顧問，以就遵守不時適用於目標集團之法律規定提供專業意見；

(iv)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立新的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經擴大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預期新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銘燊先生、郭平先生及黃旨榮先生。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就郭平先生及黃旨榮先生各自的履歷而言）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就陳銘燊先生的履歷而言）。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其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及

(v) 目標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對其建築項目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進行管治。其設有內部政策，就有關利益衝突、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對其僱員的行為進行監管。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按實情調查基準對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並就處理審查過程中的調查結果提供建議。於該次審查後，候選董事確認，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實施並將繼續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提升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的後續實地審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進行，測試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於內部控制後續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內部控制機制有任何重大漏洞。

合規及法律訴訟

除本節「環境事宜」、「物業」及「不合規事件」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董事確認，並無重大歷史不合規事項，及目標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候選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無論個別或共同）均未且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有關事件的重要性或性質的若干監管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及事件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有關法律及後果	現狀	補救辦法及內部控制措施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未能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亦未能為其合資格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該不合規事件主要因其指定人力資源人員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無意疏忽而造成，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足額繳費。此外，由於個人原因，部分僱員拒絕繳納其社會保險費，而目標集團原須就此相應繳費。 目標集團估計，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金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滯納金；目標集團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不合規事件的逾期罰款將達約人民幣4.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錦天城告知，除一名已退休僱員及新僱員外，目標集團已為其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目標集團已為上述新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目標集團已自有關地方社會保險機構取得書面確認，闡明：(i)並無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ii)目標集團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目標集團獲錦天城告知，有關書面確認乃由主管機構出具。 目標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社會保險費的歷史欠繳額作出人民幣1.2百萬元的撥備。據錦天城告知，繳費基數及比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經計及(i)來自地方社會保險機構之書面確認；及(ii)目標集團已作出高於估計歷史欠繳額（即人民幣0.8百萬元）之撥備（即人民幣1.2百萬元），候選董事確認撥備數額乃屬足夠。 此外，賣方之控股股東胡先生已就目標集團因該不合規事件可能承受的任何負債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書。	為改正該不合規情況，目標集團已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與其僱員進行溝通。此外，目標集團現正制定其人力資源政策，而該政策將要求其人力資源部未來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目標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將會定期檢查合規情況並對社會保險費的繳費進行記錄。在必要情況下，目標集團將諮詢其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此外，Yu Rongye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目標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監督經改善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Yu Rongye先生於加入目標集團前一直擔任若干中國企業的人力資源部主管。自其任職於目標集團起，目標集團已最終重新遵守登記規定以進行必要繳費。Yu Rongye先生並無牽涉入過往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及事件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有關法律及後果	現狀	補救辦法及內部控制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並未就該不合規事件對目標集團採取行政措施或處以罰款或處罰，且目標集團亦未收到任何結清歷史欠繳額的命令。	候選董事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該事件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 已獲得上述有關地方主管機構之書面確認； (ii) 目標集團已就有關期間之該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 (iii) 目標集團現正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社會保險費的繳費之有關法律法規；及 (iv) 倘有關政府機構要求，控股股東胡先生已承諾將支付任何負債。

	不合規事件及事件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有關法律及後果	現狀	補救辦法及內部控制措施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未能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亦未能為其合資格僱員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該不合規事件主要因其指定人力資源人員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無意疏忽而造成，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足額繳存。此外，由於個人原因，部分僱員拒絕繳存其住房公積金，而目標集團原須就此相應繳存。 目標集團估計，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繳存的住房公積金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相關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用人單位不為其合資格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5 萬元以下的罰款。目標集團就未能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罰款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錦天城告知，目標集團已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目標集團已自有關地方住房公積金機構取得書面確認，闡明：(i)並無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ii)目標集團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目標集團獲錦天城告知，有關書面確認乃由主管機構出具。 目標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住房公積金的歷史欠繳額作出人民幣3.0百萬元的撥備。據錦天城告知，繳費基數及比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經計及(i)來自地方住房公積金機構之書面確認；及(ii)目標集團已作出高於估計歷史欠繳額（即人民幣1.5百萬元）之撥備（即人民幣3.0百萬元），候選董事確認撥備數額乃屬足夠。 此外，賣方之控股股東胡先生已就目標集團因該不合規事件可能承受的任何負債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書。	為改正該不合規情況，目標集團已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與其僱員進行溝通。此外，目標集團現正制定其人力資源政策，而該政策將要求其人力資源部未來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目標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將會定期檢查合規情況並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進行記錄。在必要情況下，目標集團將諮詢其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此外，Yu Rongye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目標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監督經改善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Yu Rongye先生於加入目標集團前一直擔任若干中國企業的人力資源部主管。自其任職於目標集團起，目標集團已最終重新遵守登記規定以進行必要繳存。Yu Rongye先生並無牽涉入過往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及事件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有關法律及後果	現狀	補救辦法及內部控制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並未就該不合規事件對目標集團採取行政措施或處以罰款或處罰，且目標集團亦未收到任何結清歷史欠繳額的命令。	候選董事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該事件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 已獲得上述有關地方主管機構之書面確認； (ii) 目標集團已就有關期間之該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 (iii) 目標集團現正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住房公積金的繳存之有關法律法規；及 (iv) 倘有關政府機構要求，控股股東胡先生已承諾將支付任何負債。

	不合規事件及事件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有關法律及後果	現狀	補救辦法及內部控制措施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於宏盛建設的建築工地（「**建築工地**」）發生了一宗致命事故，事故中一名建築工人被目標集團水泥供應商的水泥攪拌車撞倒。 根據福州城建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行政處罰命令，福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對該建築項目的安全生產條件進行調查，發現該建築項目的安全生產條件存在若干不足，例如建築工地的若干區域缺乏安全護欄。	福州城建委認為，宏盛建設違反了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宏盛建設被處以行政處罰，據此，宏盛建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被暫扣30天，且宏盛建設於福州市內的所有建築項目被暫時中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因福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認為建築工地的安全生產條件方面的不足已被糾正，故宏盛建設獲准恢復進行福州市內被中止建築工地的建築工程。宏盛建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亦已被歸還。 概無針對目標集團的任何申索或訴訟，且除暫扣宏盛建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外，福州城建委亦無對其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由於中止期較短，候選董事認為中止並無對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已改進其建築工地的安全生產條件並就安全生產措施與其僱員溝通。有關目標集團實施的安全生產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不合規事件及事件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有關法律及後果	現狀	補救辦法及內部控制措施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負責兩個建築項目的一名項目監理在未經目標集團授權及未獲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指示兩個項目之建築工程施工。 該不合規事件主要因對建築項目施工之有關規定的無意疏忽而造成。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福建省建築市場管理條例，未獲施工許可證或施工許可的情況下施工的，應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福州城建委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向目標集團發出通知，各處以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責令改正不合規事件。該兩起不合規事件均由同一名項目監理造成。	目標集團於規定期間內分別繳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自開發商取得施工許可。 由於罰款金額較小，候選董事認為罰款並無對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該不合規事件違反目標集團現行政策，故目標集團已(i)依照目標集團政策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與其僱員進行溝通，並於該不合規事件發生後嚴格執行目標集團之紀律程序；及(ii)提醒所有項目監理及經理於各施工階段遵守目標集團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於該不合規事件發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候選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及事件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有關法律及後果	現狀	補救辦法及內部控制措施
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期間，兩名一級建造師均同時獲委任為目標集團兩個建築項目之項目經理。 該不合規事件主要因新建築項目的項目經理在其先前項目的建築工程竣工後對有關登記規定的無意疏忽而造成。	根據《註冊建造師管理規定》、《註冊建造師執業管理辦法(試行)》、《建築施工項目經理質量安全責任十項規定(試行)》及《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推動建築市場統一開放若干規定的通知》，一級建造師不可同時獲委任為兩個或以上建築項目之項目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陝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陝西住建廳**」)就委任兩名一級建造師擔任兩個或以上建築項目的項目經理發佈《關於對福建宏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違法違規行為的通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被暫停參與在中國陝西省進行的建築項目政府招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暫停不再生效。 由於目標集團現已訂約陝西新建築項目，故候選董事認為，有關暫停並無對在建建築項目造成影響，因而並無對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該不合規事件發生後，目標集團已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與其僱員進行溝通。 於該不合規事件發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候選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及事件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有關法律及後果	現狀	補救辦法及內部控制措施
	儘管目標集團不得在中國陝西省開展新項目，但暫停並無對目標集團之在建建築項目造成影響。候選董事認為，於暫停期間並無重大收益虧損。		
6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被控告三次未能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減少粉塵污染。 該不合規事件主要因負責建築工地環境事宜的前線員工對內部控制的疏忽而造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縣級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責令施工單位進行改正並繳付罰款；未設置硬質密閉圍擋，拒不改正的，責令停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福州城建委、重慶市南岸區環境保護局及淮安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對目標集團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款，並責令改正不合規事件。	目標集團於指定期間內繳付罰款並實施改正措施。 據錦天城告知，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受到重大行政紀律處分。候選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未來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實施了以下改正措施： (i) 調整施工程序，以留出足夠時間實施防止及減少粉塵污染措施； (ii) 檢討有關環保政策的現有程序以用於建築工地； (iii) 指定一名項目管理主任仔細檢查建築工地的環保政策的實施；及 (iv) 提醒所有項目經理於各施工階段遵守目標集團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不合規事件及事件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有關法律及後果	現狀	補救辦法及內部控制措施
7	目標集團未能於二零一六年施工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 該不合規事件主要因目標集團與開發商的前線員工之間溝通不良而造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二零一四年修訂)第六十一條規定，有關環保部門可責令未經授權施工之建設單位停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第三十一條規定，建設單位未報批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或者未依照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報請環境影響評估，由縣級以上環保機構責令停止建設，並處罰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福州市環境保護局對目標集團處以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目標集團於指定期間內繳付罰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目標集團已取得福州市環境保護局的書面確認，表明(i)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針對目標集團之罰款外，尚未實施任何行政處罰；及(ii)目標集團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錦天城告知目標集團，有關書面確認乃由主管機構出具。 據錦天城告知，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受到重大行政處分。候選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日後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實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i) 施工前加強目標集團與開發商的前線員工之間的溝通； (ii) 檢討用於建築工地的現有施工流程； (iii) 指定一名項目管理人員仔細檢查建築工地的施工流程的實施；及 (iv) 提醒所有項目經理於各施工階段遵守目標集團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不合規事件及事件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有關法律及後果	現狀	補救辦法及內部控制措施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目標集團未能在處置建築垃圾前獲得必需的批准。 該不合規事件主要因建築工地前線員工的內部控制疏忽而造成。	城市建築垃圾管理規定第二十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市容環境衛生主管機構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施工單位處以罰款，並對建設單位、運輸建築垃圾的單位處以罰款：(一)未經核准擅自處置建築垃圾的或(二)處置超出核准範圍的建築垃圾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福州市城市綜合執法局對目標集團處以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目標集團於指定期間內繳付罰款並實施整改措施。 據錦天城告知，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受到重大行政處分。候選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日後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實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i) 檢討有關環保政策的現有程序以用於建築工地的建築垃圾處置； (ii) 指定一名項目管理人員仔細檢查建築工地的環保政策的實施；及 (iii) 提醒所有項目經理於各施工階段遵守目標集團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不合規事件及事件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有關法律及後果	現狀	補救辦法及內部控制措施
9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車輛在離開建築工地前未進行清洗，目標集團被控合共26次道路環境污染。 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建築工地前線員工的內部控制疏忽導致車輛在離開建築工地前未進行清洗。	福州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車輛運載物品發生洩漏，污染路面的，由市容和環境衛生機構或者其依法委託的單位責令改正，並處罰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罰款。 上述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工地出口內側路面未硬化，未設置沖洗車輛設備或者車輛未經沖洗上路的，由市容和環境衛生機構或者其依法委託的單位責令改正，並處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福州市城市綜合執法局、福州市鼓樓區市容管理局及福州市台江區市容管理局等地方機構就每次不合規事件對目標集團處以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11,500元不等的罰款。	目標集團於指定期間內繳付罰款並實施整改措施。 據錦天城告知，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受到重大行政處分。候選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日後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實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i) 檢討有關環保政策的現有程序以用於建築工地，為清洗工作準備充足時間； (ii) 指定一名項目管理人員仔細檢查建築工地的環保政策的實施；及 (iii) 提醒所有項目經理於各施工階段遵守目標集團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不合規事件及事件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有關法律及後果	現狀	補救辦法及內部控制措施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被控合共51次於建築工地引致噪聲污染。 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由與項目混凝土澆築程序有關的工作安排的時間管理不當導致，因此混凝土澆築程序延長至超出法定時間限制。	福州市環境保護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在限制時間內擅自進行產生環境噪聲污染作業的，由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機構責令改正，並處罰款。 福州市城市綜合執法局及福州市台江區市容管理局等地方機構就每次不合規事件對目標集團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30,000元不等的罰款。	目標集團於指定期間內繳付罰款並實施整改措施。 據錦天城告知，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受到重大行政處分。候選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日後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實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i) 調整混凝土澆築程序的施工時間以便有關程序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ii) 檢討有關環保政策的現有程序以用於建築工地； (iii) 指定一名項目管理人員仔細檢查建築工地的環保政策的實施；及 (iv) 提醒所有項目經理於各施工階段遵守目標集團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1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目標集團被控兩次在夜間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 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由與項目混凝土澆築程序有關的工作安排的時間管理不當導致，因此混凝土澆築程序延長至超出法定時間限制。	重慶市環境保護條例第63條第1段禁止夜間在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進行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作業，但搶修、搶險作業或因生產工藝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須夜間作業的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重慶市南岸區環境保護局發出兩項行政處罰決定，對目標集團分別處以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責令改正不合規事件。	目標集團於指定期間內繳付罰款並實施整改措施。 據錦天城告知，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受到重大行政處分。候選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日後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實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i) 調整混凝土澆築程序的施工時間以便有關程序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ii) 檢討有關環保政策的現有程序以用於建築工地； (iii) 指定一名項目管理人員仔細檢查建築工地的環保政策的實施；及 (iv) 提醒所有項目經理於各施工階段遵守目標集團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目標集團成立由莊松濤先生領導的內控合規部，而彼於多個行業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莊先生擔任福建聯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風險控制經理，負責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控制程序的實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莊先生亦擔任福建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手機便攜移動電源製造及加工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

目標集團已就（其中包括）其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進行內部審核程序。目標集團之工程人員負責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方便識別和及時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目標集團亦已修訂其與施工事故有關的事故報告指引。事故報告系統將區分各種事故並指定負責的管理部門。為於事故發生後進行及時準確的應對，事故報告系統亦規定負責部門發出相關調查報告的具體時間表。自實施內部控制措施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生的不合規事件數目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月的不合規事件數目有所下降。

目標集團委聘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對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進行了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對目標集團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業務運營、財務管理、稅項申報、項目監督、法律合規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的政策及程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根據審查，並無發現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機制的重大缺陷。

董事、候選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考慮到(i)本節指出的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ii)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員工的疏忽及對監管規定缺乏了解所致，並不涉及董事及候選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影響其誠信；及(iii)本公司已採取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解決目標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缺陷，包括成立內控合規部、重新合規、加強對持續合規的監督及僱員培訓，以確保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董事、候選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目標集團已實施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對防止再次發生相同性質的不合規事件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此外，董事、候選董事及保薦人相信，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董事及候選董事的適合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經擴大集團[**編纂**]的適合性造成任何影響，原因如下：

- 由於候選董事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故候選董事與上述任何不合規事件概無關連；

- 過往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員工的疏忽及對監管規定缺乏了解所致，並無牽涉董事及候選董事的任何不誠實及欺詐行為或影響其誠信；

- 董事及候選董事並未直接或間接自該等不合規事件獲取任何個人利益；及

- 已採取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解決目標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缺陷，包括成立內控合規部、重新合規、加強對持續合規的監督及僱員培訓，以確保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正在進行的訴訟外，目標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目標集團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目標集團可能提出或針對目標集團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1. 於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之客戶（作為申索人）就與指稱違反建築合同有關之糾紛向宏盛建設提起民事訴訟。申索人向宏盛建設提出之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正在等待一審審理。

2. 於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之供應商（作為申索人）就未償付購買價約人民幣3.9百萬元連同違約金約人民幣711,000元向宏盛建設提起民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正在等待一審審理。

3. 於二零一六年，目標集團之分包商（作為申索人）就未償付建築工程費用約人民幣1.8百萬元向（其中包括）宏盛建設提起民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正在等待二審審理。

4. 於二零一七年，一名自稱為目標集團之分包商（作為申索人）就未償付勞務分包費用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211,000元向（其中包括）宏盛建設提起民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正在等待一審重審。

候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上述正在進行之訴訟乃產生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復牌前之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申索及付款向目標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上述彌償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彌償契據」一段。

概覽

緊隨完成後，胡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CNCCG Holdings及透過中宏控股將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約71.63%股份之投票權。因此，中宏控股、CNCCG Holdings及胡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一段。

業務區分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CNCCG Holdings、中宏控股及目標集團除外）概要：

	公司	原籍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所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百分比
胡先生	Energy Technologies Limited（「**Energy Technologies**」）	澳洲	供電行業產品製造及市場推廣	4.07%
	Auster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100%
	胡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CNCCG Holdings、中宏控股及目標集團外：

(i) 胡先生、其配偶及其家庭成員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及

(ii) 胡先生、其配偶及其家庭成員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的公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擴大集團業務外及除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客戶」及「建築工程分包」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候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及候選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候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a) 財務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擁有本身之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董事及候選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能夠自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於完成前，控股股東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所有墊款將予清償。

(b) 管理獨立性及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完成後保留於經擴大集團之控股權益，經擴大集團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本身業務營運之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經擴大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當中利益，並有充足資本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目標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候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於目標集團所從事之行業具有相關經驗。此外，各董事及候選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經擴大集團利益及按符合經擴大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經擴大集團董事之職責與彼等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於完成後，三名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除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候選董事目前預期經擴大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完成後不會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此外，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就任何有關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日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基於前述者，董事及候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在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為保障經擴大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之承諾，其中包括：

(a) 各控股股東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擁有、投資、經營、參與、發展、營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原因），而該活動或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中國經營或擬經營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b)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接獲／物色／獲提呈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新商機**」），則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i) 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新商機，當中載列本公司就考慮下列各項而言屬合理必需之所有資料：(a)

有關新商機是否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經擴大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

(ii) 各控股股東須合理努力地促使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且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

(i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把握新商機：(a)要約人接獲本公司有關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有關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未接獲本公司的有關通知。倘要約人所把握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據此經修訂之新商機；及

(iv)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要約人向本公司轉介之任何新商機及本公司是否接納新商機及其他相關資料。

上述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不適用於：

(a) 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或

(b)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進行之任何活動及業務；或

(c) 於任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經擴大集團除外）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股或權益，前提為就該等股份而言，其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i) 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有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前提是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動）並無權委任該公司之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足該公司之管理，且於任何

時候應至少有另一名該公司之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之持股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之股份總數。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將：

(a) 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擾或中斷經擴大集團業務活動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經擴大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b) 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未經本公司許可利用因其控股股東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身份而可能得悉的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的資料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c) 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之所有資料或否定確認（如適用）；

(d)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而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強制執行其項下不競爭承諾所審閱事項之決策；及

(e)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之年度聲明，並確保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強制執行其項下不競爭承諾之披露詳情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不競爭契據將於完成時生效。控股股東於該契據項下之責任將於下列最早者不再生效：

(a)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b) 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當日。

本公司認為30%之限額乃屬合理，原因為其相當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用於詮釋「控制權」之限額。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之可能競爭業務所產生之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而所審閱事項之決策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b)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c) 董事將根據章程進行營運，其中要求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措施，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其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將載入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之詳情及原因。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該等交易預期將於完成後繼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目標公司與胡先生訂立下文所示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彼在中國之自有物業租賃予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業主	租戶	物業	月租	物業類型
胡先生	(i) 宏盛建設	福州市台江區國貨西路148號亞華大廈1101室；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80元	辦公物業
		福州市台江區國貨西路148號亞華大廈1202室；		
		福州市台江區國貨西路148號亞華大廈1207室；		
		福州市台江區國貨西路148號亞華大廈1208室；		
	(ii) 長盛技術	福州市鼓樓區八一七北路88號百華大廈1517室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人民幣2,500元	
	(iii) 鼎盛設計	福州市鼓樓區八一七北路88號百華大廈1517室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人民幣2,500元	
	(iv) 宏盛監理	福州市鼓樓區八一七北路88號百華大廈1514-1515C室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人民幣2,500元	
		(統稱「**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向胡先生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000元、人民幣453,000元、人民幣478,360元及人民幣120,228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應付予胡先生之租金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須按月支付。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根據目標集團所支付之歷史租金及現行市價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胡先生為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租賃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因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小於0.1%，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候選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且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租金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由於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發生變更，故本公司將須組建新董事會以管理經擴大集團之新業務活動。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本公司建議(i)兩名現任董事（即薛漢榮先生及韓惠源先生）及兩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將於緊隨完成後辭任董事；及(ii)許海鷹先生將辭任董事長，而胡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長，及許海鷹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緊隨完成後之候選董事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負責並將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經擴大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後有關董事會成員（包括候選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經擴大集團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候選董事、監事及候選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玉林先生	5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完成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	公司策略規劃及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胡美萍女士的父親；黃浩先生的姻兄
黃浩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完成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擴大集團董事會議、主要業務及經濟決策、年度預算及溢利分成議案以及主要人員僱用	胡先生的姻弟；胡美萍女士的姑父
胡建武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完成日期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實施經擴大集團業務策略及規劃、設計及實施管治框架與各部門業務流程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經擴大集團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候選董事、監事及候選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海鷹先生	65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公司策略規劃及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無
胡美萍女士	30歲	非執行董事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經擴大集團經營、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策略規劃	胡先生的女兒；黃浩先生的外甥女
陳銘燊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任職於董事會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無
郭平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任職於董事會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無
黃旨榮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任職於董事會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無

經擴大集團之候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擔任經擴大集團監事之本集團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經擴大集團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候選董事、監事及候選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智宇女士	36歲	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無
張宏樂先生	43歲	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無
蔡漢忠先生	34歲	監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無

下表載列有關經擴大集團候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經擴大集團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候選董事、監事及候選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斌先生	49歲	宏盛建設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經擴大集團年度項目規劃、投標及項目管理	無
林述彬先生	37歲	宏盛建設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經擴大集團合約、合規及法律事務以及審查及執行公司策略	無
鄭雪莉女士	47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經擴大集團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	無

董事會

候選執行董事

胡玉林，51歲，緊隨完成後建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胡美萍女士的父親及黃浩先生的姻兄。胡先生亦為目標公司、中國城建、中宏投資及宏盛實業之董事。胡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成立目標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擔任福建省敖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敖江**」，一間主要從事建築業務之公司)的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Energy Technologies Ltd.(「**Energy Technologies**」，一間主要於澳洲從事供電行業產品製造及市場推廣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EGY))董事，負責Energy Technologies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本人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Energy Technologies已發行股本約4.07%。胡美萍女士一直為Energy Technologies胡先生之替任董事。鑒於目標集團與Energy Technologies之目標客戶所在之行業及地理位置不同，候選董事確認，Energy Technologies之業務將不會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競爭。

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由福州大學與英國威爾士大學合辦的課程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浩，44歲，緊隨完成後建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胡先生的姻弟及胡美萍女士的姑父。黃先生亦為宏盛建設之董事。黃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黃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目標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宏盛建設的副總經理及總裁。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福建二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二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之國有企業)擔任建築工人。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州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專業。

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分別為中國建築工程施工高級工程師及建築工程一級建造師。

胡建武，51歲，緊隨完成後建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建武先生亦為中宏投資及宏盛建設之董事。胡建武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加入目標集團，擔任宏盛建設董事。胡建武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福建敖江擔任建築工人及項目經理，負責建築項目管理。

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由福州大學與英國威爾士大學合辦的課程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建武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分別為中國土建工程師及建築工程二級建造師。

胡建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二零一五年「金築獎」評選中被中國建設行業協會、中國建築業企業管理協會、中國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聯合會及中國建築企業品牌價值研究中心評為中國建築業優秀企業家。

非執行董事

胡美萍，30歲，於緊隨完成後建議為非執行董事，將負責經擴大集團經營、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策略規劃。胡女士為胡先生的女兒及執行董事黃浩先生的外甥女。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胡女士一直為Energy Technologies胡先生的替任董事。

胡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高級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平，57歲，緊隨完成後建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並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中國建陽師範專科學校的中文文憑。彼於新聞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北京紅牛飲料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及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及保健食品批發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品牌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國睿中青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之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旨榮，38歲，緊隨完成後建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並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紐西蘭奧克蘭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領域擁有逾十年高級管理層經驗，涉及跨境併購、私募股權投資、籌集資金及風險管理等方面。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蘭桂坊資本合夥人有限公司（蘭桂坊集團旗下一間主要從事投資之公司）的投資總監。此前，彼為京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為跨境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有關許海鷹先生、王智宇女士、張宏樂先生及蔡漢忠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候選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經擴大集團的任何其他董事或候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經擴大集團或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候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候選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有關候選董事之資料。

候選高級管理層

鄭斌，49歲，將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擔任宏盛建設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公司技術部主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晉升至目前職位。鄭先生亦為長盛技術的董事。

鄭斌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任職於福建二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於福建大東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物業開發的中國公司）擔任審核部副部長。

鄭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同濟大學的課程，並取得建築工程與信息技術學士學位。鄭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重慶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

鄭斌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分別為中國施工技術與管理高級工程師及房屋建築一級建造師。

林述彬，37歲，將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擔任宏盛建設的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加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晉升至目前職位。林述彬先生亦為鼎盛設計的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畢業於中國福建農林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分別為中國市政工程施工工程師及房屋建築二級建造師。

鄭雪莉，47歲，於緊隨完成後建議為經擴大集團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目標集團的財務總監。鄭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會計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晉升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財務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鄭女士擔任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信產品以及提供通信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5））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部長。

鄭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分別一直擔任聖盈信金服集團（股份代號：CIFS）及SSLJ.com Limited（股份代號：YGTY（前稱SSLJ））（兩者的股份均於納斯達克上市）各自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分別擔任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兩者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澳洲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鄭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候選公司秘書

鄭雪莉，47歲，於完成後建議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本節「候選高級管理層」一段。

候選董事委員會

完成後，新董事會將成立新審核委員會、新薪酬委員會及新提名委員會以替代現有董事委員會。下表載列將擔任該等委員會成員之各候選董事資料：

候選董事／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候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胡玉林先生	–	–	–
黃浩先生	–	–	–
胡建武先生	–	–	–
許海鷹先生	–	–	–
候選非執行董事			
胡美萍女士	–	–	–

候選董事／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C	M	M
郭平先生	M	M	C
黃旨榮先生	M	C	M

附註：

C 有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銘燊先生、郭平先生及黃旨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平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黃旨榮先生。黃旨榮先生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其薪酬作出建議，檢討董事及監事的獎勵計劃及服務合約，並確保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貫徹落實。

薪酬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銘燊先生、郭平先生及黃旨榮先生。郭平先生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完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向本公司候選董事及候選高級管理層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符合其個人工作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候選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02,612元、人民幣482,796元、人民幣500,711元及人民幣80,55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向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022,000元、人民幣2,380,000元、人民幣2,531,000元及人民幣766,000元。

完成後，本公司候選董事及候選高級管理層將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之方式獲得獎勵。各候選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本公司候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將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經擴大集團的角色及職責後於適當時候釐定。

完成後，預期董事會將根據上述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目標集團並無向候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經擴大集團或加入經擴大集團後的獎勵；(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候選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獲支付或應收與離任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及(iii)同期並無任何候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安排及假設候選董事將於完成後獲委任，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候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人民幣657,000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長雄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諮詢時）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3)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通函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完成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派發復牌後有關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

企業管治

預期經擴大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經擴大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並遵守將於復牌後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時，應一併閱讀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其中載有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的歷史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列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通函「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載者）而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

概覽

目標集團是中國著名的建築公司。目標集團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福建省開始業務營運，自此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是作為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目標集團擁有逾二十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在中國各大省份承接了眾多建築項目。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046.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27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312.6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76.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10.7百萬元。目標集團的年內全面收益及溢利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然後減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及溢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計劃(i)提高其資質等級以強化建築實力及實現建築服務多元化；(ii)擴展業務機會，承接EPC項目；(iii)通過保持與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方式鞏固其於福建省的領先地位；(iv)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人員；及(v)擴大新建樓宇的裝修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運營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

呈列基準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而有關編製及呈列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且財務資料的編製過程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的同期比較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將繼續受多項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及中國政府的財政政策的變化。中國建築活動的主要推動力包括城市化率增長、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日益增加及房地產行業穩定增長，上述各項一般均視乎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年的持續發展（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4.7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88.7萬億元即為佐證）推進了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活動的步伐，包括目標集團運營所在的城市及地區。

此外，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政府採取的物業市場及建築行業相關政策及措施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出及調整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及財政措施，透過監管（其中包括）資本投資要求、土地出讓、物業預售、信貸及銀行融資供應、利率及税收等調控建築活動。有關監管動向已改變建築行業狀況，如物業供求、建築活動時間表、開發成本及市場氣氛。

因此，中國經濟整體下滑或特別是，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下滑或國家、省級或地方有關物業市場及建築行業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建築項目之非經常性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來自按項目基準的建築合約，屬非經常性性質。目標集團未來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其持續獲得新建築項目合約的能力。目標集團能否成功獲得新建築合約取決於多項因素，如目標集團的資質、聲譽及定價以及所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倘目標集團完成手頭建築合約後，無法在新投標中中標或取得合約金額及毛利率相若之新建築合約，則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乃按項目基準(具非經常性)進行且目標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目標集團每年的客戶組合及項目組合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建築項目之定價

目標集團一般按固定合約費用就建築項目遞交投標書或報價。目標集團致力維持定價的競爭力，同時實現溢利率最大化。建築項目的報價一般在考慮建築材料目前成本及預期趨勢、分包成本及勞務成本、建築項目的性質及規格以及與客戶的關係等多項因素後，按目標集團估計的項目成本加溢利加成計算。目標集團僅可於建築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如原材料單價發生重大變動及客戶要求提供額外服務或根據工程變更通知單更改規格)調整合約費用。倘工程變更通知單下工作範圍有所擴大，則根據合約條款與客戶磋商後釐定額外費用。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將檢討成本預算，並與所產生的實際金額相比較。可能出現因建築成本估計不準確、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務成本意外上漲、監管規定變動、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勞工的糾紛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與情況造成的成本超支。倘目標集團不能將成本控制在初步預算內且並無價格調整條款承擔相關損失，則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進度款項及質保金之付款時間及可收回性

目標集團通常於達到建築承包合約訂明的關鍵階段後向客戶提交項目進度付款申請。屆時，目標集團的客戶將確認已竣工的工程價值，並於簽署項目進度付款申請後向目標集團付款。當(i)根據工程進度作出項目的臨時付款申請，而臨時付款申請預先協定的竣工百分比定為較高水平；及(ii)客戶延遲簽署項目進度付款申請時，合約資產之巨額款項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僅於客戶簽署項目進度付款申請，確認已竣工工程價值後，已開具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金額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倘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延遲簽署項目進度付款申請或不能及時結清應付予目標集團的款項或根本無法付款，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的客戶通常預扣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質保金。當項目質保期屆滿後，客戶將向目標集團發還質保金。概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所有客戶均會按時向目標集團發還全部質保金。倘客戶拖欠未償還款項或未及時清償尚未支付的質保金，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項目直接應佔成本波動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專業分包成本及勞務分包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成本合共分別約佔目標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91.2%、91.4%、90.2%及91.2%，因此，該等成本波動直接影響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委聘多名分包商為建築項目提供多項專業建築工程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業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03.0百萬元、人民幣2,353.6百萬元、人民幣1,587.4百萬元及人民幣475.5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的約59.7%、46.6%、31.0%及37.7%。倘目標集團因意外情況產生大筆額外專業分包成本而無任何補償，則專業分包成本增加將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的建築項目主要使用鋼材、混凝土及其他建築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98.9百萬元、人民幣1,335.8百萬元、人民幣1,9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62.7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8.5%、26.5%、37.4%及36.7%。目標集團用於生產產品的建築材料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超出控制範圍的市場因素，如商品價格波動、物流及加工成本及政府監管和政策，以及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倘目標集團無法於建築合約載入任何條款以計及主要建築材料的任何潛在波動因素或無法將任何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建築材料成本增加將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勞務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32.3百萬元、人民幣927.7百萬元、人民幣1,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3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3.0%、18.4%、21.8%及16.8%。目標集團的勞務分包成本主要受到勞工供需情況、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在內的經濟因素以及中國實施的相關勞工條例與法規等因素影響。概不保證勞工供應不會中斷，或勞務分包成本不會增加。倘勞務分包成本大幅上漲，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可能出現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而這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勞務分包成本大幅增加或生產及運營中斷。因此，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專業分包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務分包成本各項假設性波動5%及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毛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業分包成本假設性波動：				
+5%	(110,925)	(90,128)	(62,218)	(18,370)
+10%	(221,851)	(180,257)	(124,436)	(36,740)
-5%	110,925	90,128	62,218	18,370
-10%	221,851	180,257	124,436	36,7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成本假設性波動：				
+5%	(33,709)	(50,092)	(71,761)	(17,353)
+10%	(67,419)	(100,184)	(143,521)	(34,705)
-5%	33,709	50,092	71,761	17,353
-10%	67,419	100,184	143,521	34,705
勞務分包成本假設性波動：				
+5%	(23,711)	(34,788)	(41,853)	(7,923)
+10%	(47,422)	(69,577)	(83,706)	(15,847)
-5%	23,711	34,788	41,853	7,923
-10%	47,422	69,577	83,706	15,847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目標集團已識別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多項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且對了解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收益、開支、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審閱。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各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而該等主要假設及主要來源存在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以下各段討論（其中包括）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目標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享有的代價的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金且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時間點轉移，視乎合約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利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履約未創造對目標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目標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建築服務項下的客戶合約而言，或有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包括提供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就提供服務而言，目標集團已釐定客戶同時接受及利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目標集團認為該等服務應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就與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履約責任而言，目標集團確定客戶在建設基礎設施時控制所有在建工程，在建設過程中，在建工程於合約期限內得到加強。因此，該等合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輸入法確認，以計量服務的完成進度。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完成建築服務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收益。發票按合約條款開具，通常須於開具之日支付。未開具發票的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使用輸入法確認收益以計量服務的完成進度。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完成建築服務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收益。

建築服務的估計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勞務；(ii)分包成本；及(iii)可變和固定建築和服務管理費用的撥款。於估計建築服務的成本總額時，目標集團參考以下資料，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現有要約；(ii)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要約；及(iii)對材料成本、勞務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

目標集團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通知單的估計，以按合約進度編製各份建築合約。

輸入法乃參考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原定預算之比率計量。原定預算乃由管理層於有關項目的初步階段經參考供應商的費用報價、分包商的分包合約及目標集團的項目投標價而估計得出。滾動預算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原定預算及實際成本以及所報告變動而估計得出。目標集團的項目管理層根據期內已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估計建築服務的投入以估計項目進度。監督組內的第三方監理將分別根據建築合約項下規定的建設工期於若干指定日期及／或按年度基準確認建築項目所協定的已進行工程量。第三方監理進行的有關確認通常與目標集團項目管理層的估計相同。根據期內已產生的建築成本，已竣工工程的百分比將由第三方監理確認，合約工程產生的相應收益可由項目管理層使用輸入法經參考原定預算及／或滾動預算而估計得出。倘迄今已產生的建築成本總額與原定預算及／或滾動預算額相若，目標集團將與客戶磋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與估計成本增加相關的收益納入原定預算。由於建築合約內承辦的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目標集團按建築進度定期審閱及編製各建築合約的與估計成本增加相關的滾動預算。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服務而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合約資產於以下情況下確認：(i)目標集團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完成建築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建造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證；或(ii)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合約的適當履行。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倘若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墊款)超過迄今根據輸入法確認的收益，則目標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文所述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施工及安裝期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當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在建工程完工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並不就其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任一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考慮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目標集團已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設立基於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經驗及詳細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目標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目標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1)在目標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目標集團全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於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須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046,758	5,273,077	5,312,551	1,576,712	1,310,697
銷售成本	(4,862,298)	(5,049,465)	(5,117,874)	(1,515,858)	(1,260,535)
毛利	184,460	223,612	194,677	60,854	50,1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8,583	561	60	1,048	1,980
行政開支	(28,413)	(31,307)	(42,850)	(13,132)	(9,606)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撥備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1,132	1,681	(7,174)	(5,023)	(8,331)
財務成本	(6,309)	(14)	(30)	(7)	(4)
除稅前溢利	169,453	194,533	144,683	43,740	34,201
所得稅開支	(48,692)	(55,402)	(44,616)	(12,599)	(9,621)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及溢利總額	120,761	139,131	100,067	31,141	24,5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之討論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自建築業務產生。目標集團使用輸入法確認收益，以計量完全滿足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相對於滿足建築服務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自興建三大類項目產生，即(i)住宅建築項目；(ii)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及(iii)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有關目標集團建築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目標集團之建築業務」一段。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046.8百萬元增加約4.5%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273.1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被(i)住宅建築項目；及(ii)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273.1百萬元增加約0.7%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312.6百萬元，主要由於住宅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被(i)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及(ii)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76.7百萬元減少約16.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0.7百萬元，乃由於(i)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ii)住宅建築項目；及(iii)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住宅建築項目	86	4,441,814	88.0	69	4,068,854	77.2	73	4,982,103	93.7	45	1,340,327	85.0	40	1,277,781	97.5
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	15	562,501	11.1	12	393,167	7.4	12	195,363	3.7	8	169,798	10.8	3	4,201	0.3
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	6	42,443	0.9	13	811,056	15.4	7	135,085	2.6	5	66,587	4.2	3	28,715	2.2
總計	107	5,046,758	100.0	94	5,273,077	100.0	92	5,312,551	100.0	58	1,576,712	100.0	46	1,310,69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總額中分別約88.0%、77.2%、93.7%及97.5%自住宅建築項目產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對餘下收益的貢獻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12.0%、22.8%、6.3%及2.5%。

住宅建築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住宅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私人住宅	3,683,104	82.9	4,068,854	100.0	4,982,103	100.0	1,340,327	100.0	1,277,781	100.0
政府補貼住房	82,432	1.9	–	–	–	–	–	–	–	–
城中村改造及新農村建設	676,278	15.2	–	–	–	–	–	–	–	–
總計	4,441,814	100.0	4,068,854	100.0	4,982,103	100.0	1,340,327	100.0	1,277,78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私人住宅項目為住宅建築項目的主要收益來源，其中私人住宅項目產生的收益約佔住宅建築項目收益的82.9%、100.0%、100.0%及100.0%。

住宅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441.8百萬元減少約8.4%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06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住房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82.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的零；及(ii)城中村改造及新農村建設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76.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的零，部分被私人住宅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68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068.9百萬元所抵銷。

私人住宅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確認位於福建省及天津市的住宅物業建築項目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七年貢獻合約收益約人民幣346.7百萬元。

政府補貼住房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位於福建省鐵山的保障性住房建築項目竣工及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就任何政府補貼住房項目確認收益。

城中村改造及新農村建設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於陝西省西安的城中村拆遷改造工程的若干建築項目竣工，而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新的城中村改造及新農村建設。

住宅建築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068.9百萬元增加約22.4%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982.1百萬元，乃由於私人住宅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

私人住宅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重慶市及湖南省開展若干私人住宅項目，總合約價值合共約人民幣908.7百萬元。

住宅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40.3百萬元減少約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77.8百萬元，乃由於私人住宅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

私人住宅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增長率下降，而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建築工程進度與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相比放緩。

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商業樓宇	485,095	86.2	117,425	29.9	185,196	94.8	163,024	96.0	2,304	54.8
工業樓宇	77,406	13.8	275,742	70.1	10,167	5.2	6,774	4.0	1,897	45.2
總計	562,501	100.0	393,167	100.0	195,363	100.0	169,798	100.0	4,201	100.0

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62.5百萬元減少約30.1%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93.2百萬元，主要由於商業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85.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部分被工業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75.8百萬元所抵銷。

商業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位於陝西省西安的商業綜合體的若干建築項目竣工，而於二零一六年已確認該等項目產生的大部分收益。

工業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就位於重慶市的若干新倉庫建築項目確認收益。

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93.2百萬元減少約50.3%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95.4百萬元，主要由於工業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75.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被商業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85.2百萬元所抵銷。

工業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就位於重慶市的物流樓宇建築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大致竣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58.3百萬元。

商業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涉及(i)位於福建省的酒店（合約價值人民幣85.0百萬元）；及(ii)位於福建省的時尚配飾市場（合約價值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兩個建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動工並分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8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8.0百萬元。

商業及工業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減少約9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商業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工業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

商業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涉及位於福建省的若干大數據產業園（合約價值合共約人民幣158.7百萬元）的兩個建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大致竣工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確認收益。

工業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位於福建省的一間工廠的一個建築項目確認大額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而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基本竣工；及(ii)福建省浮法玻璃生產廠的建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竣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上述項目的收益。

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公共工程	28,294	66.7	60,070	7.4	48,549	35.9	8,937	13.4	6,350	22.1
其他	14,149	33.3	750,986	92.6	86,536	64.1	57,650	86.6	22,365	77.9
總計	42,443	100.0	811,056	100.0	135,085	100.0	66,587	100.0	28,715	100.0

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加約1,810.9%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81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公共工程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及(ii)其他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751.0百萬元。

公共工程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就位於福建省的合約價值達人民幣26百萬元之大學建築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動工）竣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5.2百萬元。

其他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位於浙江省的科技園的若干土地改造建築項目產生收益合共約人民幣706.8百萬元，該項目I期及II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動工，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811.1百萬元減少約83.3%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751.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86.5百萬元；及(ii)公共工程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

其他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就位於浙江省的科技園的若干土地改造建築項目（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確認可觀收益約人民幣706.8百萬元。

公共工程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位於福建省的大學樓宇的建築項目竣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5.2百萬元。

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6.6百萬元減少約56.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及(ii)公共工程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

其他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位於浙江省的科技園的若干土地改造建築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5.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該等項目的收益。其他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福建省交通樞紐的建築工程確認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所抵銷。

公共工程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八年位於福建省的小學樓宇的建築項目竣工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收益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在二零一九年位於福建省的醫院的建築項目動工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福建省	2,648,361	52.5%	2,889,716	54.8%	1,644,817	31.0%	530,426	33.6%	303,542	23.1%
重慶市	458,115	9.0%	750,814	14.2%	1,068,769	20.1%	181,661	11.5%	298,319	22.8%
江蘇省	334,475	6.6%	193,286	3.7%	554,081	10.4%	272,943	17.3%	115,400	8.8%
河南省	194,975	3.9%	153,544	2.9%	101,834	1.9%	52,131	3.3%	143,646	11.0%
陝西省	1,083,101	21.5%	13,407	0.3%	35,922	0.7%	–	–	–	–
廣東省	121,939	2.4%	266,034	5.1%	611,778	11.5%	203,067	12.9%	101,383	7.7%
廣西壯族自治區	46,029	0.9%	190,439	3.6%	307,047	5.8%	95,989	6.1%	7,692	0.6%
天津市	–	–	75,554	1.4%	149,798	2.8%	10,192	0.6%	262,546	20.0%
山東省	35,944	0.7%	25,765	0.5%	105,387	2.0%	37,147	2.4%	11,990	0.9%
河北省	–	–	–	–	109,737	2.1%	19,956	1.3%	7,344	0.6%
浙江省	–	–	706,783	13.3%	69,688	1.3%	55,751	3.5%	–	–
湖北省	–	–	7,380	0.1%	222,585	4.2%	–	–	35,539	2.7%
上海市	–	–	355	0.1%	–	–	–	–	–	–
湖南省	–	–	–	–	331,108	6.2%	117,449	7.5%	23,296	1.8%
甘肅省	123,819	2.5%	–	–	–	–	–	–	–	–
總計	5,046,758	100.0	5,273,077	100.0	5,312,551	100.0	1,576,712	100.0	1,310,69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合約收益主要源自福建省，分別貢獻收益總額的約52.5%、54.8%、31.0%及23.1%。重慶市及江蘇省為下一個較大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地區產生的合約收益合共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15.6%、17.9%、30.5%及31.6%。

於福建省產生的合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648.4百萬元增加約9.1%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889.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位於福建省的若干新住宅物業建築項目動工並確認收益。

於福建省產生的合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889.7百萬元減少約43.1%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644.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59.6百萬元的收益差額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位於福建省的兩個住宅樓宇的若干建築項目大致竣工。

於福建省產生的合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30.4百萬元減少約4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0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就位於福建省的住宅樓宇建築項目、有關時尚配飾市場的商業樓宇建築項目及有關酒店的商業樓宇建築項目分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述項目並無產生收益。

於福建省外的省份產生的合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398.4百萬元減少約0.6%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383.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位於西安的城中村改造項目及商業綜合體的建築項目竣工，導致陝西省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被在二零一七年與浙江省土地改造有關的新建築項目產生的合約收益增加所抵銷。

於福建省外的省份產生的合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383.4百萬元增加約53.9%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667.8百萬元，主要由於位於重慶市、廣東省、湖北省及湖南省的若干住宅樓宇建築項目分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439.6百萬元、人民幣221.2百萬元、人民幣222.6百萬元及人民幣331.1百萬元。

於福建省外的省份產生的合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1,046.3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1,007.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收益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目標集團的收益假設性波動5%及10%而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所示期間毛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	189,253	197,740	199,221	59,127	49,151
+10%	378,507	395,481	398,441	118,253	98,302
-5%	(189,253)	(197,740)	(199,221)	(59,127)	(49,151)
-10%	(378,507)	(395,481)	(398,441)	(118,253)	(98,302)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勞務分包成本；(iii)專業分包成本；(iv)建築營業税；(v)安全、文明施工及臨時設施成本；(vi)勞動保險；及(vii)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材料成本：										
－水泥	393,529	8.1	521,557	10.4	589,414	11.5	142,648	9.4	128,689	10.2
－鋼筋	410,652	8.4	506,681	10.0	774,562	15.1	177,155	11.7	149,835	11.9
－其他 *(附註1)*	94,738	2.0	307,553	6.1	549,638	10.8	110,488	7.3	184,216	14.6
小計	898,919	18.5	1,335,791	26.5	1,913,614	37.4	430,291	28.4	462,740	36.7
勞務分包成本	632,299	13.0	927,693	18.4	1,116,086	21.8	242,320	16.0	211,289	16.8
專業分包成本	2,958,008	60.8	2,403,425	47.6	1,659,152	32.4	739,060	48.8	489,861	38.9
建築營業税	76,795	1.6	24,133	0.5	33,370	0.7	6,717	0.4	7,294	0.6
安全、文明施工及臨時設施成本	115,121	2.4	148,935	2.9	173,858	3.4	39,915	2.6	48,013	3.8
勞動保險	118,101	2.4	148,391	2.9	140,222	2.7	35,231	2.3	19,067	1.5
其他成本 *(附註2)*	63,055	1.3	61,097	1.2	81,572	1.6	22,324	1.5	22,271	1.7
總計	4,862,298	100.0	5,049,465	100.0	5,117,874	100.0	1,515,858	100.0	1,260,53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磚、砂石、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2)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水電費開支、工傷意外保險費用及建築工地產生的其他開支。

建築材料成本、勞務分包成本及專業分包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核心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92.3%、92.5%、91.6%及92.4%。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

(1)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項目所用的鋼筋及混凝土；

(2) 勞務分包成本，主要指就提供勞務服務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成本；

(3) 專業分包成本，主要指就提供若干專門建築服務及建築機械設備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成本；

(4) 建築營業稅，主要指因提供建築服務而應付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的營業稅；

(5) 安全、文明施工及臨時設施成本，主要指根據有關中國規章及法規為改善建築工地的安全狀況及運作環境而採購施工防護設備及設施產生的成本；及

(6) 勞動保險開支，主要指為分包勞工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862.3百萬元增加約3.8%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049.5百萬元，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049.5百萬元增加約1.4%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117.9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15.9百萬元減少約1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60.5百萬元，與往績記錄期間之目標集團的收益變動一致。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為(i)建築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898.9百萬元增加約48.6%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335.8百萬元；及(ii)勞務分包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32.3百萬元增加約46.7%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927.7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為(i)建築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335.8百萬元增加約43.3%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913.6百萬元；及(ii)勞務分包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927.7百萬元增加約20.3%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116.1百萬元，部分被專業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3.4百萬元減少約3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9.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反映為專業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39.1百萬元減少約3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89.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專業分包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建築合約的情況及性質而委聘專業分包商的需求變動。由於專業分包商通常自行採購所需建築材料並自行僱用有關勞動力，故專業分包成本減少一般會導致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務分包成本增加。

銷售成本之收支平衡分析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約3.5%、3.9%、2.8%及2.7%，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目標集團的除税前溢利將達致收支平衡點。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而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錄得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4.5百萬元、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19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3.7%、4.2%、3.7%及3.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住宅建築項目										
－私人住宅	135,827	3.7	149,280	3.7	177,972	3.6	50,441	3.8	48,763	3.8
－政府補貼住房	2,161	2.6	–	–	–	–	–	–	–	–
－城中村改造及新農村建設	24,789	3.7	–	–	–	–	–	–	–	–
小計	162,777	3.7	149,280	3.7	177,972	3.6	50,441	3.8	48,763	3.8
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										
－商業樓宇	17,420	3.6	3,189	2.7	7,697	4.2	5,553	3.4	64	2.8
－工業樓宇	2,825	3.6	10,474	3.8	361	3.6	246	3.6	71	3.7
小計	20,245	3.6	13,663	3.5	8,058	4.1	5,799	3.4	135	3.2
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772	2.7	2,023	3.4	2,093	4.3	338	3.8	273	4.3
－其他	666	4.7	58,646	7.8	6,554	7.6	4,276	7.4	991	4.4
小計	1,438	3.4	60,669	7.5	8,647	6.4	4,614	6.9	1,264	4.4
總計	184,460	3.7	223,612	4.2	194,677	3.7	60,854	3.9	50,162	3.8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84.5百萬元增加約21.2%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收益增加。目標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減少約12.9%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94.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就位於浙江省的科技園的若干土地改造建築項目確認可觀收益，該等項目之毛利率高於目標集團大部分其他項目。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0.9百萬元減少約17.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位於浙江省的科技園的若干土地改造建築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5.8百萬元，該等項目之毛利率高於目標集團大部分其他項目。有關目標集團的收益的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上文所述各段。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7%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4.2%，主要由於與位於浙江省的科技園的土地改造相關之若干新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4.2%降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7%，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就位於浙江省的科技園的若干土地改造建築項目確認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9%及3.8%，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34	2.3	583	103.9	841	1,401.7	131	12.5	100	5.1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630	94.9	–	–	–	–	–	–	–	–
其他	605	3.3	100	17.8	116	193.3	–	–	–	–
	18,669	100.5	683	121.7	957	1,595.0	131	12.5	100	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86)	(0.5)	(122)	(21.7)	(897)	(1,495.0)	917	87.5	1,880	94.9
	18,583	100.0	561	100.0	60	100.0	1,048	100.0	1,980	100.0

目標集團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實際利息收入及按2%的實際利率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目標集團與ZY公司、JH公司及MY公司（於所有關鍵時間均曾為客戶A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及回購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同意自ZY公司收購JH公司的94%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0.4百萬元（「**股權收購代價**」）。

根據該協議，股權收購代價將由(i)目標集團將取得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及(ii) MY公司將向目標集團墊付的免息貸款撥付。同時亦協定，ZY公司應於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結清之日起計30個曆日內自目標集團回購JH公司的94%權益，價格相等於股權收購代價（「**回購價格**」）。倘進行購回，ZY公司同意償還銀行貸款及MY公司的墊款，包括銀行貸款及MY公司的墊款產生的所有利息及其他開

支。ZY公司向目標集團所作出用於償還MY公司之墊款及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開支的墊款應用於結清回購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目標集團與一間銀行（「**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提取銀行貸款。

該協議之條款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合作安排。經協定，目標集團將獲得與ZY公司開展物業開發業務之機會，而ZY公司將自目標集團回購於JH公司之股權，金額為股權收購代價加上目標集團與ZY公司之間有關建議轉讓及回購JH公司股權所產生之任何利息及其他開支之相同金額。就此而言，目標集團認為與合作安排相關的投資風險將會較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目標集團根據該協議訂明的回購安排按回購價格將JH公司94%的權益轉回ZY公司。回購價格相等於股權收購代價加上銀行貸款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及其他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無法參與JH公司的管理，亦無法透過JH公司董事會代表行使表決權對JH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故目標集團並無對JH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JH公司並無資格成為(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或(i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述的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財務業績及狀況並未合併，亦未以權益法入賬。

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股權轉讓及回購安排實質上被視為與ZY公司的貸款安排。

因此，初步確認公平值（即股權收購代價）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即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2%進行攤銷以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直至於二零一六年落實相關股份回購為止。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於目標集團的損益賬當中確認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7.6百萬元。

除上述股權轉讓及回購安排外，客戶A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目標集團進行交易，且客戶A集團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客戶A集團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匯兑收益／（虧損）主要指結算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8,505	29.9	10,865	34.7	13,767	32.1	2,644	20.1	3,234	33.7
員工福利	786	2.8	613	2.0	1,434	3.3	605	4.6	504	5.2
社會保險	2,287	8.0	2,623	8.4	8,702	20.3	5,508	41.9	992	10.3
核數師薪酬	17	0.1	320	1.0	235	0.5	–	–	32	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72	28.1	1,721	5.5	5,125	12.0	822	6.3	1,349	14.0
辦公開支	1,056	3.7	1,504	4.8	1,048	2.4	432	3.3	233	2.4
招待	1,197	4.2	1,440	4.6	2,277	5.3	841	6.4	868	9.0
折舊	4,438	15.6	4,185	13.4	3,937	9.2	922	7.0	1,032	10.7
租金開支	403	1.4	695	2.2	829	1.9	182	1.4	272	2.8
差旅費	808	2.8	1,101	3.5	1,470	3.4	345	2.6	290	3.0
其他 *(附註)*	944	3.4	6,240	19.9	4,026	9.6	831	6.4	800	8.6
總計	28,413	100.0	31,307	100.0	42,850	100.0	13,132	100.0	9,60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汽車開支及水電費開支。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1) 薪金開支，指目標集團向其管理層、行政及其他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工資；

(2) 員工福利開支，指目標集團就其管理層、行政及其他員工所承擔的福利支出；

(3) 社會保險開支，指目標集團就其管理層、行政及其他員工所承擔的中國養老保險及其他保險供款；

(4) 核數師薪酬，指就審核及核證服務向核數師支付的開支；

(5)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就法律及專業意見以及法律訴訟向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開支；

(6) 辦公開支，主要指目標集團就所用辦公室文具及其他低耗材所產生的開支；

(7) 招待費，主要指就目標集團業務及管理層會議所用膳食及紀念品所支付的開支；

(8) 折舊，主要指目標集團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開支；

(9) 租金開支，主要指目標集團就經營租賃辦公物業所支付的租金開支；及

(10) 差旅費，主要指目標集團就管理層及員工出差所支付的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約10.2%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薪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約36.9%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社會保險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因目標集團(i)於二零一八年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其包括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及(ii)為籌備收購事項及[**編纂**]聘請專業人士。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約26.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社會保險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其包括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因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社會保險開支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社會保險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減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70.0百萬元令借款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就銀行借款產生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期內確認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稅項及實際所得稅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	37,260	39,052	28,429	8,131	7,518
遞延稅項					
－扣除自年內損益	11,432	16,350	16,187	4,468	2,103
總計	48,692	55,402	44,616	12,599	9,621
實際所得稅率	28.7%	28.5%	30.8%	28.8%	28.1%

即期稅項

目標集團根據其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項法律法規按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經就若干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的遞延稅項主要指年／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與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確認溢利／(虧損) 相關的臨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影響所致。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約13.8%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減少約19.5%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約2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8.7%、28.5%、30.8%及28.1%。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實際稅率略高，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不可扣稅。

目標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標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稅項法律法規作出所有必需的稅項申報，並已繳付所有到期應付的未償還稅項負債；及(ii)目標集團並無面臨與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其他糾紛或潛在糾紛。

年內溢利

目標集團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加約15.2%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及(ii)財務成本減少，部分被二零一七年(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減少約28.1%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i)毛利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及(iii)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增加。

目標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約2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ii)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i)行政開支減少；及(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

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39	14,870	57,227	79,549
	18,739	14,870	57,227	79,549
流動資產				
存貨	42,112	28,418	28,263	30,8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688	996,254	832,475	645,475
合約資產	3,312,704	4,269,390	5,291,702	5,514,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058	124,922	171,700	203,117
	4,387,562	5,418,984	6,324,140	6,394,1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005,029	3,194,055	3,552,446	3,647,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10	160,884	707,350	764,321
合約負債	939,481	1,519,597	1,447,033	1,359,5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14	9,250	12,319
租賃負債	269	266	387	270
應付稅項	18,404	20,369	10,078	7,773
	4,023,213	4,895,285	5,726,544	5,792,190
流動資產淨值	364,349	523,699	597,596	601,9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3,088	538,569	654,823	681,5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708	29,058	45,245	47,348
	12,708	29,058	45,245	47,348
資產淨值	370,380	509,511	609,578	634,1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370,380	509,511	609,578	634,158
權益總額	370,380	509,511	609,578	634,158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用於目標集團建築項目的廠房及機器。

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目標集團之資產管理變動，尤其是目標集團逐漸出售其機械及設備並依賴於租賃有關營運機械及設備；及(ii)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新辦公樓有關之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合共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

存貨

存貨指目標集團為其合約工程所購買的原材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之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112	28,418	28,263	30,838

目標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減少約32.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透過向更臨近不同建築工地的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做法令目標集團無須就建築工程維持高存貨水平)將其存貨成本降至最低。目標集團的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

目標集團根據建築工程的預期需求管理其存貨水平。目標集團亦採用存貨控制及程序，透過有效的存貨管理維持營運所需的低存貨水平。此外，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其存貨水平，以減少損耗並確保存貨的利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之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2.5	2.6	2.0	2.1

*附註：*目標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6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365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90天（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較低，分別為2.5天、2.6天、2.0天及2.1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餘存貨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7.3%已獲使用。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49,309	533,984	710,796	510,964
按金	8,198	15,797	24,931	33,750
預付款項	304,973	445,480	86,110	96,155
其他應收款項	208	993	10,638	4,606
	862,688	996,254	832,475	645,475

應收貿易款項

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將予收取客戶之建築項目未結進度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54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4.0百萬元，乃由於各自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應收貿易款項由約人民幣534.0百萬元增加約33.1%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項目的建築工程動工，新項目包括(i)湖北省的住宅樓宇建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36.8百萬元；(ii)重慶市的住宅樓宇建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6.2百萬元；(iii)天津市的住宅樓宇建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及(iv)福建省的時尚配飾市場建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68.7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0.8百萬元減少約28.1%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1.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春節假期（其於二月中旬後開始，而二零一九年春節假期則於二月初開始）前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且目標集團的客戶傾向於在春節假期開始前結算發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37.8	37.5	42.8	41.9

*附註：*目標集團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應收貿易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扣除虧損撥備）除以收益，然後乘以366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365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90天（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

目標集團通常允許其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結算應收貿易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7.8天及37.5天，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收賬款的變動一致。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5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天，主要由於應收一名客戶款項約人民幣68.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為91至

180天）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前結算。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1.9天，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客戶傾向於在春節假期開始前結算發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399,518	307,466	150,584	29,211
31至90天	6,227	25,842	182,403	22,729
91至180天	28,315	40,122	30,902	21,648
181至360天	93,458	71,871	7,761	134,328
361天以上	21,791	88,683	339,146	303,048
總計	549,309	533,984	710,796	510,964

目標集團根據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一段「金融資產減值」分段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應收貿易款項自賬單日期起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有關目標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319.5百萬元（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約61.1%）隨後已結算。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保證金	8,125	15,630	24,773	33,598
－租賃保證金	73	167	158	152
小計	8,198	15,797	24,931	33,750
預付款項				
－預付建築材料成本	133,299	234,279	66,541	74,516
－預付分包服務成本	153,344	163,525	5,399	5,400
－其他預付款項	18,330	47,676	14,170	16,239
小計	304,973	445,480	86,110	96,155
其他應收款項	208	993	10,638	4,606
總計	313,379	462,270	121,679	134,511

目標集團的按金主要指(i)建築勞工薪金付款的保證金；及(ii)租賃保證金。

目標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向供應商預付的建築材料成本；及(ii)向分包商預付的專業及勞務分包服務成本。

目標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3.4百萬元增加約47.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建築材料及分包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

目標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2.3百萬元減少約73.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建築項目的預付款項減少，原因是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對新建築項目預付款項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控制。

目標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約10.5%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建築項目的建築材料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的概要：

		預付款項金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	利用率 *(附註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建築材料	133,299	1,586,229	8.4	50.6	30.6	1.9
	分包服務	153,344	2,902,996	5.3	81.6	10.1	–
	其他	18,330	373,073	4.9	51.3	23.2	–
	總計	**304,973**	**4,862,298**	**6.3**	**66.2**	**19.9**	**0.8**
二零一七年	建築材料	234,279	2,313,357	10.1	–	78.6	10.3
	分包服務	163,525	2,353,552	6.9	–	91.1	–
	其他	47,676	382,556	12.5	–	58.7	1.0
	總計	**445,480**	**5,049,465**	**8.8**	**–**	**81.1**	**5.5**
二零一八年	建築材料	66,541	3,101,472	2.1	–	–	64.3
	分包服務	5,399	1,587,380	0.34	–	–	36.8
	其他	14,170	429,022	3.3	–	–	82.1
	總計	**86,110**	**5,117,874**	**1.7**	**–**	**–**	**65.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建築材料	74,516	688,362	10.8	–	–	43.4
	分包服務	5,400	475,528	1.1	–	–	10.2
	其他	16,239	96,645	16.8	–	–	37.8
	總計	**96,155**	**1,260,535**	**7.6**	**–**	**–**	**40.6**

附註：

1. 目標集團向按預付款項金額排名的十大供應商作出的個別預付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預付款項（十大供應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金額**
二零一六年	約人民幣4.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7.0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1.4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2. 銷售成本指目標集團於上表所示相應參考年度／期間的預算成本總額。

3. 利用率指隨後確認為實際成本的預付款項的百分比。

4. 由於涉及目標集團（作為原告）及其供應商（作為被告）的與一個項目有關的正在進行之訴訟，預付款項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總額的約0.3%、5.5%、25.6%及28.1%）並未動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預付款項已悉數確認為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項目有關的建設已經暫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約40.1%）隨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使用。

合約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的合約資產主要與目標集團就各報告期末已竣工但尚未結算的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相關。目標集團的合約資產於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並向其客戶開具發票。合約負債於目標集團收到客戶墊付代價時予以確認。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建築服務的合約資產	3,315,602	4,270,886	5,293,932	5,520,658
減：虧損撥備	(2,898)	(1,496)	(2,230)	(5,941)
合約資產	3,312,704	4,269,390	5,291,702	5,514,717
合約負債	939,481	1,519,597	1,447,033	1,379,574

合約資產

目標集團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12.7百萬元分別增加約28.9%及23.9%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69.4百萬元及人民幣5,29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建築項目數目及規模以及確認的建築項目合約收益增加；及(ii)大型建築項目之建築工程竣工日期與進度付款日期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而建築項目的工期一般需要一到四年，這導致合約資產的累積效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合約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5,291.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14.7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該時間表要求於建築期間一旦進程達標即須支付進度款項。該等付款時間表可防止積累重大合約資產。

目標集團通常同意就不高於5%的合約價值設立不超過五年的保修期，此數額於質保期結束前列入合約資產，前提是目標集團之工程圓滿通過驗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392	3,118	4,552	4,552
一年後到期	88,630	153,239	122,046	115,147
	89,022	156,357	126,598	119,699

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266.6百萬元、人民幣4,114.5百萬元、人民幣5,167.3百萬元及人民幣5,401.0百萬元預期將於建築工程竣工及經客戶驗收後兩至五年內收回或結清。

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之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9.5百萬元增加61.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19.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新建築項目總合約價值增加，而目標集團於該等新項目的初步階段已收到進度付款。目標集團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19.6百萬元減少4.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47.0百萬元，主要由於位於福建省的一個酒店大樓項目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動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進一步減少6.0%至約人民幣1,359.6百萬元，主要由於位於重慶市的一個住宅樓宇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動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負債概要：

						動用百分比 *(附註3)*		
		位置	合約負債金額 *(附註1)*	合約總額 *(附註2)*	合約負債佔合約總額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住宅	福建省	297,264	832,289	35.7	72.8	3.3	–
	住宅	廣東省	149,349	890,539	16.8	100.0	–	–
	住宅	福建省	116,013	740,730	15.7	94.9	–	–
	住宅	陝西省	99,218	125,200	79.2	–	–	–
	商業及工業	重慶市	64,951	152,800	42.5	100.0	–	–
	其他		212,687	4,572,033	4.7	69.4	14.2	–
	總計		939,481	7,313,591	12.8	73.3	4.3	–
二零一七年	住宅	重慶市	537,694	630,463	85.3		94.3	5.7
	住宅	廣東省	322,663	1,263,707	25.5		81.3	–
	住宅	江蘇省	100,105	571,300	17.5		100.0	–
	住宅	陝西省	98,478	125,200	78.7		–	–
	住宅	重慶市	96,167	790,216	12.2		100.0	–
	其他		364,489	6,948,341	5.2		58.9	–
	總計		1,519,597	10,329,227	14.7		77.7	2.0
二零一八年	住宅	重慶市	555,740	1,922,743	28.9			39.4
	住宅	福建省	275,750	3,249,601	8.5			16.7
	住宅	廣東省	118,603	1,263,707	9.4			–
	住宅	陝西省	84,474	125,200	67.5			–
	住宅	福建省	78,049	985,981	7.9			–
	其他		334,417	6,094,512	5.5			48.7
	總計		1,447,033	13,641,744	10.6			29.6

附註：

1. 按於相關年度合約負債最高的五個建築項目排名。

2. 合約總額指該等建築項目的合約價值。

3. 動用百分比指其後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688.5百萬元（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約73.3%）已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170.0百萬元（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約77.7%）已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428.3百萬元（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約29.6%）已確認為收益。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胡先生	(20)	(114)	(9,250)	(12,319)

應付一名董事胡先生的款項主要指胡先生向目標集團轉入的資金淨額。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款項預計將於完成前清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百萬元。有關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因進行中的關於分包合約糾紛的法律案件被法院命令凍結，法院因案件和解於二零一七年解除凍結該筆銀行存款，該筆款項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005.0百萬元、人民幣3,194.1百萬元、人民幣3,5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47.9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的採購原材料款項及應付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的款項。

下表載列應付貿易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所示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93,531	853,091	832,902	947,225
91至180天	693,171	649,452	560,575	634,392
181至365天	1,062,288	874,755	1,097,482	920,262
365天以上	556,039	816,757	1,061,487	1,146,054
總計	3,005,029	3,194,055	3,552,446	3,647,9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213.3	224.1	240.6	257.0

附註： 目標集團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應付貿易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6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365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90天（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

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05.0百萬元增加約6.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94.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建築項目的原材料採購增加。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94.1百萬元增加約11.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52.4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收緊預付款項政策導致原材料採購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3,55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47.9百萬元。

賬齡一年以上的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6.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1.5百萬元。賬齡一年以上的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146.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一年以上的應付貿易款項佔應付款項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8.5%、25.6%、29.9%及31.4%。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13.3天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24.1天，主要由於因現金流量管理而稍微延遲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1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6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57.0天，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客戶延遲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導致目標集團因現金流量管理而延遲結算應付貿易款項。

目標集團確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支付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約人民幣754.3百萬元（約佔20.7%）隨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支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387	3,165	3,655	1,632
其他應付款項	1,553	65,925	319,982	338,054
其他應付稅項	56,070	91,794	383,713	424,635
總計	60,010	160,884	707,350	764,321

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分包商向目標集團支付之可退還履約擔保之即期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營業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費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獲授的建築項目數目有所增加。目標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7.4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包商於二零一八年就位於新區域(即天津市及河北省)的新建築項目向目標集團支付的可退還履約擔保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764.3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就新訂立的建築合約須繳納之增值稅由3%增至11%而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目標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為其營運融資，包括(i)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及(ii)借款所得款項。

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就以下各項的付款：(i)建築材料成本；(ii)勞務及專業分包成本；(iii)行政開支；(iv)財務成本；及(v)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短缺情況，並能夠及時償還到期借款。目標集團通過維持足夠儲備、貸款融資、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匹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日後可能因(i)業務狀況的變動或其他發展；及(ii)投資、收購及其他類似活動的合作機會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目標集團預期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將主要通過綜合(i)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及(ii)目標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來滿足。

然而，目標集團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償還債項及撥付其他債務的能力取決於目標集團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受當前經濟狀況、客戶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其中大部分因素均超出目標集團的控制範圍。倘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需求，目標集團或尋求獲得額外信貸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1,521	(45,107)	82,857	175,891	50,5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	164	(32,315)	124	(23,2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127)	(64)	(3,725)	(8,933)	4,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559	(45,007)	46,817	167,082	31,492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源於向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支付建築成本、經營活動相關開支及所得稅有關。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除稅前溢利，並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撥備淨額；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付貿易款項、合約負債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35.6百萬元，扣減已付利得稅約人民幣44.1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70.8百萬元；(iv)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3.8百萬元；(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27.6百萬元；(v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04百萬元；及(v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8.0百萬元，加上已付利得稅約人民幣37.1百萬元。經營所用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97.0百萬元，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3.3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955.3百萬元；(iv)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80.1百萬元；(v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v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82.9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扣減已付利得稅約人民幣38.7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023.0百萬元；(iv)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8.4百萬元；(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72.6百萬元；(v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v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45.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60.4百萬元，扣減已付利得稅約人民幣9.8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2.4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iv)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5.5百萬元；(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87.5百萬元；(v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v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8百萬元。

有關目標集團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為已收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目標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歸因於已收銀行利息約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歸因於已收銀行利息約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3.2百萬元，部分被已收銀行利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4百萬元，部分被已收銀行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及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目標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與借款有關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部分被一名董事墊款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一名董事還款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被一名董事墊款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0百萬元，部分被一名董事墊款約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歸因於一名董事墊款約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鑒於經擴大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及可動用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且不存在不可預見情形，董事及候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2,112	28,418	28,263	30,838	33,4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688	996,254	832,475	645,475	560,605
合約資產	3,312,704	4,269,390	5,291,702	5,514,717	6,461,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058	124,922	171,700	203,117	302,613
	4,387,562	5,418,984	6,324,140	6,394,147	7,357,7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005,029	3,194,055	3,552,446	3,647,933	3,637,7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10	160,884	707,350	764,321	964,313
合約負債	939,481	1,519,597	1,447,033	1,359,574	2,104,9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14	9,250	12,319	12,319
租賃負債	269	266	387	270	203
應付税項	18,404	20,369	10,078	7,773	7,773
	4,023,213	4,895,285	5,726,544	5,792,190	6,727,362
流動資產淨值	364,349	523,699	597,596	601,957	630,433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4.3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3.7百萬元、人民幣597.6百萬元、人民幣602.0百萬元及人民幣630.4百萬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正面溢利。

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重大項目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

債項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少數承包商已就若干滯納金及賠償向目標集團聘用的分包商及目標集團提出以下申索，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出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申索且有待二審法院裁定。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目標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申索責任，故該金額被視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地區法院就提出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申索作出裁決，目標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預期將由分包商結清的申索。因此，該金額被視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裁決於市法院上訴，但該法院否決該裁決並將申索金額調整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但由目標集團悉數承擔。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相應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及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出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的申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地區法院已作出裁決，由目標集團與另一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申索責任。當地地區法院對申索作出裁決並將其金額調整為約人民幣12.4百萬元，預期另一方將結清該金額。因此，該金額被視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另一方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3.6百萬元。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的租賃負債指租賃用作經營目標集團業務的物業。租賃通常以一至兩年的固定期限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租賃負債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未動用銀行融資、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的融資租賃、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的任何擔保。

重大債項變動

目標集團的債項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完成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主要就購買若干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在建工程支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的資本支出。

目標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的資本支出將為約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承擔

資本承擔

有關目標集團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9。

物業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

重大關聯方交易

就本通函所載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及候選董事認為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目標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目標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該日 二零一九年
盈利能力比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	*1*	3.5%	3.7%	2.7%	2.6%
純利率*(%)*	*2*	2.4%	2.6%	1.9%	1.9%
股本收益率*(%)*	*3、10*	32.6%	27.3%	16.4%	不適用
資產總值收益率*(%)*	*4、10*	2.7%	2.6%	1.6%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5*	1.1	1.1	1.1	1.1
速動比率	*6*	1.1	1.1	1.1	1.1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率	*7*	–	–	–	–
債務權益率	*8*	–	–	–	–
利息償付率	*9*	27.9	–	–	–

附註：

1. 目標集團的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根據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後的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等於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

3. 股本收益率等於各年度的溢利除以於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資產總值收益率等於各年度的溢利除以於各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各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6.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於各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7. 資本負債率等於債務總額（其為銀行借款）除以於各年／期末的權益總額。

8. 債務權益率等於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於各年／期末的權益總額。

9. 利息償付率等於加上銀行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後的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銀行利息開支。

10. 三個月數字與年度數字並無可比性，故並無意義。

除息税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除息税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5%及2.4%升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7%及2.6%，並分別降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7%及1.9%，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6%及1.9%，主要由於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之討論」所討論的上述原因。

股本收益率

目標集團的股本收益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2.6%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7.3%，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6.4%，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純利增加分別少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一段。

資產總值收益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資產總值收益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7%及2.6%。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收益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6%降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6%，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其收益投資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相對較少，故目標集團的速動比率與其流動比率之間的差異極小。

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約為1.1。

資本負債率及債務權益率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及債務權益率均為零。

利息償付率

由於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其全部借款，故目標集團的利息償付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7.9降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建議及宣派股息。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支付比率。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有關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於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的歷史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目標集團不能保證今後將派付股息或今後可能派付任何股息的時間。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分派股息均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就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提出建議，且宣派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及候選董事（倘適用）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分派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一節「企業所得稅」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除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董事及候選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之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候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前景並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規定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候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並將繼續留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候選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胡先生及鄭雪莉女士。鄭雪莉女士常駐香港。各候選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聯絡。各候選授權代表均將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胡先生已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證件，將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候選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均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差旅時均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c) 經擴大集團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雄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自完成起及至少至經擴大集團就本公司於完成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產生之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候選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e) 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收購事項；及(ii)配售事項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註冊：			*人民幣元*
H股	–	160,79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H股	32,158,800
內資股	–	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	9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H股	–	160,79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H股	32,158,800
內資股	–	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	90,000,000

(II) 緊隨(I)收購事項；及(II)配售事項後

已註冊：			*人民幣元*
H股	–	2,093,917,77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H股	418,783,554
內資股	–	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	9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H股	–	2,093,917,77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H股	418,783,554
內資股	–	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	90,000,000

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一旦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之所有權利、投票權及股本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編纂**]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向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編纂**]股新H股，以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從而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一節「配售事項」一段。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根據收購事項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541,878,659股新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涉及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之其他轉換權。

除本公司之股本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各段。

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有權獲得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享有同等地位。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和買賣。整體而言，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任何特定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有關任何H股的已簽署表格，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該等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a)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b)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定，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協定，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c)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d)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之規定。

H股登記及印花稅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目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在香港買賣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H股股息將以港元向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有關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以使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昊天中國	實益擁有人	312,068,670股內資股(L) *(附註2)*	51.09	[編纂]
李少宇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68,670股內資股(L) *(附註2)*	51.09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991,000股H股(L) *(附註3)*	8.84	[編纂]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68,670股內資股(L) *(附註2)*	51.09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991,000股H股(L) *(附註3)*	8.84	[編纂]
昊天商貿	實益擁有人	53,991,000股H股(L) *(附註3)*	8.84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昊天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991,000股H股(L) *(附註3)*	8.84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68,670股內資股(L) *(附註2)*	51.09	[編纂]
陳育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42,800,000股H股(L) *(附註4)*	7.01	[編纂]
Theme Link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12,700,000股H股(L) *(附註4)*	2.08	[編纂]
Evisu (PTC) Limited	受託人	29,400,000股H股(L) *(附註5)*	4.81	[編纂]
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00,000股H股(L) *(附註5)*	4.81	[編纂]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00,000股H股(L) *(附註5)*	4.81	[編纂]
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00,000股H股(L) *(附註5)*	4.81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Joy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00,000股H股(L) *(附註5)*	4.81	[編纂]
洪金京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840,000股H股(L) *(附註6)*	2.92	[編纂]
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840,000股H股(L) *(附註6)*	2.92	[編纂]
賣方	實益擁有人	1,541,878,659股H股(L) *(附註7)*	0.00	[編纂]
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1,878,659股H股(L) *(附註7)*	0.00	[編纂]
CNCCG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1,878,659股H股(L) *(附註7)*	0.00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

(2) 昊天中國由昊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昊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龍鑫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龍鑫控股有限公司由昊天全資擁有。昊天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8.04%權益。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

(3) 昊天商貿由意新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意新投資有限公司由昊天全資擁有。昊天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8.04%權益。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

(4) 在陳育明先生（「**陳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2,800,000股H股中，700,000股H股由其個人持有，12,700,000股H股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heme Link Investments Ltd.持有，29,400,000股H股由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Joy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由Evisu (PTC) Limited間接擁有，而Evisu (PTC) Limited為陳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請參閱下文附註5）。

(5) 上述29,400,000股H股由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Joy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由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vergreen**」）全資擁有，Evergreen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Evergreen由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擁有51%權益。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由Evisu (PTC) Limited全資擁有，而Evisu (PTC) Limited為陳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6) 洪金京先生持有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註冊資本中42.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金京先生被視為於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17,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胡先生持有CNCC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而CNCCG Holdings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7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CNCCG Holdings被視為於賣方所持1,541,878,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資料摘錄自目標集團委託灼識諮詢編製之灼識諮詢報告，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旨在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對市況作出的估計。灼識諮詢之提述不應被視為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經擴大集團之可取性所發表之意見。候選董事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之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適當來源。候選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保薦人或參與收購事項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代理並無獨立查證由灼識諮詢編製並載於本節之資料，亦無就其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灼識諮詢之背景及灼識諮詢報告

目標集團委託灼識諮詢（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期間之中國建築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我們的影響下編製。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而應付予灼識諮詢的費用為人民幣938,000元，目標集團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用水平。灼識諮詢為一間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提供不同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等。

候選董事認為，由於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而灼識諮詢為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故此該等資料屬可靠且無誤導成分。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經採用灼識諮詢內部分析模式及方法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對自國家統計局及行業協會等多個公開可得數據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灼識諮詢所用的方法乃基於從不同層面收集的資料，使該等資料可交叉引用以確保可靠及準確。因此，目標集團認為，有關數據及統計數據屬可靠。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按下列主要假設作出的市場預測：(i)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因素（如對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日益增加、房地產行業穩定增長、對建築行業利好的政府政策及不斷提高之城市化率）很可能推動預測期內中國建築行業增長；及(iii)並無任何可能對市場造成巨

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或會因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而受到影響。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針對中國市場，即目標集團業務所處的主要司法權區。候選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令本節資料受限、衝突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宏觀經濟發展

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4.7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8.7萬億元。增長自二零一三年起放緩，加上消費模式轉變及經濟升級，經濟發展附加值意味質量上的大幅提升。預期側重發展消費驅動型經濟將成為中國政府未來的主要目標。受中國房地產行業所刺激，預期建築行業仍將為中國進一步發展宏觀經濟的最重要行業之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預期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五年的增長速度較上個十年將有所放緩，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131.5萬億元。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314.8元快速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3,568.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期持續不斷增長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進一步刺激消費及零售銷售額。此外，隨著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增加，由於對新購房的需求將上升，提高居住條件之期望將會刺激中國的房地產行業，因而促進中國建築行業進一步發展。預期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進一步達到人民幣93,207.1元，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8.0%。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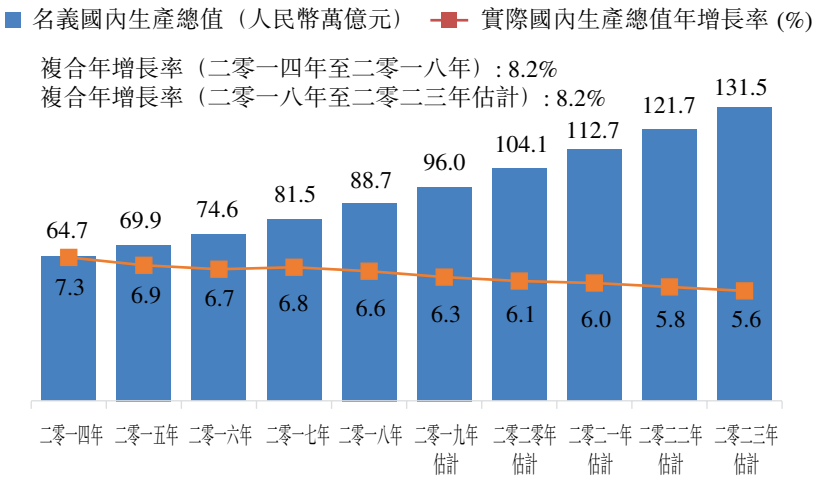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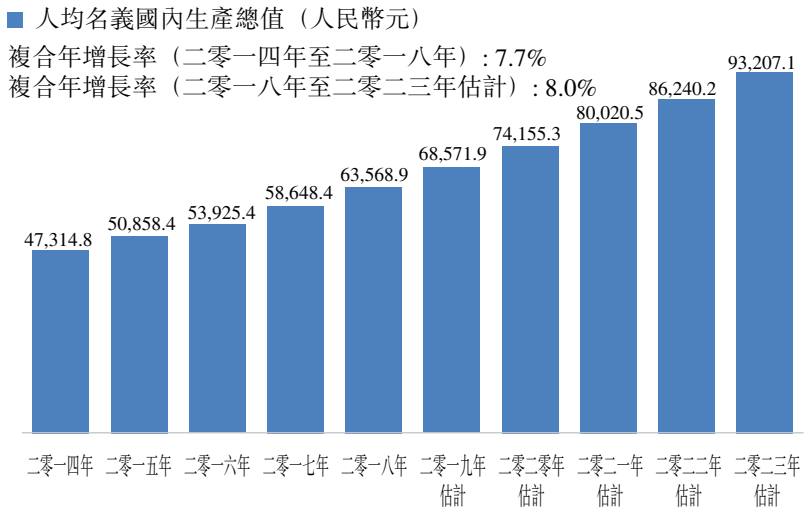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1.2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4.6萬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受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投資的鼓勵政策及「一帶一路倡議」所刺激，固定資產投資總額於過往數年內快速增長。此外，城市化率持續上升亦促使中國對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投入不斷增加。預期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將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85.7萬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

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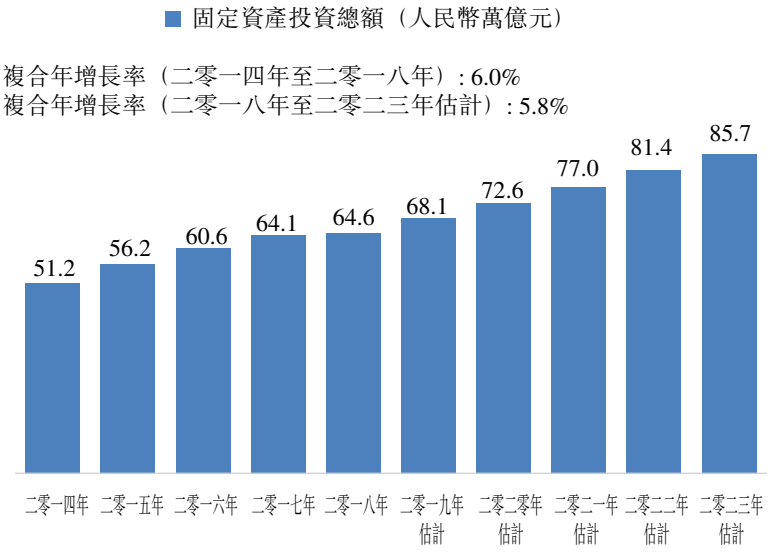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建築行業發展

建築工程及總承包商的定義及分類

建築乃建設不同類型樓宇或基礎設施的過程。總承包商通常通過招標過程獲得整個項目。總承包商可執行項目的所有建築工程，或將項目的若干部分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尤其是專門的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主要類別

樓宇建設

樓宇建設是建設樓宇或基建主體結構的過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是一個專業工程科目，涉及物理及自然建築環境的設計、建造及維護。

建築安裝

建築安裝包括樓宇相關設備（如空調、消防設施、線纜及專業設備等）的安裝。

樓宇裝修及其他

樓宇裝修包括內部裝修工程及外部建築美學（如幕墻工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建築行業之業務模式分析

在中國建築行業的主要業務模式中，設計採購施工(EPC)模式被認為是對建築承包商而言要求最高的模式，其要求建築承包商提供整個項目的統包解決方案。根據EPC合約，單一建築公司須在固定時間內以固定價格提供符合特定技術及功能規格的竣工項目。EPC承包商須具備項目配置及風險防範方面的高水準管理技巧。另一方面，由於EPC承包商的准入門檻較高，EPC模式下的大部分建築承包商可因其於建築項目中所提供增值服務而較於其他合約模式下享有更高的溢利率。

中國建築行業的招標類型分析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了必須通過招標程序進行的建築項目範圍，且規定由國有資金控制或主導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實際上，中國政府發起的大多數公共建築項目採用公開招標，即招標人以招標通知的形式邀請公眾投標，而非政府項目更多採用選擇性招標，即招標人以招標邀請的形式邀請指定法人或其他組織投標。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的共同特點是對潛在投標人進行資格審查，要求潛在投標人根據項目的要求提供關於其能力及業務成果的相關證書及資料，以及不歧視任何潛在投標人。下表載列兩種投標類型之間的主要差異。

招標類型之比較

招標類型		發佈資料	選擇範圍	時間及成本	設定投標底價
涉及國有資金的項目／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公開招標	發佈招標通知，並刊登在報紙、網站或政府指定的其他媒體上。	面向所有合資格及對項目感興趣的法人或組織。投標人的數量事先不確定。	公開招標主要涉及更多的投標人，因此需要更多的時間進行溝通及審查標書。 部分公開招標採用資格預審評估，通常導致耗費更多的時間及成本。	招標人應授權一間代理機構（一間有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資質的諮詢公司）設定投標底價。

招標類型		發佈資料	選擇範圍	時間及成本	設定投標底價
	選擇性招標	發送招標邀請予三個或以上具有信譽及有實力承接項目的指定法人或其他組織。	選擇性招標僅面向招標人有意合作的承包公司。 投標人的數量事先已確定。	時間及成本相對較低，乃因選擇性招標無需發佈招標通知，且主要涉及較少的投標人，故可節省時間及相關支出。	招標人可通過諮詢公司或自行設定投標底價。
其他項目	**議標**	無須發佈或刊登招標通知。	僅根據往績記錄選擇一間承包公司並與之議價。	時間及成本較低，乃因僅一名投標人參與議標，這可減少招標的持續時間及成本，並可讓之前的投標人參與。	招標人可通過諮詢公司或自行設定投標底價。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建築行業總產值

隨著城市化率提高以及中國加大對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中國建築行業總產值在過去五年內快速發展。建築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6,713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35,086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7.4%。

按照中國政府的指示，城市化率的不斷提高對經濟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在中國政府的指導下，到「十三五規劃」期末，城市化率預期將超過60.0%。建築行業有望受到提振，以滿足中國對樓宇建設及基礎設施投資日益增長的需求。

預期建築行業總產值將繼續穩定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達人民幣336,669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4%。

中國建築行業總產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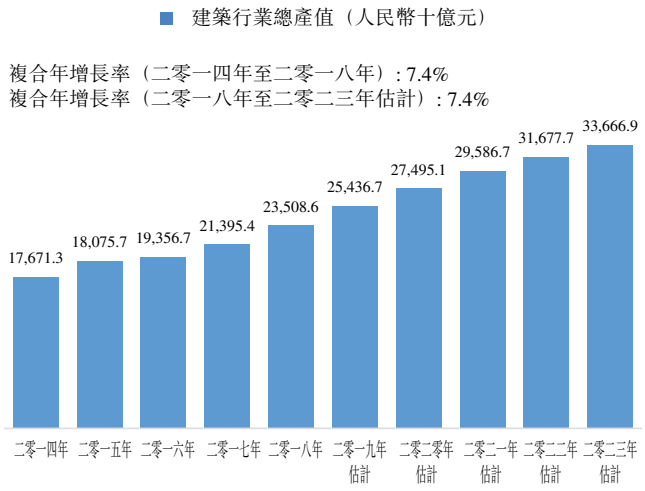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建築行業總承包商的總產值

總承包商乃中國建築行業最重要的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該等公司的總產值佔中國建築行業總產值近92%。中國建築行業中總承包商的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8,887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16,2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

一般而言，總承包商不僅開展大部分建築工程，亦擔任負責其他分包商的項目經理。業內的領先參與者與若干物業開發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就先前竣工的優質建築項目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預期總承包商在建築行業仍佔主導地位。總承包商的總產值將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達致人民幣310,409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

中國建築行業總承包商的總產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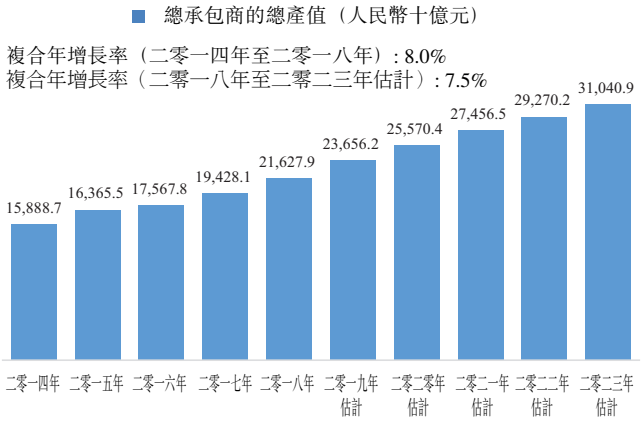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建築行業按類別劃分的總承包商的總產值

中國的總承包商根據住建部分為不同類別。大體而言，較高層級的總承包商可較較低層級的總承包商投標更大型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的承包商的建築工程產值在所有類別的總承包商中為最高，甚至超過具備特級資質的承包商。二零一八年中國一級總承包資質承包商總產值達人民幣100,137億元，佔中國所有總承包商的總產值的46.3%。預計該行業規範將保持穩定，而到二零二三年，一級總承包資質承包商的總產值將進一步達人民幣145,892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

按類別劃分的中國總承包商的總產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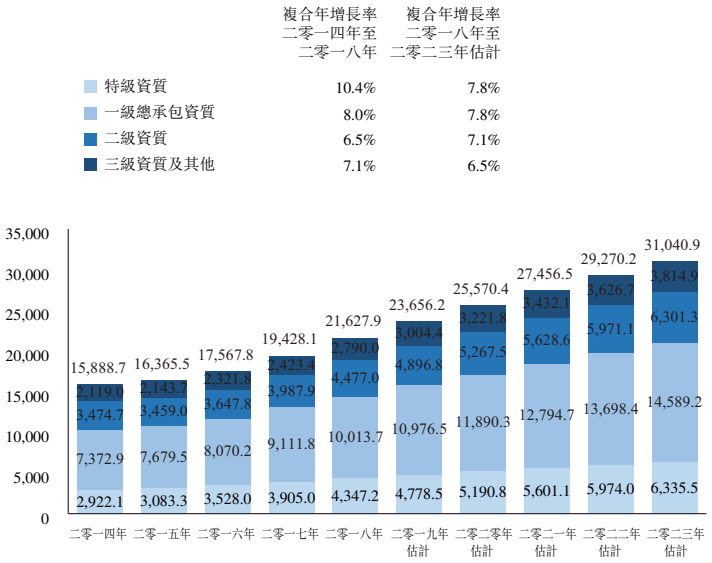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建築行業的推動力

推動中國建築行業的四大因素如下：

(i) ***城市化率不斷提高：***中國城市化率不斷提高大大刺激了建築行業。為容納城市中不斷增長的城市人口，住宅及商業項目的房屋建設均會推動中國建築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ii) ***對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持續增加：***增加對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是中國改善民生的主要方式。例如，在眾多二線城市已有更多的公共設施及地下運輸系統。此類基礎設施投資將推動中國建築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iii) ***房地產行業的穩定增長：***作為建築行業最重要的下游產業之一，房地產行業是中國經濟重要而穩定的行業。儘管中國政府為減緩相對發達城市房地產價格的上漲而出台一系列政策及法規，但該等政策仍將為房地產行業穩定增長的推動力，亦將推動中國建築行業的進一步增長。

(iv) ***政府對建築行業的利好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針對建築行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其中大部分為利好政策，旨在消除私人資本進入規模化建築項目的壁壘，並為業內所有參與者創造更為透明的競爭環境。建築業所採用的建築信息模型(BIM)模式的進一步推廣及資質標準化的簡化為業內的兩大利好政策。在該等利好政策的引導下，中國建築行業有望受到提振。

中國建築行業的未來趨勢

中國建築行業的四大市場趨勢如下：

(i) ***市場自由化：***中國的建築市場仍處於初期階段。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公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建築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中，公佈了進一步開放中國建築市場的計劃。跨省進入壁壘應予以消除，以為市場上的所有參與者提供公平競爭平台。預期中國的建築市場日後將更為自由活躍。

(ii) ***EPC承包模式的普及：***EPC承包商可及時處理工地問題，有效控制投資及縮短建設工期。就EPC承包優勢而言，EPC承包為國際上公認的建築項目管理模式。於二零一六年後，政府大力推廣EPC承包，例如住建部於二零一六年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工程總承包發展的若干意見》，以提升建築公司的全球競爭力，並服務「一帶一路」策略的實施。預期EPC承包模式日後在中國建築市場上將愈加盛行。

(iii) ***預製體積建設(PPVC)的推廣：***PPVC技術是最新發展的技術之一，即在工地外製造及組裝獨立體積模塊並在建築工地內安裝的建築方法。中國政府正在積極推廣PPVC，就建築空間而言，其目標是使相關市場份額從二零一七年的約5%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5%以上。預期大型建築公司將抓住PPVC發展的機遇，並在未來擴大其在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

(iv) ***創新建築技術的採用：***為應對中國建築需求的持續增長，預期未來將會湧現創新建築技術，以抵銷不斷上漲的勞務成本。例如，中國的建築信息模型施工應用標準(GB/T51235-2017)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該做法亦與中國政府進一步強調節能減排及在傳統行業中運用現代信息技術的重要性相一致。

中國建築行業的主要挑戰

中國建築行業面臨三大挑戰：

(i) ***勞務成本不斷增加：***按性質劃分，建築行業為勞動密集型產業，而中國勞務成本上漲極為影響中國建築行業承包商的成本。為應對不斷增加的勞務成本，承包商須限制溢利率或收取較高的費用，繼而影響建築項目的投標中標率。因此，勞務成本不斷增加已成為中國建築行業的一大挑戰。

(ii) ***中國房地產行業放緩：***房地產行業在過去十年飛躍發展，住房價格水平的增長遠高於收入水平的增長。為減緩中國大城市房地產行業的價格上漲，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不同的政策及法規以穩定局面。然而，由於房地產行業放緩，且建築行業高度依賴中國上游物業開發商的需求，故此將成為建築行業的主要挑戰。

(iii) ***勞動力供給不足：***中國人口與十年前相比增長較慢。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人口上大學及遷居大城市，選擇作為勞動力進入建築行業的人員數量下降。結合目前勞動力正在面臨老齡化問題的事實，預測未來將會出現勞動力供給不足的問題。由於勞動力供應不足，承包商將會同時限制其項目數量，此成為中國建築行業的一大挑戰。

中國建築行業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況

中國領先的施工總承包商均為國有企業，而該等企業極為依賴主要由政府支出計劃推動的國內基礎設施投資。中國建築市場相當分散，而中國施工總承包商龐大的市場規模為能夠通過致力於打造自身實力及競爭優勢而快速發展的新興企業提供機會。

二零一八年中國建築行業領先的施工總承包商排名

排名	公司	總部所在地	概況	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北京市	A公司為國內最大的國有建築承包商之一，提供房屋建設、國際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勘察設計等方面的服務	1,199.3	5.6%
2	B公司	北京市	B公司為國內領先的國有建築承包商，專注於鐵路、地鐵系統等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	740.4	3.5%
3	C公司	北京市	C公司為國內領先的國有建築承包商，專注於鐵路、地鐵系統等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	730.1	3.4%

排名	公司	總部所在地	概況	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4	D公司	北京市	D公司為國內領先的國有建築承包商，專注於港口、航站樓、道路、橋樑、鐵路等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	490.9	2.3%
5	E公司	北京市	E公司為國內領先的國有建築承包商，專注於水電、熱電、新能源系統等能源基礎設施的建設	293.0	1.4%
	五大公司總計			3,453.7	16.2%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二零一八年福建省施工總承包商行業的競爭概覽

在福建省，按收益計，十大施工總承包商二零一八年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30億元。鑒於中國建築行業的龐大市場規模，福建省的十大總承包商合共僅佔中國建築行業收益總額的0.4%。除宏盛建設及L公司外，福建省其他領先施工總承包商均獲認證為特級資質施工總承包商。這表明資質級別為中國施工總承包商最關鍵的成功因素之一。按二零一八年所錄得的收益計，宏盛建設在福建省施工總承包商中排名第十。

二零一八年福建省施工總承包商行業競爭概覽

	合資格建築承包商數目	建築總產值 *(人民幣十億元)*	佔總產值百分比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 特級	18	606.4	52.5%	527.7	59.3%
— 一級	372				
— 二級	942	264.7	22.9%	208.3	23.4%
— 三級	1,954	283.8	24.6%	153.9	17.3%
— 總計	3,286	1,154.9	100.0%	889.9	100.0%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

二零一八年按收益劃分的福建省領先施工總承包商排名

排名	公司	資質級別	概況	二零一八年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1	F公司	特級	F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國有建設集團之私人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東南沿海從事房屋建設、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及勘察設計	18.8
2	G公司	特級	G公司為一間於福建省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中國從事房屋建設、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及勘察設計	15.9

排名	公司	資質級別	概況	二零一八年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3	H公司	特級	H公司為一間於福建省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中國從事房屋建設、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及勘察設計	10.7
4	I公司	特級	I公司為一間於福建省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中國從事房屋建設、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及勘察設計	7.6
5	J公司	特級	J公司為一間於福建省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中國從事房屋建設、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及勘察設計	7.4
6	K公司	特級	該公司為一間於福建省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中國從事房屋建設、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及勘察設計	7.3
7	L公司	一級	該公司為一間於福建省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中國從事房屋建設、房地產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	7.1

排名	公司	資質級別	概況	二零一八年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8	M公司	特級	該公司為一間於福建省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中國從事房屋建設、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及勘察設計	7.0
9	N公司	特級	該公司為福建省的一間國有建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屋建設、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及勘察設計	5.9
10	目標集團	一級	目標集團為一間於福建省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中國從事房屋建設、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及勘察設計	5.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建築行業的進入壁壘

中國建築行業有四個進入壁壘：

(i) ***聲譽***：承包商的聲譽對於成功贏得開發商之項目投標而言至關重要。憑藉多年的經驗及彪炳往績，良好的聲譽證明施工總承包商通常能嚴格遵守安全、環境及時間表的要求。

(ii) ***財務實力***：對於新入行者，由於建築項目通常耗時數月甚至數年方能竣工，故中國建築行業在設備、機械及勞動力支出規模方面耗資巨大。此外，建築公司往往面臨有限但成本高昂的融資工具，進一步暗示施工總承包商財務實力的重要性。

(iii) ***施工資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施工總承包商須持有住建部及地方建設行政部門頒發的認可資質證書。新建築公司通常須從最低等級的三級資質開始，並限制公司在小範圍內開展建築業務。

(iv) ***經驗豐富的人才***：由於施工資質標準明確規定合資格總承包商團隊所需若干專業施工人員的最低數量，故從長遠來看，施工總承包商需要大量經驗豐富的施工人才，以提高資質並更好地發展業務。此外，大多數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已經被當前市場領導者僱用為核心資產，此顯然為新入行者的進入壁壘。

中國建築行業的價格分析

勞務成本

福建省建築行業的勞務成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所波動，乃因勞動力遷移所致。不斷增加的收入吸引了較多年輕勞動力返鄉，而非留在北上廣等大城市工作。長期而言，由於中國的總人口正在減少，預期勞務成本將穩步上漲，表明勞動密集型公司僱用年輕勞動力的難度將會加大。

福建省建築行業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6,2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1,900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4%。中國的建築行業為勞動密集型產業，進入壁壘較低且參與者眾多。與業內的小型分包商相比，總承包商通常因其在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上提供的專業服務而賺取較高的溢利。因此，總承包商僱員的平均薪金相對高於整個建築行業的薪金。建築行業的平均年薪（與地方整體經濟發展水平成正比）於過去五年一直穩步上揚。由於中國農村供應的勞動力減少，預期日後福建省、重慶市、浙江省、陝西省及江蘇省建築行業的平均年薪將持續上漲。

勞務成本不斷上漲將令施工總承包商面臨挑戰。一方面，施工總承包商需要提供有吸引力的工資及報酬來留住資深人才；另一方面，施工總承包商須嚴格控制勞務成本以降低整體投標價，從而贏得項目開發商的青睞。

重慶市、浙江省、陝西省、江蘇省及福建省建築行業之平均年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中國	45.8	48.9	52.1	55.6	59.3
福建省	56.2	56.8	57.2	58.3	61.9
江蘇省	51.9	55.6	58.2	61.9	65.6
重慶市	46.0	48.6	51.5	54.9	58.2
陝西省	43.5	46.2	50.8	54.1	57.2
浙江省	43.3	45.7	47.7	50.5	53.1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福建省統計局、灼識諮詢

主要建築材料價格

中國主要建築材料價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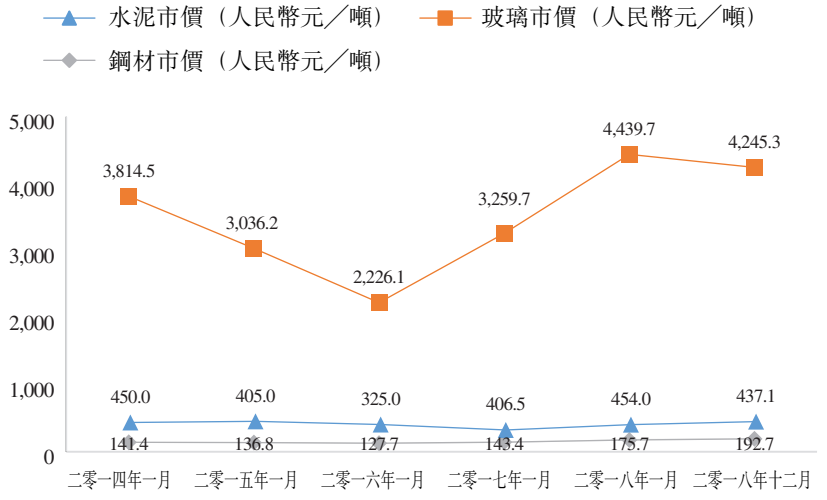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主要建築材料的市價主要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下跌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反彈。由於中國政府力推大規模產業結構改革，五金生產、玻璃生產及其他建築材料生產等大多數傳統經濟分部的低端及低效產能逐漸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初，鋼材（HRB400 20mm）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3,800元，但於二零一六年初跌至約每噸人民幣2,200元的最低點。該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初攀升至最高點約每噸人民幣4,45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底略微下滑至約每噸人民幣4,250元。

由於市場高度成熟，中國水泥及玻璃的市價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相對穩定。另一方面，鋼材的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出現明顯反彈。由於中國政府將於自二零一八年起未來五年內在全國推行去產能計劃，預期水泥、玻璃及鋼材的市價將穩步增長。倘已釐定合約價值，建築材料價格上漲將對建築行業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總承包商通常會設法通過於施工項目初期與分包商簽訂固定價格合約的方式將市價風險轉嫁予專業建築工程的分包商以固定成本，故預期對施工總承包商的負面影響相對並不重大。

概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住宅、商業及多種公共工程樓宇之建築。目標集團受相關政府部門之監管（主要指承攬建築項目之資質、項目招標、施工、質量及工程竣工驗收等方面之監管）。此外，工程施工亦受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之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法規之規限。

主要監管機構

監管目標集團業務之中國主要政府機構如下：

- 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境外工程承包企業之資質及投標程序和該等企業以對外投資方式設立之任何境外公司以及建築業之外商投資；

- 發改委及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規劃、審批固定資產投資類建築項目；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地方工商管理部門，負責登記及監督市場參與者及維持市場經營秩序；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地方管理建築業之主管部門，負責：(i)管理建築業企業之要求及資質，包括審批各類建築企業之市場准入要求及其資質認可及確認、制定行業標準及守則、監督及管理行業質量；(ii)監督及管理開展國家建築項目、工程勘察、設計及工程成本諮詢業務之資質；(iii)監督及管理建築項目、工程勘察、設計及工程成本諮詢業務；(iv)監督及管理建築項目施工圖紙及設計文件之查驗；及(v)監督及管理城鄉規劃之制定；

- 應急管理部及地方安全生產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之建築安全；及

- 生態環境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管理建築項目之環保問題，包括審批建築項目之環境影響評估文件、評估進行建築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之企業之資質及建築項目環保設施之驗收。

建築業之主要法律及法規

建築法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主席令第91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實施。該法規定：

1. 對建築工程實行許可證制度，包括分別向建築活動與施工人員授出之許可證。任何建築活動開始前均須遵照若干條件申領相關施工許可證，而施工活動須由具有相關資質證書之建築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及工程監理單位進行；

2. 建築企業僅可向具備相關資質之分包商分包建築工程，且承包商與分包商之間須依法訂立書面合同，闡明訂約方之權利與義務。建築工程分包應依法以招標方式進行，不宜以招標方式分包之建築工程可直接分包；

3. 主管部門已實行建築工程監理制度。建築工程監理人員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及建築工程合同，對分包商在施工質量、建設工期及建設資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設單位實施監督；

4. 建築工程安全生產管理必須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之方針，建立健全安全生產之責任制度；及

5. 建築工程質量必須符合有關建築工程安全標準之規定。主管部門推行對從事建築活動之單位進行質量認證之制度。倘建築工程採用總承包，則工程質量由項目總承包商負責。倘總承包商將建築工程分包予其他單位，則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對分包工程之質量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之建築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及工程監理單位必須基於各自之註冊資本、所擁有之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設備以及已完成之建築工程劃分為不同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並取得相應資質等級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指定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承包資質管理

住建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住建部令第22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實施。住建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建市[2015]20號)(「**實施意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修訂。根據該等規定，建築業承包企業資質分為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及施工勞務資質。

施工總承包資質及專業承包資質根據工程性質及技術特點分為若干資質類別，並按照規定之條件再分為若干資質等級。施工勞務資質不分類別及等級。

住建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修訂之《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建市[2014]159號)(「**資質標準**」)規定，施工總承包資質分為12個類別，每個類別再分為四個等級，包括特級資質、一級總承包資質、二級資質及三級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分為36個類別。施工勞務資質不分等級及類別。

持有特級證書之企業可承攬所有等級之建築及設計總承包業務，並可根據資質範圍開展工程總承包及項目管理業務。

持有施工總承包資質之企業可根據資質範圍承攬建築工程管理服務。該等企業可自行承攬建築工程之所有方面，亦可將非關鍵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企業。該等企業亦可僱用勞務分包企業進行建築工程。專業建築工程應分包予具有相應資質之專業分包企業，而勞務作業應分包予具有相關資質之勞務分包企業。

1. 特級資質

根據《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企業申請特級資質的條件如下：

1.1 企業資信能力

(1) 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億元以上。

(2) 企業淨資產人民幣3.6億元以上。

(3) 企業近三年上繳建築業營業税均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

(4) 企業銀行授信額度近三年均在人民幣5億元以上。

1.2 企業主要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要求

(1) 企業經理具有10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

(2) 技術負責人具有15年以上從事工程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級職稱及一級註冊建造師或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主持完成過兩項及以上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要求的代表工程的技術工作或甲級設計資質要求的代表工程或合同額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工程總承包項目。

(3) 財務負責人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及註冊會計師資格。

(4) 企業具有註冊一級建造師（一級項目經理）50人以上。

(5) 企業具有本類別相關的行業工程設計甲級資質標準要求的專業技術人員。

1.3 科技進步水平

(1) 企業具有省部級（或相當於省部級水平）及以上的企業技術中心。

(2) 企業近三年科技活動經費支出平均達到營業額的0.5%以上。

(3) 企業已建立內部局域網或管理信息平台，實現了內部辦公、信息發佈、數據交換的網絡化；已建立並開通了企業外部網站；使用了綜合項目管理信息系統和人事管理系統、工程設計相關軟件，實現了檔案管理和設計文檔管理。

2. 一級總承包資質

根據資質標準，企業申請一級總承包資質的條件如下：

2.1 企業資產

淨資產人民幣1億元以上

2.2 企業主要人員

(1) 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合計不少於12人，其中建築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不少於9人；

(2) 技術負責人具有10年以上從事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結構專業高級職稱；建築工程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30人，且結構、給排水、暖通、電氣等專業齊全；

(3)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50人，且施工員、質量員、安全員、機械員、造價員、勞務員等人員齊全；

(4) 經考核或培訓合格的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150人。

2.3 企業工程業績

近5年承擔過下列4類中的2類工程的施工總承包或主體工程承包，工程質量合格。

(1) 地上25層以上的民用建築工程1項或地上18-24層的民用建築工程2項；

(2) 高度100米以上的構築物工程1項或高度80-100米（不含）的構築物工程2項；

(3) 建築面積12萬平方米以上的建築工程1項或建築面積10萬平方米以上的建築工程2項；

(4) 鋼筋混凝土結構單跨30米以上（或鋼結構單跨36米以上）的建築工程1項或鋼筋混凝土結構單跨27-30米（不含）（或鋼結構單跨30-36米（不含））的建築工程2項。

3. 二級資質

根據資質標準，企業申請二級資質的條件如下：

3.1 企業資產

淨資產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

3.2 企業主要人員

(1) 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專業註冊建造師合計不少於12人，其中建築工程專業註冊建造師不少於9人；

(2) 技術負責人具有8年以上從事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結構專業高級職稱或建築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建築工程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15人，且結構、給排水、暖通、電氣等專業齊全；

(3)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30人，且施工員、質量員、安全員、機械員、造價員、勞務員等人員齊全；

(4) 經考核或培訓合格的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75人。

3.3 企業工程業績

近5年承擔過下列4類中的2類工程的施工總承包或主體工程承包，工程質量合格。

(1) 地上12層以上的民用建築工程1項或地上8-11層的民用建築工程2項；

(2) 高度50米以上的構築物工程1項或高度35-50米（不含）的構築物工程2項；

(3) 建築面積6萬平方米以上的建築工程1項或建築面積5萬平方米以上的建築工程2項；

(4) 鋼筋混凝土結構單跨21米以上（或鋼結構單跨24米以上）的建築工程1項或鋼筋混凝土結構單跨18-21米（不含）（或鋼結構單跨21-24米（不含））的建築工程2項。

4. 三級資質

根據資質標準，企業申請三級資質的條件如下：

4.1 企業資產

淨資產人民幣800萬元以上。

4.2 企業主要人員

(1) 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專業註冊建造師合計不少於5人，其中建築工程專業註冊建造師不少於4人；

(2) 技術負責人具有5年以上從事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且具有結構專業中級以上職稱或建築工程專業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建築工程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人員不少於6人，且結構、給排水、電氣等專業齊全；

(3) 持有崗位證書的施工現場管理人員不少於15人，且施工員、質量員、安全員、機械員、造價員、勞務員等人員齊全；

(4) 經考核或培訓合格的中級工以上技術工人不少於30人；

(5) 技術負責人(或註冊建造師)主持完成過本類別資質二級以上標準要求的工程業績不少於2項。

二零零七年前，建築業企業須根據建設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住建部前身)令第87號)和建設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之《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建辦建(2001) 24號)進行資質年檢。

二零零一年前，建築業企業須根據建設部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設部令第48號)進行資質年檢。

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印發《關於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企業及招標代理機構資質申請及年檢有關問題的通知》(建辦市函[2005]456號)，自二零零五年起，建設部不再開展對工程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企業以及招標代理之資質年檢工作。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企業及招標代理之資質證書(包括已經或尚未進行年檢之證書)，凡在有效期內，則均為有效證書，而任何單位及部門不得以企業未進行年檢為由，限制企業在其資質證書許可範圍內從事正常之經營活動。

項目總承包

建設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頒佈《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建市[2003]30號)，當中規定工程總承包指從事工程總承包之企業或總承包商受擁有人委託，根據合同對工程項目之勘察、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竣工驗收)等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之承包。總承包商按照合同協定就項目之質量、建設工期及造價等向擁有人負責。

總承包商可依法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具備相應資質之分包商；分包商須按照分包協定對總承包商負責。

工程總承包主要包括以下模式：(a)設計採購施工(EPC)／交鑰匙總承包；(b)設計施工(D-B)；(c)設計採購(E-P)；及(d)採購施工(P-C)。鼓勵具備相關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資質之企業通過改造及重組建立與工程總承包業務相適應之組織機構與項目管理體系，充實項目管理專業人員，提高融資能力，發展成為具有設計、採購、施工(施工管理)綜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設計或施工總承包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開展工程總承包業務。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各級工程資質。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之「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一段。

項目分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住建部頒佈了《建築工程施工轉包違法分包等違法行為認定查處管理辦法》(建市規[2019]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辦法制定了違法發包、轉包、違法分包、掛靠分包及其他違法行為之詳細法規。

根據該辦法，工程擁有人向不具備適當資質之單位或個人發包工程，或就發包將單一工程分為數個小工程即構成違法。轉包指建築單位於承攬工程後未能按相關合同協定內容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繼而轉讓所承攬之整個工程，或以轉包名義分拆所承攬之整個工程並分別轉讓分拆部分予其他單位或個人施工。違法分包指施工單位承攬工程後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有關施工合同之工程分包協議，將單位工程或工程之若干分拆部分分包予其他單位或個人施工。掛靠分包指單位或個人以具備相應資質之施工單位名義承攬工程。

於依法監督及管理建築市場及建築工地過程中發現之違法發包、轉包、違法分包、掛靠分包及其他違法行為須處以行政處罰並受行政措施規限。

保修期限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已被修訂。在正常使用條件下，建設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為：

1. 基礎設施工程、房屋建築的地基基礎工程和主體結構工程，為設計文件規定的該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衛生間、房間和外墻面的防滲漏，為5年；

3. 供熱與供冷系統，為2個採暖期、供冷期；及

4. 電氣管線、給排水管道、設備安裝和裝修工程，為2年。

其他項目的保修期限由發包方與承包方約定。

招標投標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主席令第21號)(「**招標投標法**」)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根據招標投標法第3條，在中國境內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與公眾安全之項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之項目及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及援助資金之項目(「**招標項目**」)時，包括項目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之重要設備、材料之採購等各個方面均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同條文或經招標人同意，可將項目之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進行分包。上述項目之項目範圍與投資規模由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法律或者國務院對必須進行招標之其他項目之範圍有規定的，依照該等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法制辦、監察部關於做好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貫徹實施工作意見的通知》，表示有關政府部門擬完善工程建設項目強制招標制度。根據該通知，發改委將會同有關部門抓緊修改招標標準規定，科學合理地確定依法必須進行招標之工程建設項目之範圍與規模標準，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施行招標標準規定之修訂本。

根據招標投標法，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必須進行公開招標之工程建設項目之施工經批准後可進行邀請招標，惟相關項目須符合以下任何條件：(i)項目技術複雜或有特殊要求，受自然地域或環境限制，只有少量潛在投標人可供選擇；(ii)項目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或搶險救災，適

宜招標但不宜公開招標；及(iii)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費用佔項目合同金額的比例過大。根據《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之勘察設計必須進行公開招標，而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毋須進行招標。

招標投標法、招標標準規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及《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對未載入其條文範圍之項目不要求進行招標程序。

根據招標投標法，倘項目必須進行招標而不進行招標即屬違反規定，可以處有關合同金額0.5%以上1%以下（視招標程序而定）之罰款。另外，對使用國有資金之有關項目，可以暫停項目執行或者暫停資金撥付，對有關項目之負責人及其他被視為直接負責項目之人員給予處分。

根據招標投標法，施工、勘察、設計或監理單位可單獨投標，或兩名或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組成一個聯合體共同投標。聯合體之所有單位應當具備承擔招標項目之相應能力。由同一專業之單位組成之聯合體，按照資質等級最低之單位確定資質等級。倘中標，聯合體各方應當共同與招標人簽訂合同，就中標項目向招標人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招標人根據評標委員會提出之書面評標報告確定中標人，或可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招標必須授予能夠最大限度地滿足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各項綜合評價標準之投標人，或能夠滿足招標文件之實質性要求且投標價格最低之投標人。中標人確定後，招標人應當向中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並將中標結果通知其他投標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招標人於招標過程中不可接受賄賂、非法佣金或要求任何其他好處。潛在投標人不得以不法手段（包括行賄、非法佣金或其他好處）謀取中標。

任何人於招標過程中要求、接受或提供賄賂，將依法接受調查及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該名人士可能被處罰款，並沒收賄款，對直接負責之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除根據前述條文進行處罰外，以行賄謀取中標之任何單位亦可被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吊銷資質證書。

根據招標投標法，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之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及其他潛在投標人之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与招標人串通投標，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他人之合法權益。禁止投標人以向招標人或者評標委員會成員行賄之手段謀取中標。

倘投標人相互串通投標或與招標人串通投標，或投標人以向招標人或評標委員會成員行賄之手段謀取中標，中標無效，中標者可被處項目總值0.5%以上1%以下之罰款。對單位直接負責之主管人員或任何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單位罰款總額5%以上10%以下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取消投標人一年至二年內參加其他項目之投標資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投標人之刑事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失的，投標人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工程質量監理

國務院頒佈《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79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修訂，規定凡在中國境內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及設備安裝與裝修工程之新建、擴建及改建等有關活動或實施對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的，必須遵守該條例。

施工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及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建設單位必須確保本身或分包工程參與各方具備必要之資質且不得將建設工程肢解發包。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之單位應當依法取得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之範圍內承攬工程。施工、勘察及設計單位

不得轉包所承攬之工程。此外，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倘建設工程在保修期限及保修範圍內發生質量問題，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之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項目價格

《建設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價格管理暫行規定》(建標[1991]1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發佈及生效)、《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管理辦法》(住建部令第16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生效)及《建設工程價款結算暫行辦法》(財建[2004]369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發佈及生效)載列建設工程之施工費用、定價方式、估值方法、付款時間、爭議解決方法等。

建設工程驗收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質[2013]171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發佈及生效)，工程竣工後，應組織勘察、設計、施工、監理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分別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及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及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之情況。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住建部令第2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佈及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之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此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此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之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環境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主席令第9號)(「**環境保護法**」)是中國最重要的環境保護法律。環境保護法界定了中國各級政府有關環境保護之權利與責任。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訂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負責對環境保護實施監管與控制。縣級及省級或市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各自行政區域之環境保護負責。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制訂更為嚴格之地方標準約束其司法權區內之企業。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污染或其他危害之經營單位必須採取措施保護其營運範圍所涉環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以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恰當處理廢氣、廢水、廢渣及其他廢料。排放污染物之企業事業單位須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排污超標之企業事業單位須繳納超標排污罰款並負責治理。

建設單位應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之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環境污染及施工場地之粉塵、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噪聲及振動所造成之危害。

根據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城市市區範圍內向周圍生活環境排放建築施工噪聲，應當符合國家規定之建築施工場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建築施工過程中使用機械及其他設備，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施工單位必須在工程開工15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該工程之項目名稱、施工場所和竣工所需期限、可能產生之環境噪聲值以及所採取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措施之情況。

在城市市區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內，禁止夜間進行產生環境噪聲污染之建築施工作業，但搶修、搶險作業或因生產工藝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須連續作業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須連續作業的，必須有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關主管部門之許可。前述條文規定之夜間作業，必須公告附近居民。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

設項目對環境之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之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a)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之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b) 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之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

(c) 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之相關規定報有審批權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法定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實施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

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之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之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

1.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之污染和對環境之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

2.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之污染和對環境之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及

3. 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施工安全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新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之保障安全生產之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之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之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之設計人、設計單位應當對安全設施設計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之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負責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之企業須對建設工程之安全生產承擔責任。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之施工安全負總責，並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之施工安全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之人員辦理有關工作相關事故傷害之意外傷害保險，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支付保險費。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動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發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新生效)、《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發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修訂及新生效)等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必須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於承攬任何建築施工活動前，建築施工企業須向省級或以上之主管建築部門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

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建築主管部門於審核及頒發施工許可證時應當審核建築施工企業是否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倘企業尚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則不得向其頒發施工許可證。倘建築施工企業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其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暫時吊銷，且須於限期內作出整改。

事故預防

為保證施工安全，預防事故發生，建設部推出《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墜落事故若干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發佈及生效)，對高處作業之人員要求、設備要求等作出了嚴格的規定，並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

根據《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發佈及生效)，為預防事故發生，保證施工安全，凡從事建築工程新建、改建、擴建等活動之有關單位，應嚴格根據地質情況、施工工藝、作業條件及周邊環境編製施工方案。

安全培訓與勞動保護

根據《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使用管理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發佈及生效)，建築業企業職工必須於上崗前定期接受安全培訓教育，並對建築工地和個人勞動保護用品之使用及管理進行了嚴格規定。

外商投資建築企業

建設部與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建設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第113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建設部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建設部、商務部令第121號)。建設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頒佈《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建市[2003]73號)。該等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外資企業從事建築活動之外商投資者應當取得商務部主管部門頒發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部主管部門頒發之「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有外商獨資建築業企業、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建築業企業三種形式。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與中外合作經營建築業企業之中方的出資總額不得低於企業註冊資本之25%。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設立的建築業企業承攬中外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於中國境內從事建築活動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建築業企業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範圍內承攬任何建築工程，以及外商獨資建築業企業只允許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範圍內承攬下列各類建築工程：

1. 全部以外資、外國贈款、外資及贈款建設之工程；

2. 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協議條款進行之國際招標授予之建設項目；

3. 外資等於或者超過50%之中外聯合建設項目；及外資少於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之建築工程；及

4. 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之建設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築企業聯合承攬。

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香港服務提供者及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之建築業企業申辦資質證應按內地有關法規辦理。凡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的，可依法在全國範圍內參加工程投標。

申請施工總承包序列特級和一級、專業承包序列一級資質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其設立由國務院下屬商務部之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而其資質由國務院下屬建設部之建設主管部門審批。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之《商務部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05]90號)及建設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之《建設部關於配合商務主管部門做好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設立管理的通知》(建市函[2006]76號)，申請施工總承包序列特級和一級、專業承包序列一級資質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之設立審批權已委託予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及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彼等須向同級別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徵求意見後方可授出批文。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申請施工總承包序列和專業承包序列二級及以下資質、勞務分包序列資質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其設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而其資質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根據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部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的通知(建市[2003]73號)，倘外國企業擬投資入股內資建築業企業，企業性質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建築業企業，則被投資企業之資質須按照實際達到的標準重新核定。

外幣兑換

中國之主要外幣兑換管理條例為《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最新修訂)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在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賬戶項目可自由兑換，而在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多數資本賬戶項目則不可自由

兑換，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關批准者及事先於上述機關登記者除外。此外，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之任何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各自獲批總投資金額與各自獲批註冊資本之差額。再者，外商投資企業借用國外貸款，須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關備案方可生效。提高總投資金額與註冊資本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關許可。

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在中國視為股東收入，須繳納稅項。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經常賬戶交易結匯方面，中國境內之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許可之情況下購買或匯出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限額內之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其採用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制度。「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 (或經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 之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之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在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之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度使用其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原則上應在銀行開立一一對應之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並通過該賬戶辦理各類支付手續。外商投資企業在同一銀行網點開立之同名資本金賬戶、境內資產變現賬戶和境內再投資賬戶可共用一個結匯待支付賬戶。

股息分派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派之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

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定義見下文)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分配原則如下：

1. 分配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合營企業發展基金，分配比例由董事會確定；

2. 儲備基金除用於墊補合營企業虧損外，經審批機構批准也可以用於合營企業增加資本，以擴大生產；

3. 按照上文第「1.」項規定扣減資金後，董事會確定分配餘下利潤的，應當按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應當分配至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之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10%；當累計分配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分配。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之分配比例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確定。外商獨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之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結轉之未分配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以下情形符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條件：

1.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者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2.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運營該資產；或

3.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資產。

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及生效)，「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居民股東(含中國機構和個人)以海外投資及融資為目的透過動用其合法持有之境內或海外資產或股權方式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之境外企業。中國居民股東以其合法境內資產或股權向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注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中國居民股東之有關基本資料、其名稱或運營期限有任何變動或有任何其他重大事件，如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掉期或股份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股東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外匯登記。

根據第37號通知，倘未按照規定進行登記，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活動及向非中國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之能力會遭限制，本身亦會遭處罰，包括被責令將非法於中國境外支付之外匯款項匯回中國及遭罰款。

稅法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資與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營業場所或儘管在中國設有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場所實際無關之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之外資企業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派付之股息)一般須繳納10%之預

提稅，惟倘該等外資企業所在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另行規定預提稅安排則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若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之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所付股息之預提稅率降至5%。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二零零九年通知**」)。根據二零零九年通知，以獲取稅收優惠待遇為目的之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之理由。倘納稅人因該等安排而不當享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則稅務機關有權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第59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修訂。根據第59號通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外參與股權或資產收購交易之企業，倘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則適用於特別稅收規定：

1. (i)非居民企業將其所擁有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予其完全及直接控制之另一非居民企業，(ii)有關股權轉讓收入隨後之預提稅負擔並無因此有任何變動，及(iii)轉讓人非居民企業向稅務主管機關作出書面承諾，表示三年(含三年)內不會轉讓其擁有之承讓人非居民企業之股權；

2. 有關交易具有合理之商業目的，而非將扣減、豁免或延期繳納稅項作為主要目的；

3. 所收購、合併或分離之資產或股權比例符合第59號通知所規定比例；

4. 於企業重組後連續12個月保留原實質業務活動；

5. 重組所涉股權付款金額符合第59號通知所規定之比例；及

6. 於企業重組時獲得股權付款的前主要股東於重組後連續12個月內不會轉讓所取得之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税務總局發佈《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税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税務總局公告[2015]7號)(「**第7號通知**」)。根據第7號通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税納税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税法第47條之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税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

違反上述法律、規定或通知者將被處以罰款、處罰或責令暫停營業、終止營業，情節嚴重者將負刑事責任。

增值税(「增值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財税[2016]36號)(「**第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包括附件1《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實施辦法》、附件2《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附件3《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附件4《跨境應税行為適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財税[2018] 32號，「**第32號通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39號，「**第39號通知**」)。

根據第36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及其他行業之全部營業税納税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税改為繳納增值税。第36號通知附件之內容，除另有規定執行時間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執行。

根據附件1《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下稱「**應稅行為**」）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進行應稅行為之納稅人應當按照該辦法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提供建築服務之增值稅稅率為11%。根據第32號通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建築行業增值稅率已調整至10%，而根據第39號通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建築行業增值稅率已調低至9%。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制定多部勞動安全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於中國施行之其他有關法規、條例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且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主亦須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標準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並對從事危險職業之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公司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失業、生育、工傷、醫療及住房公積金之福利計劃。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新生效)，註冊商標之專用權，以核准註冊之商標和核定使用商標之商品為限。註冊商標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項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之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照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發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新生效)，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者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之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依照《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進行。互聯網域名相關爭議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該等辦法要求將互聯網域名爭議提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解決。

預期會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變更

概無預期會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變更。

致中宏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至[●]頁所載中宏國際有限公司(「中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宏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乃為載入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編纂**]就建議收購中宏全部股權而刊發的投資通函(「投資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此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

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反映中宏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概無任何事項引致吾等相信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子斌

執業證書編號：P05804

香港

[**編纂**]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按照與目標集團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5,046,758	5,273,077	5,312,551	1,576,712	1,310,697
銷售成本		(4,862,298)	(5,049,465)	(5,117,874)	(1,515,858)	(1,260,535)
毛利		184,460	223,612	194,677	60,854	50,1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18,583	561	60	1,048	1,980
行政開支		(28,413)	(31,307)	(42,850)	(13,132)	(9,606)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撥備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1,132	1,681	(7,174)	(5,023)	(8,331)
財務成本	*9*	(6,309)	(14)	(30)	(7)	(4)
除税前溢利	*10*	169,453	194,533	144,683	43,740	34,201
所得税開支	*11*	(48,692)	(55,402)	(44,616)	(12,599)	(9,621)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及溢利總額		120,761	139,131	100,067	31,141	24,5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739	14,870	57,227	79,549
		18,739	14,870	57,227	79,54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2,112	28,418	28,263	30,8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62,688	996,254	832,475	645,475
合約資產	*19*	3,312,704	4,269,390	5,291,702	5,514,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0,058	124,922	171,700	203,117
		4,387,562	5,418,984	6,324,140	6,394,1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	3,005,029	3,194,055	3,552,446	3,647,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0,010	160,884	707,350	764,321
合約負債	*19*	939,481	1,519,597	1,447,033	1,359,5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20	114	9,250	12,319
租賃負債	*24*	269	266	387	270
應付稅項		18,404	20,369	10,078	7,773
		4,023,213	4,895,285	5,726,544	5,792,190
流動資產淨值		364,349	523,699	597,596	601,9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3,088	538,569	654,823	681,5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12,708	29,058	45,245	47,348
		12,708	29,058	45,245	47,348
資產淨值		370,380	509,511	609,578	634,1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
儲備	*26*	370,380	509,511	609,578	634,158
權益總額		370,380	509,511	609,578	634,158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中宏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21,645	21,645	21,645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4	24	38	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776	5,0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08	1,192	592
		14	1,032	6,006	5,709
流動負債淨額		(14)	(1,032)	(6,006)	(5,7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	20,613	15,639	15,936
資產淨值		(14)	20,613	15,639	15,9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
儲備	*26*	(14)	20,613	15,639	15,936
儲備總額		(14)	20,613	15,639	15,936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7,960	52,218	169,441	249,6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761	120,761
發行股本	–**	–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13,603	(13,60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7,960	65,821	276,599	370,38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9,131	139,131
提取法定儲備	–	–	14,275	(14,27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7,960	80,096	401,455	509,5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067	100,067
提取法定儲備	–	–	9,631	(9,63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7,960	89,727	491,891	609,57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80	24,5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960	89,727	516,471	634,1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7,960	80,096	401,455	509,5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141	31,1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27,960	80,096	432,596	540,652

* 此等賬目於報告日期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453	194,533	144,683	43,740	34,201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8	4,185	3,937	922	1,032
財務成本	6,309	14	30	7	4
利息收入	(18,064)	(583)	(841)	(131)	(100)
匯兑虧損／(收益) 淨額	86	122	897	(917)	(1,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428	–	–	–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撥備撥回／(減值) 撥備淨額	(1,132)	(1,681)	7,174	5,023	8,3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1,107	197,018	155,880	48,644	41,588
存貨 (增加)／減少	(18,833)	13,694	155	(13,971)	(2,5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8,771	(133,287)	157,338	130,016	182,380
合約資產增加	(770,831)	(955,284)	(1,023,045)	(127,494)	(226,726)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343,785	189,026	358,391	(167,346)	95,4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7,556	580,116	(72,564)	(46,430)	(87,4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減少)	(43)	(154)	(105)	(105)	(1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078	100,851	545,527	370,168	57,830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235,590	(8,020)	121,577	193,482	60,420
已付利得稅	(44,069)	(37,087)	(38,720)	(17,591)	(9,8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1,521	(45,107)	82,857	175,891	50,59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	(419)	(33,156)	(7)	(23,354)
已收利息	434	583	841	131	1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5	164	(32,315)	124	(23,2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借款	(170,000)	–	–	–	–
已付利息	(6,286)	–	–	–	–
償還租賃負債	(479)	(342)	(13,047)	(118)	(121)
一名董事墊款	30,638	902	9,322	–	4,270
向一名董事還款	–	(624)	–	(8,81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127)	(64)	(3,725)	(8,933)	4,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559	(45,007)	46,817	167,082	31,49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412	170,058	124,922	124,922	171,70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7	(129)	(39)	(50)	(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058	124,922	171,700	291,954	203,11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1 一般資料

中宏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宏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中宏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目標集團主營活動為提供建築服務。

中宏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最終控股公司為CNCC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宏控股股東胡玉林先生全資擁有）。

1.2 重整

於中宏註冊成立及完成重整前，目標集團業務由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經營。

為使目標集團的架構合理化，中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方式為將中國城建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城建」）的股權轉讓予中宏，作為代價及交換，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宏的直接控股公司）向中國城建股東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

就建議收購中國城建全部股權而言，目標集團進行了下述集團重整。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一股股份（相當於中宏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胡玉林先生（作為賣方）與中宏（作為買方）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中宏自胡玉林先生收購26,000,000股中國城建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CNCCG Holdings Limited（由胡玉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

1.3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中宏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由目標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營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權益								
中國城建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城建」）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香港（「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26,000,000港元（「港元」）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福州中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宏投資」）*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3,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由目標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營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福建宏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宏盛建設」）*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00元	提供建築服務
福建宏盛實業有限公司（「宏盛實業」）*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000美元（「美元」）	暫無營業
福州長盛建築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盛技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暫無營業
福建鼎盛建築設計有限公司（「鼎盛設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暫無營業
福建宏盛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宏盛監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暫無營業
福建中宏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宏盛建築」）^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中國	–	–	100%	100%	100%	人民幣55,000,000元	暫無營業

* 該等實體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在中國成立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中宏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根據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國城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下文所述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中宏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州宇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宏盛建設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州宇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宏盛實業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州宇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長盛技術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州宇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鼎盛設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州宇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宏盛監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州宇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中宏盛建築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福州宇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附註1.2所載重整前後，目標集團業務由胡玉林先生控制及經營。業務透過中宏之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附註1.2所載重整，業務轉讓予中宏並由中宏持有。在重整前，中宏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整僅為業務的重整，管理層並無變動且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先前賬面值按目標集團旗下之中宏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中宏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自中宏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各自日期之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會計政策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目標集團有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提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未獲目標集團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附註4。

3. 重大會計政策

3.1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須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附註5。

3.2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中宏的功能貨幣。

3.3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中宏及目標集團旗下中宏（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目標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中宏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中宏擁有人。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3.4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享有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集的金額）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利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履約未創造對目標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目標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包括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將反映於自合約開始起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個別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貼現。

當合約包括為目標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至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式進行調整。

(i) 建築服務

目標集團已確定，就建築服務須下的客戶合約而言，或有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包括提供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就提供服務而言，目標集團已釐定客戶同時接受及利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目標集團認為該服務應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就與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履約責任而言，目標集團確定客戶在建設基礎設施時控制所有在建工程，在建設過程中，在建工程於合約期限內得到加強。

因此，該等合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輸入法確認，以計量服務的完成進度。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完成建築服務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收益。發票按合約條款開具，通常須於開具之日支付。未開具發票的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服務而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合約資產於以下情況下確認：(i)目標集團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完成建築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建造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證或(ii)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合約的適當履行。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倘若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墊款)超過迄今根據輸入法確認的收益，則 貴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

當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目標集團會從該等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實體資源；及

(c) 預期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按轉移至客戶、與成本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文所述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施工及安裝期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當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在建工程完工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並不就其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3.6 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訂立合約時，目標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約。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權利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約。為評估合約是否賦予權利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 貴集團會評估：

- 合約是否涉及已識別資產（可能明示或隱示，且應具有明顯實物性質或代表具有明顯實物性質之資產之絕大部分能力）之使用。倘供應商擁有實質性替換權，則該資產並非已識別；

- 目標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自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目標集團是否有權指導該資產的使用。當目標集團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和用途最為相關的決策權時，則目標集團享有此權利。於關於資產使用方式和用途的決定已預先釐定之少數情況下，目標集團處於下列情況時有權指導資產的使用：

  - 目標集團有權營運該資產；或

  - 目標集團按預先釐定資產使用方式和用途之方式設計該資產。

目標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交易為租賃。其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被確定為租約的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未確定為租約的合約，未重新評估是否有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在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目標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其作為承租人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而言，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塊估計將產生之成本，再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使用直線法從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完結或租賃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算可使用年期會因減值虧損（如有）而定期縮短，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以目標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算；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及

- 目標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倘目標集團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可選續租期的租賃付款；及提前終止租約的罰款，除非目標集團合理確定不會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目標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目標集團改變有關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目標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不符合「物業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就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選擇不確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值資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目標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3.7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字，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以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準，按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現金產生單位指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3.9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及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兑換成本及將存貨送到目前地點或達至目前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3.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於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約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乃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目標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按三個計量類別將其債務工具分類：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須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被指定作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倘債務工具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不論上文所述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而如此指定。

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時，目標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有關選擇按個別投資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公具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任一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考慮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目標集團已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設立基於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經驗及詳細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目標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目標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1)在目標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目標集團全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總面值計算。

(c)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被指定作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大幅更改現金流或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遭明確禁止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該組金融負債根據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或(iii)該金融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惟目標集團本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會計入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目標集團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及進行攤銷程序時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e)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f) 終止確認

凡收取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倘目標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3.11 外幣換算

綜合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以外匯儲備累計入權益。於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以外匯儲備累計入權益。

3.12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項目作調整之日常業務之損益為基準，並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用作財務報表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之相應金額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有可動用以扣除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預期方式所適用並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假設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各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3.13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目標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中宏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的資金。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中宏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目標集團有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概無計劃條文規定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c)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3.14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目標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中向執行董事報告的業務組成部分按目標集團主要產品線釐定。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董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計量的損益總額評估分部損益。

就呈列目標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而言，業務註冊國家乃參考中宏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釐定。

3.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目標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而將須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不完全受目標集團控制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3.16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某一方屬以下任何一項，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目標集團或中宏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已發行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可能與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納。目標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2]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撤銷。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之修訂仍獲允許。

[3]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初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中宏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在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公佈，而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目標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目標集團認為應用餘下新公佈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判斷：

(i) 折舊及攤銷

目標集團分別按附註3.5及3.10(b)所述之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目標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間所作的估計。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乃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作出。目標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之輸入值時，廣泛地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可獲得之過往數據及當前市況（包括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須對釐定稅項撥備之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之時間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

如附註3.4政策所述，目標集團使用輸入法確認收益以計量完全滿足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滿足建築服務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收益。

建築服務的估計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勞務、(ii)分包成本及(iii)可變和固定建築和服務管理費用的撥款。於估計建築服務的成本總額時，目標集團參考以下資料，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現有要約、(ii)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要約及(iii)材料成本、勞務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

目標集團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通知單的估計，以按合約進度編製各份建築合約。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目標集團經營一項業務，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提供建築服務。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之每月施工狀況報告，以監督其業務之經營業績。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於有關期間佔目標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559,592	834,905	2,624,297	586,208	859,617
客戶B	756,198	2,694,642	841,225	308,964	*附註*
客戶C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143,646
客戶D	676,2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於年／期內，有關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不超過10%。

(c) 有關地區之資料

中宏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註冊國家位於中國。根據建築合約所在地，目標集團按地區分類提供之服務均為本地服務並位於中國境內。

目標集團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主要為位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7. 收益

收益指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下表提供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549,309	533,984	710,796	510,964
合約資產 *（附註19(a)）*	3,312,704	4,269,390	5,291,702	5,514,717
合約負債 *（附註19(b)）*	(939,481)	(1,519,597)	(1,447,033)	(1,359,574)

合約資產主要與目標集團就提供建築服務的相關收益於報告日期收取已竣工工程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收款權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通常於目標集團向客戶出具發票時發生。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

(i) 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433,210	688,453	1,084,250	415,560

(ii)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未完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履約責任	4,931,851	7,529,498	8,053,889	7,610,387

該等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自已部分完成的長期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目標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工時（預期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發生）或因此確認預期收益。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34	583	841	131	1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630	–	–	–	–
其他	605	100	116	–	–
	18,669	683	957	131	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86)	(122)	(897)	917	1,880
	(86)	(122)	(897)	917	1,880
	18,583	561	60	1,048	1,980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	14	30	7	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286	–	–	–	–
	6,309	14	30	7	4

10.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7	320	235	–	32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攤銷	(17,63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8	4,185	3,937	922	1,032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 (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1,132)	(1,681)	7,174	5,023	8,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428	–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已確認成本	403	695	829	182	27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4*)：					
－薪金及工資	53,963	55,261	74,491	17,843	19,300
－退休計劃供款	2,287	2,623	8,702	5,508	993
	56,250	57,884	83,193	23,351	20,293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當年稅項	37,260	39,052	28,429	8,131	7,518
遞延稅項 *(附註16)*					
扣除自年內損益	11,432	16,350	16,187	4,468	2,103
	48,692	55,402	44,616	12,599	9,62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宏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率為25%。

有關期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按適用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及規例計算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因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453	194,533	144,683	43,740	34,201
按繳付稅項之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2,850	48,849	36,630	10,969	8,419
不可扣稅項目之稅項影響	6,615	7,125	8,500	1,814	1,434
不應課稅項目之稅項影響	(773)	(572)	(514)	(184)	(232)
所得稅開支	48,692	55,402	44,616	12,599	9,621

12.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中宏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鑒於重整及按附註2所披露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玉林先生	–	78	–	–	–	78
	–	78	–	–	–	78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玉林先生	–	78	–	–	–	78
	–	78	–	–	–	78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玉林先生	–	78	–	–	–	78
	–	78	–	–	–	78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胡玉林先生	–	20	–	–	–	20
	–	20	–	–	–	20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胡玉林先生	–	20	–	–	–	20
	–	20	–	–	–s	20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有關期間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董事	–	–	–	–	–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	5	5	5	5	5
	5	5	5	5	5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薪酬	1,940	2,295	2,442	716	752
酌情花紅	30	28	35	–	–
退休計劃供款	52	56	54	14	14
	2,022	2,379	2,531	730	766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5	5	5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有關期間任何薪酬之安排。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非董事成員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5	5	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53	35,983	2,642	1,513	–	41,291
添置	70	64	2	203	–	339
出售	–	(137)	(145)	(58)	–	(3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	35,910	2,499	1,658	–	41,290
添置	325	18	–	401	–	744
出售	(93)	(8,533)	(3)	(40)	–	(8,6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	27,395	2,496	2,019	–	33,365
添置	13,138	–	1,404	1,228	30,524	46,294
出售	–	–	(7)	–	–	(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3	27,395	3,893	3,247	30,524	79,652
添置	–	–	–	12	23,342	23,354
出售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93	27,395	3,893	3,259	53,866	103,0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5	15,094	1,891	936	–	18,436
年度扣除	450	3,423	346	219	–	4,438
出售	–	(130)	(138)	(55)	–	(3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	18,387	2,099	1,100	–	22,551
年度扣除	320	3,346	194	325	–	4,185
出售	(93)	(8,107)	(3)	(38)	–	(8,2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	13,626	2,290	1,387	–	18,495
年度扣除	649	2,639	137	512	–	3,937
出售	–	–	(7)	–	–	(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	16,265	2,420	1,899	–	22,425
期間扣除	178	637	75	142	–	1,0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9	16,902	2,495	2,041	–	23,4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17,523	400	558	–	18,7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	13,769	206	632	–	14,8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2	11,130	1,473	1,348	30,524	57,2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74	10,493	1,398	1,218	53,866	79,54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照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使用直線法折舊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

各有關期間末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按使用權資產類別劃分的折舊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土地	–	–	12,377	12,314
樓宇	258	263	375	260
	258	263	12,752	12,574

	截至以下止年度／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提的折舊				
土地	–	–	167	63
樓宇	450	320	482	115
	450	320	649	178

16. 遞延税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税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未確認溢利之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76)
年度扣除 *(附註11)*	(11,4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708)
年度扣除 *(附註11)*	(16,3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58)
年度扣除 *(附註11)*	(16,1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5)
期間扣除 *(附註11)*	(2,1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348)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至損益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32,000元、人民幣16,350,000元、人民幣16,187,000元及人民幣2,10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分別約人民幣274,487,000元、人民幣272,126,000元、人民幣338,979,000元及人民幣330,639,000元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確認遞延税項負債，原因是目標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112	28,418	28,263	30,838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49,309	533,984	710,796	510,964
按金	8,198	15,797	24,931	33,750
預付款項	304,973	445,480	86,110	96,155
其他應收款項	208	993	10,638	4,6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688	996,254	832,475	645,475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於報告期內基於發票日期的財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賬齡：				
0至30天	399,518	307,466	150,584	29,211
31至90天	6,227	25,842	182,403	22,729
91至180天	28,315	40,122	30,902	21,648
181至360天	93,458	71,871	7,761	134,328
超過360天	21,791	88,683	339,146	303,048
	549,309	533,984	710,796	510,964

目標集團根據附註3.10(b)所列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應收貿易款項自發賬單日起到期應付。有關集團信貸政策及來自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68)	(2,464)	(1,594)	(7,595)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3,004	870	(6,001)	(4,467)
年／期內撇銷金額	38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2,464)	(1,594)	(7,595)	(12,062)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自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	3,315,602	4,270,886	5,293,932	5,520,658
減：虧損撥備	(2,898)	(1,496)	(2,230)	(5,941)
	3,312,704	4,269,390	5,291,702	5,514,717

對合約資產金額產生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目標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該時間表要求於建築期間一旦進程達標即須支付進度款項。該等付款時間表可防止積累重大合約資產。此外，目標集團通常同意就3%至5%的合約金額設立兩至五年的質保期，由於目標集團收取有關金額的權利須待其工程圓滿通過驗收後方可作實，故該金額於質保期結束前列入合約資產。並無具備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就應收質保金而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392	3,118	4,552	4,552
一年後到期	88,630	153,239	122,046	115,147
	89,022	156,357	126,598	119,699

餘下合約資產人民幣3,226,580,000元、人民幣4,114,529,000元、人民幣5,167,334,000元及人民幣5,400,959,000元預期將於服務完成及經客戶驗收後兩至五年內收回或結清。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91)	(2,898)	(1,496)	(2,230)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1,007)	1,402	(734)	(3,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2,898)	(1,496)	(2,230)	(5,941)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與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故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率計提。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按類似虧損模式適當分組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9%	0.04%	0.04%	0.11%
賬面總值	3,315,602	4,270,886	5,293,932	5,520,658
減值撥備	(2,898)	(1,496)	(2,230)	(5,941)

(a)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負債：				
建築服務	939,481	1,519,597	1,447,033	1,359,574

對合約負債金額產生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倘階段付款與目標集團所評估之完成階段存在差異，則可能產生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合約負債變動				
於一月一日	711,925	939,481	1,519,597	1,447,033
因年／期內確認收益而產生並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合約負債減少（附註7）	433,210	688,453	1,084,250	328,101
因建築活動提前入賬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205,654)	(108,337)	(1,156,814)	(415,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939,481	1,519,597	1,447,033	1,359,574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胡玉林先生	(20)	(114)	(9,250)	(12,319)

一名董事款項乃屬非貿易性質，而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150,728	124,922	171,700	203,11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19,33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058	124,922	171,700	203,117
計值貨幣：				
人民幣元	168,219	124,285	170,081	202,358
港元	1,839	637	1,619	759

附註： 銀行存款因進行中的法律案件被法院命令凍結。該等存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久之後被發還，因而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等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68,219,000元、人民幣124,285,000元、人民幣170,081,000元及人民幣202,358,000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05,029	3,194,055	3,552,446	3,647,933

目標集團並無獲其貿易供應商授予任何信貸期。根據通常與發票日期相吻合的服務及貨品接收日期，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0至90天	693,531	853,091	832,902	947,225
91至180天	693,171	649,452	560,575	634,392
181至365天	1,062,288	874,755	1,097,482	920,262
365天以上	556,039	816,757	1,061,487	1,146,054
	3,005,029	3,194,055	3,552,446	3,647,933

應付貿易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目標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387	3,165	3,655	1,632
其他應付款項	1,553	65,925	319,982	338,054
其他應付稅項	56,070	91,794	383,713	424,6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0,010	160,884	707,350	764,321

24.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租賃物業以開展其業務。該等租賃通常以一至兩年的固定期限進行。租賃條款單獨協商，並包括不同的付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目標集團亦租賃期限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為短期，且目標集團選擇不確認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的租賃負債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69	266	387	270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283	296	396	271	269	266	387	270
減：未來融資支出	(14)	(30)	(9)	(1)				
租賃負債現值及一年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269	266	387	27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分別為人民幣882,000元、人民幣1,037,000元、人民幣13,876,000元及人民幣393,000元。

25. 股本

中宏國際有限公司（「中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

26. 儲備

(a) 目標集團的其他儲備指中宏根據重整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中國城建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b) 目標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金。向該儲備金作出的撥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的除稅後溢利。該款項不得少於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的除稅後溢利的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

中宏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	(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	(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18)	(1,018)
因重整產生	21,645	–	21,6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645	(1,032)	20,6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974)	(4,9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645	(6,006)	15,6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97	2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45	(5,709)	15,936

* 此等賬目於報告日期的總額指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目標公司的其他儲備指其控股公司的出資。

27. 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披露於附註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13,000,000元提早結算，為非現金交易。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之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000	655	170,655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70,000)	–	(170,000)
償還租賃負債	–	(479)	(479)
已付利息	(6,286)	–	(6,2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6,286)	(479)	(176,765)
其他變動：			
確認租賃負債	–	70	70
利息開支	6,286	23	6,3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69	269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342)	(3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42)	(342)
其他變動：			
確認租賃負債	–	325	325
利息開支	–	14	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66	266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13,047)	(13,0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3,047)	(13,047)
其他變動：			
確認租賃負債	–	13,138	13,138
利息開支	–	30	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87	387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121)	(1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21)	(121)
其他變動：			
確認租賃負債	–	–	–
利息開支	–	4	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0	270

29.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1,012	149,230	124,387	101,5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目標集團與中國閩侯縣國土資源局簽訂協議以收購閩侯縣的一項土地使用權。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其關聯公司進行如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予一間關聯公司的服務*(i)*	50,857	–	–	–	–
由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服務*(ii)*	41,560	–	–	–	–

中宏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胡玉林先生為該等關聯公司股東。

附註：

(i) 目標集團向該關聯公司提供建築服務。

(ii) 該關聯公司以分包商身份向目標集團提供建築服務。

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上述關聯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胡玉林先生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股權時終止。

31.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中宏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目標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170,058	不適用	124,922	不適用	171,700	不適用	203,1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557,715	不適用	550,774	不適用	746,365	不適用	549,3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不適用	3,005,029	不適用	3,194,055	不適用	3,552,446	不適用	3,647,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0,010	不適用	160,884	不適用	707,350	不適用	764,3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20	不適用	114	不適用	9,250	不適用	12,319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和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方式執行合適措施。

(a)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　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所有客戶均接受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目標集團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自發賬單日起到期應付。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低。目標集團存在一定程度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值之14.8%、38.7%、18.7%、21.1%及65.8%、46.4%、56.0%、68.1%分別來自目標集團建築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目標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因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形態，故按逾期情況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目標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即期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0天	超過360天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09%	0.09%	0.59%	1.08%	1.40%	1.8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15,602	399,876	6,264	28,625	94,720	22,288	3,867,37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898	358	37	310	1,262	497	5,3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04%	0.04%	0.27%	0.37%	0.50%	1.0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70,886	307,577	25,913	40,269	72,233	89,586	4,806,46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496	111	71	147	362	903	3,0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04%	0.04%	0.30%	0.57%	0.77%	1.9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293,932	150,647	182,950	31,079	7,821	345,894	6,012,32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230	63	547	177	60	6,748	9,8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11%	0.11%	1.35%	1.81%	1.99%	2.7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520,658	29,242	23,039	22,047	137,050	311,648	6,043,68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941	31	310	399	2,722	8,600	18,003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五年的實際虧損經驗。此等比率已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期間內（歷史數據已在期間收集）之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目標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之意見之間的差異。

以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之重要變動乃歸因於有關期間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新合約資產（已結算者除外）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分別1,007,000元、人民幣734,000元及人民幣3,711,000元；
- 二零一七年預期虧損率下降導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402,000元；
- 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導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分別減少人民幣3,004,000元及人民幣870,000元，而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導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6,001,000元及人民幣4,467,000元；及
- 一筆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82,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撇銷導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382,000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明的一般方式，按相等於第一階段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以及第二及三階段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有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於各有關期間，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第一階段考慮，而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下表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9,889	18,864	38,082	41,022
虧損撥備	1,483	2,074	2,513	2,666

有關期間虧損撥備賬戶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359)	(6,845)	(5,164)	(12,338)
於年／期內：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的金額	382	–	–	–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997	2,272	(6,735)	(8,178)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865)	(591)	(439)	(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845)	(5,164)	(12,338)	(20,669)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目標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目標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目標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以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利率得出。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005,029	3,005,029	3,005,0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10	60,010	60,0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20	20
	3,065,059	3,065,059	3,065,059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194,055	3,194,055	3,194,0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884	160,884	160,8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4	114	114
	3,355,053	3,355,053	3,355,053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552,446	3,552,446	3,552,4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350	707,350	707,3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250	9,250	9,250
	4,269,046	4,269,046	4,269,046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647,933	3,647,933	3,647,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321	764,321	764,3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319	12,319	12,319
	4,424,573	4,424,573	4,424,573

34.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少數承包商已就若干滯納金及賠償向目標集團聘用的分包商及目標集團提出申索。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687,000元、人民幣16,032,000元、人民幣16,032,000元及人民幣3,644,000元。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出約人民幣3,644,000元的申索且仍在候審。董事認為，由於目標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申索責任，故該金額被視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地區法院就提出的約人民幣4,905,000元的申索作出裁決，目標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預期將由分包商結清的申索。因此，該金額被視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就該裁決於市法院上訴，但該法院駁回該上訴並將申索金額調整至約人民幣4,067,000元，但由目標集團悉數承擔。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相應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出申索約人民幣13,13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地區法院已作出裁決，目標集團與另一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申索責任。當地地區法院對申索作出裁決並將其金額調整至人民幣12,388,000元，預期另一方將結清該金額。因此，該金額被視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或然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另一方悉數結清。

35. 期後財務報表

中宏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30	39,098	2,177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3,541)	(18,558)	(2,237)
(毛損)／毛利	889	20,540	(60)
其他收入	5,136	415	1,6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54)	(4,535)	(1,2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018)	(14,083)	(17,490)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	–	(931)
經營(虧損)／溢利	(12,147)	2,337	(18,042)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30,262)	(5,203)	(45)
完成重組之收益	448,604	–	–
財務成本	–	(3,027)	(1,409)
除税前(虧損)／溢利	406,195	(5,893)	(19,496)
所得税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06,195	(5,893)	(19,49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	0.67	(0.01)	(0.03)
攤薄(每股人民幣)	0.67	(0.01)	(0.03)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1,237	68,373	63,692
流動資產	6,989	95,592	1,953
非流動負債	8,000	80,000	–
流動負債	3,086	22,718	24,08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903	72,874	(22,135)
資產淨額	67,140	61,247	41,557
權益總額	67,140	61,247	41,5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具的保留意見載於本附錄第III及IV段。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其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其表明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類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262,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448,604,000元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外，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由於(i)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之保留意見僅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相關；(ii)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及(iii)假設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經擴大集團日後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將不受影響。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3至151頁的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077,000元及人民幣9,851,000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人民幣19,496,000元。因此，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出現潛在減值跡象。

當發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總值，以釐定年內應予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

我們已識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潛在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所編製的減值評估涉及複雜因素，並包含若干判斷及主觀假設，當中可能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而管理層亦可能有所偏頗。

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須於確定所採納假設及參數時行使重大管理判斷。

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5的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以及附註14及15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披露。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價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進行的減值評估；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方法、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及所包含的計算。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人民幣22,135,000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人民幣19,496,000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融資追索權以支持其營運及會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

貴公司董事根據對 貴集團現金狀況、自由現金流量預測及對多項資金融資追索權的評估，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編製自由現金流量預測需要就評估有關業務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有關業務的可持續性、 貴集團業務計劃及宏觀經濟環境。

我們已識別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假設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 貴公司董事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所考慮因素相當複雜，且包括可能在本質上並不確定及受管理層偏見影響的若干判斷假設。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的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以及附註2的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評估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業務的未來計劃，並就自報告期結束起至少12個月期間能夠獲得貸款及融資授信向管理層提出質詢；

- 檢查有關 貴集團直接控股公司所授出貸款的相關融資協議及來自 貴集團中介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援，以識別主要條款及評估該等條款（包括還款條款）對 貴集團自由現金流量預測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確認 貴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貸款及資金融資的條款；

- 將管理層的自由現金流量預測與管理層所編製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的相關數據（包括預測收入、預測經營開支及預測資本開支）進行比較；及

- 對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評估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管理層的評估結論造成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偏頗。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實際可行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會協助董事履行其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發出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乃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的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屬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我們則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陳述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的溝通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子斌
執業證書編號P05804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177	39,098
銷售成本		(2,237)	(18,558)
(毛損)／毛利		(60)	20,540
其他收入	*7*	1,697	4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8)	(4,53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490)	(14,083)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931)	–
經營(虧損)／溢利		(18,042)	2,337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45)	(5,203)
財務成本	*8*	(1,409)	(3,027)
除税前虧損	*9*	(19,496)	(5,893)
所得税	*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9,496)	(5,893)
每股虧損	*13*		
基本(每股人民幣)		(0.03)	(0.01)
攤薄(每股人民幣)		(0.03)	(0.0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4,077	58,5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9,615	9,851
		63,692	68,37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0	2,258
應收貿易款項	*18*	–	6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1,179	2,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36	2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488	90,258
		1,953	95,5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642	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528	1,7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611	31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3*	323	–
股東貸款	*24*	13,984	20,000
		24,088	22,71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2,135)	72,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57	141,24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	80,000
		–	80,000
資產淨額		41,557	61,2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2,159	122,159
儲備	*27*	(80,602)	(60,912)
權益總額		41,557	61,2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2,159	320,811	22,940	(398,770)	67,1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893)	(5,8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122,159	320,811	22,940	(404,663)	61,247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3)*	–	–	–	(194)	(1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22,159	320,811	22,940	(404,857)	61,05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	–	–	(19,496)	(19,4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59	320,811	22,940	(424,353)	41,5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19,496)	(5,893)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1,409	3,027
折舊	4,010	3,9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6	23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7	416
利息收入	(195)	(285)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93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撇減存貨	45	4,9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8)	2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721)	6,651
存貨變動	2,163	(4,463)
應收貿易款項變動	166	(2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變動	468	(211)
應付貿易款項變動	(21)	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4,789	(1,01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156)	1,062
已付利息	(1,409)	(3,0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65)	(1,965)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5
已收利息	195	2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3	(1,45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	80,000
償還借款	(80,00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2,295	316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墊款	323	–
向股東還款	(6,666)	–
股東貸款	650	12,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398)	92,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9,770)	88,9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58	1,3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	90,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以泉州市諾奇時裝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本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改名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並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分別於中國成立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註冊成立的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男士及女士休閒服飾零售業務。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H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成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之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與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2,135,000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2,874,000元)。鑑於此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的貸款約為人民幣13,9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00,000元)，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於其負債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償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繼續支持本集團。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產生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且本集團將可於其財務承擔到期時償付。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則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5。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d)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由於發現本公司之前董事長、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輝先生多項未經授權行為，故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代價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支付(「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就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以及工業及其他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服務(主要作為總承建商)。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的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作[**編纂**]，故收購事項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編纂**]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編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識別一名替任保薦人，而替任保薦人一直與前保薦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溝通以取得聯交所要求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就編製及提交重續[**編纂**]與目標集團溝通。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與替任保推薦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保薦人授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年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税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404,6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1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累計虧損	404,85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此舉將增設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過往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類別：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於下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應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或稱「SPPI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於分類時作整體評估。

如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量。

如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並無按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另符合規定可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產生的會計錯配。

本集團金融資產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先計量分類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先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05	2,011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本集團認為有關減值影響於本期間並不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以下列任一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1)在本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全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2)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自該資產之賬面總值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劃分。合約資產與應收貿易款項有大致上相同的風險。

(I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94,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931,000元。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乃於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之呈列資料並未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基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與撤銷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先有關指定；及
- 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內若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債務投資的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客戶合約收益列賬訂立一個五步模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在並無實際權宜情況下，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產品的銷售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下列項目作出澄清：履約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採納該準則之首年)採納有關澄清。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用於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交易匯率之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用於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之匯率之交易日期，乃實體由於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有關修改生效日期時應用有關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1]
年度改進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計劃[1]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且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29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租賃物業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00,000元。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提供有關如何反映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之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要求作出補充。根據該詮釋，實體須以可對不確定性結果作出較佳預測之方式，決定單獨或一併考慮各個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金額，且進行審查時充分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則實體須按照其稅務登記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釐定稅項時之不確定性須透過「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法反映，以可對不確定性結果作出較佳預測之方式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有關修訂作出澄清，倘符合特定條件，具有負補償之可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倘業務的合營者取得合營業務的控制權，該情況為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故過往所持股權將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公平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一致，乃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出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有關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以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出現以下全部三個因素時，本公司即控制該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可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並無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按合理期間定期進行，以確保有關賬面值不會與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異。重估導致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物業重估儲備項下累計。重估導致價值減少首先抵銷同一物業較早估值之增加，其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其後增加於損益中確認（以先前扣除金額為限），其餘於物業重估儲備確認。

於出售時，先前估值所變現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自物業重估儲備解除至保留盈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之購買價及直接相關之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可能有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亦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
租賃裝修	租賃期及25%之較短者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2.5%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d) 按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按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指就取得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作為開支按直線法攤銷。

(e)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租賃優惠會作為總租金開支之整體部分在租賃期確認。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被視作個別項目。

(f)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於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乃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按三個計量類別將其債務工具分類：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須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被指定作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倘債務工具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不論上文所述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而如此指定。

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有關選擇按個別投資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公具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任一基準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考慮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詳細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全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2)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總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被指定作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大幅更改現金流或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遭明確禁止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該組金融負債根據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或(iii)該金融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本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會計入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及進行攤銷程序時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其債權人發出本身的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出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消除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反映所消除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式計量股本工具。所消除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年內損益確認。

(g) 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被指定作實際對沖工具或融資擔保合約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顧客（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有關項目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持有至到期投資

該等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包括在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有關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可以合理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對債務人作出寬限；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金融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與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對銷。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公平值減少構成客觀減值證據，有關虧損金額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能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相若金融資產回報的流通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並分類為持作買賣，被指定作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大幅更改現金流或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遭明確禁止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該組金融負債根據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或(iii)該金融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及進行攤銷程序時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其債權人發行本身的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消除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反映所消除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所消除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年內損益確認。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及其後按出售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兑換成本及將存貨送到目前地點或達至目前狀態所產生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須成本。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f)(ii)），除非該等應收款項乃向關連人士作出並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不計息貸款。於該等情況，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列賬（見附註4(f)(i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k)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有關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l)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則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m)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享有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集的金額）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税及其他銷售税，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利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銷售男士及女士休閒服飾

本集團直接於零售店向零售客戶及自倉庫向批發客戶出售貨品。就向零售客戶出售貨品確認的收益於出售後在貨品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交易價付款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到期。有關付款通常以現金或使用信用卡、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線上平台支付。至於批發方面，客戶於貨品交付並獲接納時取得休閒服飾的控制權。一般而言只存在一項履約責任。批發客戶須於貨品交付前預先付款。

(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按適用利率就未償還本金累計。

(iii) 收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a) 銷售休閒服飾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而言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相同。

(b)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按適用利率就未償還本金累計。

(iv) 合約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要時間流逝即須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以一般業務的溢利或虧損為基準，按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申報用途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用途所用相關金額之差額確認。除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僅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按預期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適用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稅率計算。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亦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o)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所進行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報告期末後12個月前結算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年內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工資成本規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得撤銷提呈此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兩者之較早時間確認。

(q) 政府補貼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收取政府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政府補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在損於中確認為遞延收入。無條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有關補貼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r) 金融資產以外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以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資產根據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字，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資產根據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以預期資產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準，按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及流出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此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如潛在責任之存在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有關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t)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經營分部的數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多個業務線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申報目的綜合入賬，除非該等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則另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會綜合入賬。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大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及事實和情況變動導致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修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者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改變。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持續經營

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2,135,000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b)及33(c)。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須按可變現淨額列示。尤其是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會分別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可能須就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6. 收益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是男女裝休閒服飾零售業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

此外，本集團全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並無呈列其地理位置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一名（二零一七年：無）客戶的收益為數人民幣59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

(ii) 收益劃分

下表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2,177	39,098
主要產品		
男女裝休閒服飾	2,177	39,09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轉撥的產品	2,177	39,098

附註：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此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iii) 合約負債詳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附註)*	–	56	–

附註： 合約負債指截至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的貨品而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男女裝休閒服飾的預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6,000元，主要由於涉及預收款項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財政期間開始時的所有承前合約負債已全面確認為收益。

影響所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訂金

當本集團付運貨品前收取訂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所確認收益超過訂金金額為止。銷售訂金金額（如有）乃按個別訂單與客戶磋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
年內計入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的金額 *（附註）*	(56)
年內並無確認為收益的履約預收現金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先前計入「客戶按金及墊款」（附註22）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附註6）。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附註）*	1,286	–
利息收入	195	285
匯兑收益	–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98	–
其他	118	107
	1,697	415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有關獎勵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履約情況或特殊狀況。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利息	1,409	3,027

9.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152	18,211
撇減存貨	45	4,92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97	23,133
核數師酬金	245	451
折舊	4,010	3,947
最低租賃付款	392	1,3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6	2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87	6,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708
	2,965	7,194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的虧損	437	4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1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31	106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	–	–	–	–
薛漢榮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105	–	–	–	105
李智華先生	105	–	–	–	105
麥耀棠先生	105	–	–	–	105
二零一八年總計	315	–	–	–	315

二零一七年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張愛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	–	–	–
高書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	–	–	–
薛漢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
丁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罷免）	–	–	–	–	–
丁燦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	94	3	–	97
陳全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	–	–	–	–	–
丁麗霞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9	–	–	–	69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9	–	–	–	69
麥耀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9	–	–	–	69
二零一七年總計	207	94	3	–	304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13	9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3
	930	996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496)	(5,893)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874)	(1,4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77	1,3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	(7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35	243
年內所得稅	–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9,4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9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0,794,000股（二零一七年：610,79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286	941	2,674	–	77,901
添置	–	378	–	1,472	1,850
出售／撇銷	–	(906)	(1,508)	–	(2,4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286	413	1,166	1,472	77,337
添置	–	–	–	2	2
出售／撇銷	–	(68)	–	(540)	(6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86	345	1,166	934	76,7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108	532	2,111	–	16,751
年度開支	3,536	56	132	223	3,947
出售／撇銷	–	(509)	(1,374)	–	(1,8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644	79	869	223	18,815
年度開支	3,531	81	119	279	4,010
出售／撇銷	–	(39)	–	(132)	(1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75	121	988	370	22,6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11	224	178	564	54,0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42	334	297	1,249	58,522

持作自用的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6,642,000元之樓宇已就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作抵押（見附註25）。於本年報日期，有關抵押已解除。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2	11,77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685	1,449
年度開支	236	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1	1,685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1	10,087
指：		
非即期部分	9,615	9,851
即期部分	236	236
	9,851	10,0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87,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見附註25）。於本年報日期，有關抵押已解除。

16.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很大一部分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營運所在主要國家／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直接	主營活動
泉州晏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男士服飾貿易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0	2,258

1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擬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	68

本集團根據附註4(f)(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0	567
租金按金	30	130
其他應收款項	1,099	2,075
	1,179	2,772

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258,000元）已遵照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由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21.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42	663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一個月的期限內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	10
1至3個月	–	13
3至6個月	–	64
6個月至1年	–	576
超過1年	642	–
	642	663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及墊款	–	56
應計費用	697	980
其他應付款項	5,831	703
	6,528	1,739

2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有抵押	–	80,000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借款：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80,000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	–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	8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65%及7.4%計息。其他借款按人民幣計值。其他借款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之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本公司控股股東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311,504,940股內資股之押記；及(b)本公司賬面值約人民幣10,087,000元之土地及賬面值約人民幣56,642,000元之樓宇之押記。於本年報日期，兩項抵押均已解除。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2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794,000	122,159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2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794,000	122,159

27.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集團法定儲備之性質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兩者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且已獲各自之董事會批准。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填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前提為於有關轉換後，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金轉撥其純利之最少10%，直至儲備金結餘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該基金之轉撥須於向擁有人派發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調撥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c)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0,811	22,940	(398,770)	(55,0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893)	(5,8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呈列	320,811	22,940	(404,663)	(60,9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	–	(194)	(1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20,811	22,940	(404,857)	(61,1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496)	(19,4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811	22,940	(424,353)	(80,602)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77	58,522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97	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615	9,851
	63,789	68,473
流動資產		
存貨	50	2,258
應收貿易款項	–	6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79	2,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6	2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1	90,158
	1,856	95,4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42	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28	1,73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11	316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23	–
一名股東之貸款	13,984	20,000
	24,088	22,71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2,232)	72,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57	141,24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80,000
	–	80,000
資產淨值	41,557	61,2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159	122,159
儲備	(80,602)	(60,912)
權益總額	41,557	61,247

2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零售網點。經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五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所租賃之資產。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00	66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0	680
	800	1,340

30. 支持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

	借款 *（附註2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附註2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3）*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3）*	融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000	–	–	8,000
現金流量變動	80,000	12,000	316	–	92,3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000	20,000	316	–	100,316
現金流量變動	(80,000)	(6,016)	2,278	323	83,415
非現金變動					
－匯兑調整	–	–	17	–	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84	2,611	323	16,918

*附註：*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構成來自借款及償還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的借款的現金流量。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從事提供男裝服飾買賣的附屬公司Nuoq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於出售日期Nuoq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
計入年內溢利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總代價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總計	–*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結餘	–*
	–*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32.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亦確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於附註10。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

(b)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當交易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時，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毋需抵押品。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擬按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持續被監控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確認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指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容許就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逾期超過90天	100%	77	(77)
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按金	84.04%	188	(158)
其他應收款項	49.38%	2,172	(1,073)
		2,360	(1,231)

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貿易款項乃按集體基準評估，乃因其擁有分享信貸風險特徵。彼等乃根據逾期日數分類。

應收貿易款項於合理預期未能收回時撇銷（即終止確認）。倘（其中包括）無法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付款及未能與本集團執行其他付款安排，將被視為無合理收回預期的跡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4(g)(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被釐定為已減值。被視為並無減值之貿易債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68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75	106	281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5	106	28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3(a)A）*	–	194	1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75	300	475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98)	–	(9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931	9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1,231	1,308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管理層每月接獲12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有關現金結餘之資料。於財務年度結束時，該等預測反映本集團預期擁有充足流動資源應付所有合理預計情況所帶來責任。

下表顯示報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報告日期當前利率計量的利息付款）及本公司需要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642	642	64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28	6,528	6,528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11	2,611	2,611	–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23	323	323	–	–
一名股東之貸款	13,984	13,984	13,984	–	–
	24,088	24,088	24,08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663	663	6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3	1,683	1,683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6	316	316	–	–
一名股東之貸款	20,000	20,000	20,000	–	–
借款	80,000	94,767	5,920	5,920	82,927
	102,662	117,429	28,582	5,920	82,927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f)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	68
其他應收款項	1,129	2,2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488	90,258
	1,617	92,5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42	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28	1,68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11	316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23	–
一名股東之貸款	13,984	20,000
借款	–	80,000
	24,088	102,662

3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3、24及25所披露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26及27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總借款包括股東貸款及借款。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名股東的貸款	13,984	20,000
借款	–	80,000
總借款	13,984	100,000
總資產	65,645	163,965
資產負債比率	21.3%	61.0%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狀況之資料有若干更新，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36. 核准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汇 ZHONGHUI

致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1至99頁的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貴集團的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多項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262,000元及 貴集團完成重組的收益約人民幣448,604,000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以上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的披露事項造成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約人民幣58,522,000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結餘約人民幣10,087,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詢所採用的估值程序、方法及就支持估值模型中所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的市場憑證；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估值模型中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及
- 檢查估值模型中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減值測試乃獲可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預期我們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提供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指出可以向我們提供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實際可行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發出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乃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的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屬重大。

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審核委聘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353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9,098	4,430
銷售成本		(18,558)	(3,541)
毛利		20,540	889
其他收入	*8*	415	5,1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35)	(5,15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083)	(13,018)
經營溢利／(虧損)		2,337	(12,147)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5,203)	(30,262)
完成重組之收益	*10*	–	448,604
財務成本	*11*	(3,027)	–
除税前(虧損)／溢利		(5,893)	406,195
所得税	*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	(5,893)	406,195
每股(虧損)／盈利	*16*		
基本(每股人民幣)		(0.01)	0.67
攤薄(每股人民幣)		(0.01)	0.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8,522	61,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9,851	10,087
		68,373	71,23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58	2,717
應收貿易款項	*20*	68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2,772	2,6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236	2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90,258	1,357
		95,592	6,9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3*	663	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739	2,7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316	–
股東貸款	*26*	20,000	–
		22,718	3,086
流動資產淨額		72,874	3,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247	75,140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6*	–	8,000
借款	*27*	80,000	–
		80,000	8,000
資產淨額		61,247	67,1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2,159	122,159
儲備	*29*	(60,912)	(55,019)
權益總額		61,247	67,1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159	320,811	33,856	(30,540)	(815,881)	(369,5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6,195	406,195
完成重組	–	–	(10,916)	30,540	10,916	30,5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59	320,811	22,940	–	(398,770)	67,14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2,159	320,811	22,940	–	(398,770)	67,1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893)	(5,8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59	320,811	22,940	–	(404,663)	61,2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溢利	(5,893)	406,195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3,027	–
折舊	3,947	3,595
攤銷	236	23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6	–
利息收入	(285)	(3)
豁免其他貸款	–	(5,000)
完成重組之收益	–	(448,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174
存貨減值虧損	4,922	16,1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1	10,9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651	(13,319)
存貨變動	(4,463)	372
應收貿易款項變動	(231)	(1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變動	(211)	(2,428)
應付貿易款項變動	328	1,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1,012)	97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62	(12,698)
已付利息	(3,027)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5)	(12,69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0)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	51
已收利息	285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0)	(15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其他貸款	–	5,000
新增借款	80,00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316	–
股東貸款	12,000	8,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316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88,901	1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7	1,2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58	1,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258	1,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以泉州市諾奇時裝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更名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並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男士休閒服飾零售業務。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H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成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之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由於發現本公司之前董事長、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輝先生多項未經授權行為，故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及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委任三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換本公司監事、罷免丁輝先生之董事職務及本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之決議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薛漢榮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俊武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以取代當時在任上市規則授權代表陳全懿先生(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丁燦陽先生(彼當時為執行董事)。此外，羅俊武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起生效，以填補自歐陽浩然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公司條例授權代表以來之公司條例授權代表之空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其中提述，經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所提交之所有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聯交所函件之決定，即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納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上市(複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函件內之裁定進行複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載，許海鷹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上市(複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裁決。

若聯交所在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尚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若本公司被除牌，聯交所將另行發出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予以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兑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裝修	租賃期及25%之較短者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在建工程乃建築中的樓宇及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實質上轉讓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實質上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a)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相符。

(b)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直接借款成本應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將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獲補償之成本作相對性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本集團目前的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vi) 該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而將須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大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

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及事實和情況變動導致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修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者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改變。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

(b) 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當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時，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確認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6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6	–	–
一名股東之貸款	20,000	–	–
借款	5,920	5,920	82,9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3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1	–	–
一名股東之貸款	–	8,000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f)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68	12
其他應收款項	2,205	1,0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258	1,357
	92,531	2,4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63	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3	2,7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6	–
股東貸款	20,000	8,000
借款	80,000	–
	102,662	11,086

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9,098	4,430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9
銀行利息收入	285	3
匯兑收益	23	–
沒收其他貸款	–	5,000
其他	107	124
	415	5,136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是男裝休閒服飾零售業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

此外，本集團全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並無呈列其地理位置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向本集團客戶的銷售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10. 完成重組後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獲免除之若干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免除債務：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78,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0,611
銀行借款	–	70,656
應付税項	–	10,987
	–	421,222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之收益	–	27,382
完成重組後之收益	–	448,604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利息	3,027	–

12. 所得稅

因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93)	406,195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473)	101,54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01	10,6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1)	(112,15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3	–
年內所得稅	–	–

13.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51	428
已售存貨成本	18,558	3,541
折舊	3,947	3,595
最低租賃付款	1,378	2,3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6	2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花紅及津貼	6,486	4,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8	590
	7,194	4,94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的虧損	4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174
存貨減值	4,922	16,11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75	3,5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106	7,407
完成重組後之收益	–	(448,604)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袍金	酬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張愛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	–	–
高書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	–	–
薛漢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丁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罷免）	–	–	–	–
丁燦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	94	3	97
陳全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	–	–	–	–
丁麗霞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9	–	–	69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9	–	–	69
麥耀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9	–	–	69
二零一七年總計	207	94	3	304

二零一六年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輝先生	–	–	–	–
丁燦陽先生	–	136	7	143
陳全懿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	–	–	–	–
丁麗霞女士	–	–	–	–
二零一六年總計	–	136	7	143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83	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8
	996	584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5,893,000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06,19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0,794,000股（二零一六年：610,79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286	13,111	3,502	–	90,899
添置	–	205	–	–	205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	(1,007)	(208)	–	(1,215)
出售／撇銷	–	(11,368)	(620)	–	(11,9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286	941	2,674	–	77,901
添置	–	378	–	1,472	1,850
出售／撇銷	–	(906)	(1,508)	–	(2,4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86	413	1,166	1,472	77,3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581	9,295	2,519	–	22,395
年度開支	3,527	35	33	–	3,595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	(347)	(129)	–	(476)
出售／撇銷	–	(8,451)	(312)	–	(8,7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108	532	2,111	–	16,751
年度開支	3,536	56	132	223	3,947
出售／撇銷	–	(509)	(1,374)	–	(1,8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44	79	869	223	18,8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42	334	297	1,249	58,5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78	409	563	–	61,150

持作自用的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6,64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樓宇已就本集團的其他借貸作抵押。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9,851	10,087
即期部分	236	236
	10,087	10,3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8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258	2,717

2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擬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定期檢討逾期未償付的結餘。鑑於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68	12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視為個別及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減值	68	12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67	1,602
租金按金	130	295
其他應收款項	2,075	770
	2,772	2,667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2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7,000元）已遵照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63	335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一個月的期限內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0	242
1至3個月	13	93
3至6個月	64	–
6個月至1年	576	–
	663	335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及墊款	56	–
應計費用	980	1,157
其他應付款項	703	1,594
	1,739	2,751

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償還。

27. 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80,000	–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借款：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0,000	–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80,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之平均利率為7.4%，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償還。

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本公司控股股東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311,504,940股內資股之押記；及(b)本公司賬面值約人民幣10,087,000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之土地及賬面值人民幣約56,642,000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之樓宇之押記。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2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794,000	122,159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2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794,000	122,159

29.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集團法定儲備之性質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兩者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且已獲各自之董事會批准。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填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前提為於有關轉換後，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金轉撥其純利之最少10%，直至儲備金結餘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該基金之轉撥須於向擁有人派發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調撥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c)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0,811	22,940	(30,540)	(774,741)	(461,5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75,971	375,971
完成重組	–	–	30,540	–	30,5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811	22,940	–	(398,770)	(55,01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0,811	22,940	–	(398,770)	(55,0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893)	(5,8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811	22,940	–	(404,663)	(60,912)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22	61,15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851	10,087
	68,473	71,237
流動資產		
存貨	2,258	2,717
應收貿易款項	68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72	2,6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6	2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158	1,357
	95,492	6,9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63	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9	2,7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6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0,000	–
	22,718	3,086
流動資產淨值	72,774	3,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247	75,140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8,000
借款	80,000	–
	80,000	8,000
資產淨值	61,247	67,1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159	122,159
儲備	(60,912)	(55,019)
權益總額	61,247	67,140

3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零售網點。經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五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所租賃之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60	1,58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80	665
	1,340	2,245

32.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亦確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於附註14。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656	–	–	–	70,656
現金流量變動	–	5,000	8,000	–	13,000
非現金變動					
－獲豁免其他貸款	–	(5,000)	–	–	(5,000)
－於重組完成後解除	(70,656)	–	–	–	(70,6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8,000	–	8,000
現金流量變動	80,000	–	12,000	316	92,3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	20,000	316	100,316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很大一部分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營運所在主要國家／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直接	主營活動
泉州晏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男士服飾貿易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本地有限公司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有若干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狀況之更新資料，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36. 核准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汇 ZHONGHUI

致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3至83頁之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多項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262,000元及 貴集團完成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448,604,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下收入及支出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之分部資料及其他有關披露附註(誠如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支出：	
收入	21,541
所售貨品成本	(10,483)
毛利	11,058
其他收入	7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86)
行政開支	(79,448)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263,009)
年內虧損	(334,6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7
存貨	69,128
應收貿易款項	3,63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87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1,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947)
應付税項	(30,918)
負債淨額	(185,248)

以上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除於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外，我們已確定概無其他關鍵審核事項須於本報告中傳達。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預期我們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提供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指出可以向我們提供之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　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實際可行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發出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乃高水平之核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存在之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之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為屬重大。

「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之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核委聘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4,430	21,541
銷售成本		(3,541)	(10,483)
毛利		889	11,058
其他收入	*8*	5,136	8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54)	(5,66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018)	(91,868)
經營虧損		(12,147)	(85,592)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30,262)	(263,009)
完成重組之收益	*10*	448,604	–
財務成本	*11*	–	(6,684)
除税前溢利／(虧損)		406,195	(355,285)
所得税	*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	406,195	(355,285)
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 *(每股人民幣)*		0.67	(0.58)
攤薄 *(每股人民幣)*		0.67	(0.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1,150	68,5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10,087	10,323
		71,237	78,82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717	69,128
應收貿易款項	*20*	12	3,63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2,667	12,3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236	2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1,357	1,206
		6,989	86,5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335	101,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751	300,980
應付股息		–	30,540
銀行借款	*25*	–	70,656
應付稅項		–	30,918
		3,086	535,0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903	(448,4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140	(369,595)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4*	8,000	–
資產／(負債)淨額		67,140	(369,5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2,159	122,159
儲備	*27*	(55,019)	(491,754)
權益／(虧絀)總額		67,140	(369,5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2,159	320,811	33,856	(30,540)	(460,596)	(14,3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5,285)	(355,2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59	320,811	33,856	(30,540)	(815,881)	(369,59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159	320,811	33,856	(30,540)	(815,881)	(369,5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6,195	406,195
完成重組	–	–	(10,916)	30,540	10,916	30,5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59	320,811	22,940	–	(398,770)	67,1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虧損)	406,195	(355,28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3,595	5,676
攤銷	236	71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74	36,227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虧損	–	8,868
利息收入	(3)	(41)
沒收其他貸款	(5,000)	–
財務成本	–	6,684
完成重組之收益	(448,604)	–
過時存貨撇銷	16,111	23,847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10,977	263,0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319)	(10,298)
存貨變動	372	6,595
應收貿易款項變動	(175)	(6,0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變動	(2,428)	(5,00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1,879	(32,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973	42,9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98)	(4,1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	–
已收利息	3	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1)	4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其他貸款	5,000	–
股東貸款	8,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151	(4,0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6	5,2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7	1,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57	1,206

綜合財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以泉州市諾奇時裝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地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更名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並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男士休閒服飾零售業務。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H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成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之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董事會未能聯絡或聯繫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輝先生。亦有報導指控丁輝先生已潛逃。

由於未能聯繫丁輝先生，本公司已著手調查該事件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董事會發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丁輝先生先後指示將本公司全資香港附屬公司諾奇時尚國際有限公司(「諾奇時尚」)銀行賬戶之人民幣50,000,000元及19,550,000港元轉移至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賬戶。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獲多間財務機構通知，表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據稱根據丁輝先生指示曾為多名非本集團成員之人士所獲授本金總額達約人民幣454,500,000元之貸款作出擔保及／或抵押證券。董事會亦獲該等財務機構通知並收到該等財務機構發出之要求付款函件(「要求」)。據董事會向該等財務機構瞭解所得，該等財務機構要求提前償還若干貸款，並已動用本集團存於該等財務機構作為償還該等貸款之擔保之存款。本公司存於若干其他銀行之現金存款已遭凍結。

鑑於上述發現丁輝先生作出多項有損本公司資產及違反董事責任之未經授權行為(「有關事件」)，董事會已採取步驟並決議罷免丁輝先生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董事會謹此知會市場，儘管丁輝先生仍為本公司及／或相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將再無權代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辦理任何手續或簽署文件，或約束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該事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詳述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如下：

(i) 證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充份營運或資產價值；

(ii) 委聘聯交所接納之獨立法證專家，以就有關事件進行法證調查；

(iii) 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iv)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操守之合理監管問題對投資者產生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v) 公告所有尚未公告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vi) 向市場發佈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消息。

本公司於其股份恢復買賣之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知悉，倘形勢變動，其可能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泉州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知，表示本公司一名聲稱債權人向泉州法院申請重整本公司(「申請」)，所持理據為本公司可能無力償還其未支付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泉州法院表示不反對申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泉州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請，並為本公司指定一組人士共同為管理人(「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之資產及公司印章、決定本公司之內部管理事務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等職責。預期管理人亦會委任估值師評估本公司名下資產之價值及本公司之償債能力。預期自申請接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六個月內向泉州法院提交一份重整計劃，以作最終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泉州法院發出一則公告，通知本公司之債權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前向管理人遞交向本公司追討欠債之聲明。本公司及管理人亦一直與可能投資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有意投資者進行磋商。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管理人向本公司債權人匯報了重整工作進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管理情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初步調查情況及本公司之債權申報初步調查情況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泉州法院批准將提交重整計劃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參與重組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須於重組協議生效後當日向管理人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此外，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之免息貸款，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簽訂重組協議後，投資者亦將努力委聘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重組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為管理人制定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提供基礎，而有關重整計劃須待債權人會議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會議批准，並經泉州法院批准後，方告作實。泉州法院擁有對重整計劃的最終批准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重整計劃已提交予泉州法院以供泉州法院、債權人會議及內資股持有人會議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函件(「除牌函件」)，當中本公司獲告知，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納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屆滿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計劃，以符合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債權人會議及內資股持有人會議已舉行，及重整計劃已由債權人會議及內資股持有人會議批准。重整計劃由泉州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批准。

重組協議已透過管理人向投資者發出終止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昊天中國」)與本公司訂立新重組協議(「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昊天中國有條件同意參與本公司重組，以根據重整計劃取代上一投資者作為負責重組方(「更換投資者」)；及(ii)保留本公司資產及向昊天中國轉讓本公司51%股權。更換投資者須經泉州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昊天中國重組協議載述(其中包括)昊天中國應付之昊天中國投資額人民幣150,583,125.05元。作為擔保昊天中國重組協議項下昊天中國之表現之按金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支付予管理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本公司獲告知，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納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即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屆滿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計劃，以證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充份營運或資產價值。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泉州法院批准更換投資者，而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內資股調整及昊天中國進行重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餘款人民幣144,583,125.05元已支付予管理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已完成。緊隨根據重整計劃及昊天中國重組協議之條款向昊天中國轉讓311,504,940股內資股後，昊天中國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11,504,9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有限公司(統稱為「要約人」)須就彼等任何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復牌條件所規定之有關事件進行獨立法證審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泉州法院頒佈一項有關執行重整計劃之法庭判令。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重整計劃已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執行完畢。

與全面要約有關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寄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自聯交所收到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決定將本公司納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之函件(「聯交所函件」)。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屆滿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審閱聯交所函件內之裁決。

全面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予以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兑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裝修	租賃期及25%之較短者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在建工程乃建築中的樓宇及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實質上轉讓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實質上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a)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相符。

(b)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直接借款成本應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將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獲補償之成本作相對性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本集團目前的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vi) 該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而將須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大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者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

(b) 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當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時，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確認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6	–
股東貸款	–	8,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70,65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590	–
應付股息	30,540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f)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2	3,635
其他應收款項	1,065	8,6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57	1,206
	2,434	13,5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35	101,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1	292,676
股東貸款	8,000	–
應付股息	–	30,540
銀行借款	–	70,656
	11,086	495,786

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430	21,541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附註a)*	9	740
銀行利息收入	3	41
沒收其他貸款 *(附註b)*	5,000	–
其他	124	103
	5,136	884

附註a： 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授予政府補貼作為激勵，主要旨在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其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地方政府機構授出政府補貼並無任何條件限制。

附註b： 沒收其他貸款指本集團沒收有關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投資者免息貸款。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是男裝休閒服飾零售業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

此外，本集團全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並無呈列其地理位置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向本集團客戶的銷售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10. 完成重組後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獲免除之若干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免除債務：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8,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611
銀行借款	70,656
應付稅項	10,987
	421,222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之收益	27,382
完成重組後之收益	448,604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	6,684

12. 所得稅

因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6,195	(355,285)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01,549	(88,8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05	89,01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2,154)	(195)
年內所得稅	–	–

13.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28	417
已售存貨成本	3,541	10,483
折舊	3,595	5,676
最低租賃付款	2,329	4,0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6	7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花紅及津貼	4,356	5,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0	686
	4,946	6,36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的虧損	–	36,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174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時的虧損	–	8,868
過時存貨撇銷	–	23,847
存貨減值	16,111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3,570	10,30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7,407	252,702
完成重組後之收益	(448,604)	–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輝先生		–	–	–	–
丁燦陽先生		–	136	7	143
陳全懿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		–	–	–	–
丁麗霞女士		–	–	–	–
二零一六年總計		–	136	7	143

二零一五年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輝先生		–	–	–	–
丁燦陽先生		–	120	–	120
陳全懿先生		–	228	–	228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		–	–	–	–
丁麗霞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曉齋先生	*1*	–	–	–	–
徐慧敏女士	*2*	–	–	–	–
戴仲川先生	*2*	–	–	–	–
二零一五年總計		–	348	–	348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66	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584	430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06,195,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55,28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0,794,000股(二零一五年：610,79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4,286	13,121	3,502	36,222	127,131
出售／撇銷	–	(10)	–	(36,222)	(36,2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286	13,111	3,502	–	90,899
添置	–	205	–	–	205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	(1,007)	(208)	–	(1,215)
出售／撇銷	–	(11,368)	(620)	–	(11,9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86	941	2,674	–	77,9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54	7,581	2,089	–	16,724
年度開支	3,527	1,719	430	–	5,676
出售／撇銷	–	(5)	–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581	9,295	2,519	–	22,395
年度開支	3,527	35	33	–	3,595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	(347)	(129)	–	(476)
出售／撇銷	–	(8,451)	(312)	–	(8,7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8	532	2,111	–	16,7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78	409	563	–	61,1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05	3,816	983	–	68,5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63,70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報告期末，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已於重組過程中解除。

本集團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執行的獨立估值，審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第二級公平值計量項下的市值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測試結果為，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出現減值虧損。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10,087	10,323
即期部分	236	236
	10,323	10,5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59,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借貸的擔保。於報告期末，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抵押已於重組過程中解除。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	–	3,716
製成品	2,717	65,412
	2,717	69,128

2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擬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定期檢討逾期未償付的結餘。鑑於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2	3,222
1至2個月	–	372
2至3個月	–	41
	12	3,635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視為個別及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減值	12	3,635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02	3,703
租金按金	295	3,602
其他應收款項	770	5,076
	2,667	12,381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6,000元）已遵照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35	41,510
應付票據	–	60,404
	335	101,914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一個月的期限內結算。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242	245
1至3個月	93	404
3至6個月	–	948
6個月至1年	–	2,395
1年以上	–	37,518
	335	41,510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股東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及墊款	–	8,304
應計費用	1,157	44,301
應付增值税	–	7,431
其他應付款項	1,594	240,944
	2,751	300,980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附註)*	8,000	–

*附註：*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償還。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70,656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借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	70,656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70,656)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已於重組完成後解除。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2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794,000	122,159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2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794,000	122,159

27.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集團法定儲備之性質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兩者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且已獲各自之董事會批准。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填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前提為於有關轉換後，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金轉撥其純利之最少10%，直至儲備金結餘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該基金之轉撥須於向擁有人派發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調撥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c)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0,811	22,940	(30,540)	(446,836)	(133,6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27,905)	(327,9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811	22,940	(30,540)	(774,741)	(461,53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0,811	22,940	(30,540)	(774,741)	(461,5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75,971	375,971
於完成重組時豁免末期股息	–	–	30,540	–	30,5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811	22,940	–	(398,770)	(55,019)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50	67,7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087	10,323
	71,237	78,088
流動資產		
存貨	2,717	19,200
應收貿易款項	12	3,40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3,75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67	7,7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6	2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57	1,068
	6,989	65,4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35	77,4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1	293,292
應付股息	–	30,540
銀行借款	–	70,656
應付稅項	–	10,986
	3,086	482,89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903	(417,4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140	(339,371)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8,000	–
資產／(負債)淨額	67,140	(339,3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159	122,159
儲備	(55,019)	(461,530)
權益／(虧絀)總額	67,140	(339,371)

29.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亦確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於附註14。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直至附註2所載本集團完成重組後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很大一部分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直接	主營活動
上海諾奇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男士服飾貿易
泉州諾奇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男士服飾貿易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本地有限公司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有若干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狀況之更新資料，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32.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V. 過往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載列之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及業績公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所述期間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資料。其中部分摘取材料為在本通函日期前編製，陳述其於原訂刊發日期之狀況。本公司之前景及計劃自該日起可能有所改變，故讀者不應過份倚賴有關資料，特別是載有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的資料。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中國休閒服裝公司，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

由於服裝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政策，旨在減低營運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0元大幅減至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7,000,000元，主要由於[**編纂**]涉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7,000,000元（詳情請參閱下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一段）。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6,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則約為人民幣164,000,000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償還貸款融資人民幣80,000,000元所致。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胡玉林先生，彼於反向收購公

告日期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約76%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829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以及工業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建商。

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作[**編纂**]，故收購事項亦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編纂**]後方可作實。有關收購事項最新進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業務前景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H股買賣後，本公司一直致力重新開展業務，以符合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尋求H股盡早恢復買賣，以重建可供本集團未來擴展之集資平台。鑑於服裝行業在目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下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會一直探索不同投資機遇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促進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增長，此將對其股東有利。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建造業）之成熟業務，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令其現有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近年來，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及投資於基建設施有所增加，中國建造業經歷急速增長。為了適應城市日益增長之都市人口，住宅及商業物業之建築項目機會也越來越

多。此外，由於公共設施及基建設施對推動城市化而言屬必要，本公司對建造業之增長潛力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預期建造業之增長潛力及前景優於服裝行業。

目標集團之業務已見規模，為本公司注入一項寶貴資產，從而多元化發展業務。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目標集團屆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現有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可視乎服裝行業之發展形勢及當時市況重整旗下之服裝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0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0元減少約95%，主要原因為銷售減少及中國服裝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

銷售成本及毛（損）╱毛利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0元減少約89%，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毛損約為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1,000,000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量及售價同告下跌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元增加約21%，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編纂**]而於年內產生專業費用約人民幣7,000,000元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00,000元減少約67%，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償還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安排及提取之其他借款人民幣80,000,000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約230.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8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量）約為2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償還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安排及提取之其他借款人民幣80,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昊天中國貸款人民幣14百萬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其他資本工具。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收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中國休閒時裝公司，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各樣的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

隨著泉州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有關執行重整計劃之法庭判令，有關實施本公司重整（「重整」）之重整計劃（「重整計劃」）宣告完成。於重整完成後，本公司可恢復其業務至更具意義之水平，並達致傳統零售點及網上銷售渠道之銷售增加。於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昊天集團」）「白武士」投資本公司並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後，本公司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9,000,000元，其超過二零一六年之收入約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之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64,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則為人民幣78,000,000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取貸款融資人民幣80,000,000元。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胡先生(彼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之76%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之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829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

業務前景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H股買賣後，本公司一直致力重新開展業務，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尋求H股盡早恢復買賣，以重建可供本集團未來擴展之集資平台。鑑於服裝行業在目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下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會一直探索不同投資機遇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促進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增長，此將對股東有利。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建造業)之成熟業務，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令其現有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近年來，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及投資於基建設施有所增加，中國建造業經歷急速增長。為了適應城市日益增長之都市人口，住宅及商業物業之建築項目機會也越來越多。此外，由於公共設施及基建設施對推動城市化而言屬必要，本公司對建造業之增長潛力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預期建造業之增長潛力及前景優於服裝行業。

目標集團擁有已建立規模之業務，及為一項寶貴資產，將作為本公司之多元化加入業務內。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9,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約875%。憑藉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營運資金用途作出之貸款，本公司可恢復其業務至更具意義之水平，並達致傳統零售點及網上銷售渠道之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大幅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恢復其業務至更具意義之水平及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000,000元維持穩定，乃因本公司加強成本控制。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項資產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5,000,000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減值約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000,000元乃主要由於自於二零一七年安排及提取之其他借款人民幣80,000,000元產生之利息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人民幣406,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量）約為6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本集團之其他借款人民幣80百萬元及昊天中國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以a)本公司控股股東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311,504,940股內資股之押記；及b)本公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之土地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之樓宇之押記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之平均利率為7.4%及該等借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提前全額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80百萬元。

昊天中國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其他資本工具。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收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中國休閒時裝公司，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各樣的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業務已縮減，原因是僅有有限營運資金可供用於補充存貨，及因此於實施重整計劃完成前收入基礎有限。

隨著泉州法院頒佈有關執行本公司重整（「重整」）之重整計劃（「重整計劃」）之法庭判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重整計劃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純利約人民幣406,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完成重整時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449,000,000元所致。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重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各段。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0元下降約82%。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縮減所致，而原因為僅有有限營運資金可供用於補充存貨，因此於完成重整前收入基礎有限。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0元減少約91%。下降乃主要由於收益下降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2,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79,000,000元或86%。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虧損、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撇銷過時存貨之虧損減少合共約人民幣69,000,000元所致。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3,000,000元）。

完成重整之收益

於實施重整計劃完成後，本公司若干負債根據重整計劃獲免除並確認為完成重整之收益，包括解除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79,0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61,000,000元、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1,00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

此外，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約人民幣27,000,000元於實施重整計劃完成後確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355,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量）為42.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之土地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收購。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諾奇服飾有限公司及泉州諾奇服飾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完成重整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0所述）不再綜合入賬。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泉州法院頒佈一項有關執行重整計劃之法庭判令。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重整計劃之執行已完成。本公司將尋求本公司H股盡早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以重建品牌形象及建立可供未來擴展的集資平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竭盡全力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於實施重整計劃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運營及擴展計劃，且相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的復甦時期內將繼續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憑藉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外部融資，本公司將恢復業務營運及實施多角度的擴展計劃，載列如下：

(1) 銷售及分銷

本公司擬在中國透過(i)線下渠道(「傳統零售網點」)，包括直營零售網點(「直營零售網點」，包括獨立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及加盟零售網點(「加盟零售網點」)；及(ii)線上渠道(「線上渠道」)銷售產品以維持其現有零售模式。本公司致力透過兩種渠道擴展其零售網絡以重新獲取市場份額。

傳統零售網點

本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新直營零售網點。新開設之直營零售網點將作為「體驗店」進行營運，其將令目標客戶了解本公司的品牌理念、產品設計及市場定位。本公司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建立新加盟經營者零售網絡。本公司將參考包括惟不限於經濟實力、聲譽、當地市場知識以及店舖規模及位置之標準選擇加盟經營者。

線上渠道

鑑於互聯網於中國日益普及，本公司擬加大利用及發展線上渠道。

為把握暢旺的線上銷售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推出自營官方購物網站諾奇商城(http://www.nq-shop.com)，可令客戶通過網絡隨時隨地預訂及購買本公司產品。推出諾奇商城後，本公司於京東商城(一個主要面向中國市場的知名企業對客戶線上零售網站)上設立一間線上商店。位於京東商城的線上商店(http://nuoqi.jd.com)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全面推出。日後，本公司將繼續探索與其他獨立的線上零售商合作的機會。

(2) 產品多元化

本公司的長期計劃旨在採納多樣化產品組合策略，以向來自不同分部的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服飾產品。本公司一直銷售「諾奇(N&Q)」品牌旗下男士中檔時尚休閒服飾及男士商務休閒服飾。作為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多元化產品組合併推出女士中檔時尚休閒服飾及女士商務休閒服飾產品。

通過產品多元化，向現有客戶提供新產品並同時以現有產品及新產品進軍新市場可帶來協同效應，最終提升本公司的銷量及擴大其於中國服裝行業的市場份額。

(3) 市場推廣及促銷

品牌意識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企業關注點之一。鑑於線上平台銷售趨勢日益增強，本公司亦將通過線上市場推廣之方式出售產品及推廣其品牌。鑑於互聯網日益普及，本公司將諾奇商城視為其日後提升品牌知名度之主要平台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辦開幕式，慶祝諾奇商城的推出，本公司已於開幕式上展示其產品（包括女士服飾產品），並向各媒體傳達其未來發展計劃。通過諾奇商城上的用戶註冊系統，本公司的客戶會員數據庫得以逐漸發展，從而為本公司提供一手市場資料（如時尚趨勢、客戶收入統計資料、消費歷史及喜好），藉此確定最新市況及消費趨勢，促進制定產品規劃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本公司將不時提供獨家線上折扣及會員優惠，以刺激客戶消費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另一方面，本公司採用微信等社交媒體向公眾傳達其設計理念及時尚概念。通過於該等社交媒體上訂閱本公司網頁，客戶將可接收有關本公司最新上市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最新信息，並與本公司及其他訂閱者溝通其對時裝的見解。本公司相信，通過社交媒體進行互動，有助於將與本公司具相同價值觀的公眾人士轉化為本公司的忠誠客戶，從而日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VI.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昊天中國貸款人民幣15,909,000元。

除上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董事目前所得賬冊及記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其債項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不知悉本集團有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緒言

隨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以說明(i)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及(ii)於完成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足夠數目的新H股(「配售事項」)，以維持公眾持股量等於或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可能影響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被稱為「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1)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2)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根據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予以調整及按照人民幣1.00元兑1.14港元之匯率自人民幣兑換為港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2)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根據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予以調整，及按照人民幣1.00元兑1.18港元之匯率自人民幣兑換為港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之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於當中所示日期實際發生而經擴大集團可能達到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77	79,549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615	–	[編纂]			[編纂]	[編纂]
商譽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692	79,5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資產							
存貨	50	30,838					[編纂]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9	645,475					[編纂]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6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約資產	–	5,514,717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	203,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資產總值	1,953	6,394,1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42	3,647,933					[編纂]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8	764,321					[編纂]
合約負債	–	1,359,574					[編纂]
應付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2,611	–					[編纂]
應付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款項	323	–					[編纂]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319			[編纂]		[編纂]
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貸款	13,984	–					[編纂]
租賃負債	–	270				[編纂]	[編纂]
應付稅項	–	7,773					[編纂]
流動負債總額	24,088	5,792,1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2,135)	601,9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557	681,5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7,348	[編纂]				[編纂]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7,3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資產淨值	41,557	634,1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2,970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儲備	(401,413)	634,1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1,557	634,1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a*	*附註5*	
收益	2,177	[編纂]			[編纂]
銷售成本	(2,237)	[編纂]			[編纂]
毛利	(60)	[編纂]			[編纂]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697	[編纂]			[編纂]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8)				[編纂]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4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931)	[編纂]			[編纂]
多項資產減值	(45)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1,409)	[編纂]		[編纂]	[編纂]
商譽減值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税前（虧損）╱溢利	(19,4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税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4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溢利	(19,496)	144,683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1,409	30				[編纂]	[編纂]
折舊	4,010	3,937	[編纂]			[編纂]	[編纂]
攤銷	236	–	[編纂]			[編纂]	[編纂]
利息收入	(195)	(841)					[編纂]
存貨減值虧損	45	–					[編纂]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931	7,174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7	–					[編纂]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98)	–					[編纂]
外匯差額淨額	–	897					[編纂]
商譽減值	–	–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721)	155,8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存貨變動	2,163	155					[編纂]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634	157,338					[編纂]
合約資產變動	–	(1,023,045)					[編纂]
應付貿易款項變動	(21)	358,391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4,789	545,527				[編纂]	[編纂]
合約負債變動	–	(72,564)					[編纂]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	(105)			[編纂]		[編纂]
經營所得現金	(5,156)	121,5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1,409)	–					[編纂]
已付利得税	–	(38,720)					[編纂]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6,565)	82,8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33,156)				[編纂]	[編纂]
已收利息	195	841					[編纂]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193	(32,3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編纂]			[編纂]
償還借款	(80,000)	–					[編纂]
償還租賃負債	–	(13,047)				[編纂]	[編纂]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295	–					[編纂]
中介控股公司墊款	323	–					[編纂]
向一名股東還款	(6,666)	–					[編纂]
一名董事墊款	–	9,322					[編纂]
股東貸款	650	–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83,398)	(3,7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9,770)	46,8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58	124,922					[編纂]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39)					[編纂]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	171,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 該等調整指：

(a) 本公司須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公司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0.6829港元（約人民幣0.5991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541,878,6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之代價股份（總值約為[**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之方式支付。因此，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71.6%股權。

於此情況下，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獲取本公司及其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本集團將運用反向收購法將建議收購事項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其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為目標集團（法定被收購方）財務報表之延續，連同視作發行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前股東持有之股份（即610,794,000股（附註3(b)）本公司股份）乘以[**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以換取本集團資產淨值，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視作已發行權益將為本公司前股東持有之股份（即610,794,000股（附註3(b)）本公司股份）乘以[**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以換取本集團資產淨值，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代價股份之最終估值可能與此處呈列之數額不同。預期該等潛在估值差額(或公平值變動(如有))或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公平值。彼等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差額，並認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公平值的差異並不重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被視為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77	2,688	56,7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851	6,249	16,100
存貨	50		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9		1,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		48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88)		(24,088)
遞延稅項負債	–	(2,234)	(2,234)
已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41,557	6,703	48,2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22	(842)	57,6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087	6,013	16,100
存貨	2,258		2,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0		2,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58		90,25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18)		(22,718)
銀行借款	(80,000)		(80,000)
遞延税項負債	–	(1,293)	(1,293)
已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61,247	3,878	65,125

商譽乃按就建議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之部分而釐定，載列如下：

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人民幣千元*
視作已發行權益	365,887
按公平值收購的本集團資產淨值	(48,260)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317,627

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人民幣千元*
視作已發行權益	353,484
按公平值收購的本集團資產淨值	(65,125)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288,359

預期該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否減值乃建基於管理層對組成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評估。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於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的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予確認及悉數減值。

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使用上文所述相同基準悉數減值。因此，商譽減值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及商譽減值之實際數額將基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公平值，而該公平值可能與以上呈列之數額不同且差額可能屬巨大。

該調整指建議收購事項中直接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額外攤銷及減少折舊及遞延稅項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但將於該等開支實際支銷之年度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B21段，已發行股本乃經調整以反映會計被收購方（法定母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資本。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呈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a)*	610,794,000	122,159
發行代價股份		1,541,878,659	308,376
配售事項	*4*	**[編纂]**	**[編纂]**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編纂]**	**[編纂]**

(4) 該調整反映透過按每股**[編纂]**港元（約人民幣0.5991元）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編纂]**股股份的配售事項的影響。由於配售事項，本集團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27,234,000元。配售事項完成將導致股本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編纂]**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約每股人民幣0.5787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5) 該調整反映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需的應付目標集團董事款項的結算，作為建議收購事項協議所述的條件。

(6)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應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的格式及會計政策一致。因此，作出調整以使差異一致。

E.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1,557	0.068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計算得出，而該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2)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610,794,000股，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計算得出，而該金額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編纂]**股，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10,794,000股股份，以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編纂]**股新股份及配售之**[編纂]**股新股份（誠如上文D節附註3(b)所述）。

(5) 除上述事項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無形資產淨值報表進行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如適用）。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i)　貴集團建議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及(ii)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五第[●]至[●]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五[**編纂**]至[**編纂**]。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發生並可能已影響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資料。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會計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審計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道德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之機構適用之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及相關服務受聘」，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是次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實施，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五次修訂，下稱「**憲法**」) 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修訂，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下稱「全國人大」) 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

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許可權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應屬於與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實施)，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

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一九八零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四次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院(例如知識產權法院)。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獲授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獲授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監督。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三次修訂，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 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如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所作出具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當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與相關外國（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所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已載於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務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股份發售招股書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定。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賠償公司於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記名股票、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於包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4)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5) 以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6) 必要時為保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利及利益。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3)、(5)及(6)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倘屬第(3)、(5)及(6)項情形，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有關請求須自有關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轉讓其股份；
-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
-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審批董事會報告；
- 審批監事會報告；
-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的股東大會書面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就將由董事會審批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　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

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出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票面值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需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完成清算。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二 (六) 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或H股股東遺失股票另有規定。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定，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批准合併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分立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資訊披露有關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一九九八年四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條例對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資訊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均作出了規定。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包括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證券發行及交易、收購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可呈交予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根據該條規定(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貿仲委**」) 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 (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 (包括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 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

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若干重大差別，並非兩者的詳盡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無上述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對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本公司註冊資本即為已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亦須經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向其備案。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之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公司條例並無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形式認購（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財產價值。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以上限制。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在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立即生效。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及持股變化，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幫助購買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該等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有關限制相若。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30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至少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20日以書面形式回覆。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倘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須在五日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類別股東權利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類別股東權利變動作出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以及必須就此遵從之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的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章程。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1)於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擬發行之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及(2)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庭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倘法庭信納以下情況，則法庭或會批予許可：

(a) 從該申請的表面上看，向股東批予許可看似是符合公司的利益；

(b) 視情況而定，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而公司本身並未提起有關法律程序，或公司沒有努力繼續進行或沒有努力中止有關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抗辯；及

(c) （除非法庭批予免除送達書面通知的責任的許可）股東已按照法例送達書面通知予公司。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違反前述規定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為公司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上市公司之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公司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

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複製（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成員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妥協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轉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轉撥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提交仲裁。有關仲裁裁決是終局裁決及不可推翻。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規定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須就應付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任何根據中國法律應付的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本附錄載有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其主要目的乃向潛在投資者概述章程。由於以下信息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內容。

章程及其相關修訂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納或授權，並將於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日期生效。原有章程及其修訂將於章程生效時自動終止。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固定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同意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就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報酬事項包括：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2) 作為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3)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章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然而，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所提供的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條款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1)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為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非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收購者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收購者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就此而言：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1) 饋贈；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協議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或協議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述段落中所指的應當禁止的行為：

(1) 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4) 依據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本結構等；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披露與本公司有關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的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相關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文所規定的披露。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上文「報酬及離職補償或付款」一節所述。

委任、免職及退休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的罷免須遵守相關規定（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申索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本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日（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其中由五名董事和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選舉和罷免。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6)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7)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8)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9) 非自然人；

(10)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11) 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

借債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章程不包括與董事可能行使借債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亦不包括任何與可能改變該等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董事會制定發行債券方案，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其職權時，還應當對各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2)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章程中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4) 對同類別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股東應當公平；

(5)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相關的佣金；

(9)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12) 除非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i)法律有規定；(ii)公眾利益有要求；(iii)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本身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1)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2)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1)項所述任何人員的信託人；

(3)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1)及(2)項所述任何人員的合夥人；

(4) 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1)、(2)及(3)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員或者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5) 上述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機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任何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在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取的收益；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或更正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9)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12) 修改或廢除章程第九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8)項、第(11)及(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類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3)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

(4)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本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及交易。

就章程中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1) 在本公司按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身股份的情況下，「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2) 在本公司按照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身股份的情況下，「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擬定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根據擬定重組方案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案－需獲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 會議主持人；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要求進行投票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每年應在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會計及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每屆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至少應當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刊發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錄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9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告及會上將進行的議程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下，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5)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或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章程規定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等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清晰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提案，不得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和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9) 列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份登記日；

(10)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上述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的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間或多間報刊上刊登，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5)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4) 章程修改；

(5) 回購本公司股票；

(6) 連續12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值或者成交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的交易；

(7) 本公司的購股權激勵計劃；

(8) 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有關的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還應當遵守該等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聯交所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章程訂明的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股本。根據章程規定的程序獲通過並經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或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1)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聯交所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削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以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減除；或(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及(iii)解除其在本公司股份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及

(4) 根據相關規定，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股息及利潤分派的其他方法

本公司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1) 現金；或

(2) 股票。

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東所持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在聯交所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以及，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根據該股東的委託，可行使以下權利：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持股憑證；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

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股東代理人擬作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於會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對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依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i)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副本；(ii)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a)股東名冊所有各部分；(b)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1)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2)主要地址（住所）；(3)國籍；(4)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5)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c)本公司股本狀況；(d)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e)本公司的特別決議；(f)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g)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h)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8)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對與會股東法定人數的要求，請參閱本節上文「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一段。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1)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過半數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本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或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上文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間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1) 本公司營業期限屆滿；

(2) 股東大會上決議解散；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中國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本公司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間擁有無限營業期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及章程的相關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發行新股供非特定投資者認購；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3) 向現有股東分派新股；

(4) 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及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增資，按照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減少註冊股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減少股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註冊股本後的註冊股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金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法繳納股金；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相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報告；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6) 制定財務和債務計劃，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企業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提案及上市方案；

(7) 制定本公司重大買賣和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8) 制定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9) 在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10) 決定本公司分公司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彼等報酬和獎懲事宜；

(12) 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13)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定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制定本公司的購股權激勵計劃；

(16) 管理本公司有關信息披露事項；

(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事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18) 聽取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19) 審議批准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及

(20) 股東大會授予，以及受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章程規定規管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根據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在本公司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佈前召開，於每次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法律及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及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或更換，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的表現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3)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並在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4) 對董事會不時編製的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7)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9)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業績和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代表本公司委任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復審該等文件；及

(10) 行使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成員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將對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於相關會議上對表決的回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本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本公司的經理

本公司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以及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10) 行使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3) 簽署本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權力；

(6)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隨後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及

(7)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上述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

(1)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記錄和文件，主動掌握有關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同時，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文件和記錄；

(2)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相關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會議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會議決策事項的諮詢及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他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3) 作為本公司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聯絡人，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相關主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並安排本公司相關部門完成與證券監管有關的事項；

(4) 負責協調和組織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本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

(5) 負責本公司股價敏感信息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事後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內外監管機構；

(6)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者及時得到本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本公司境外市場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重要來訪及其他活動等編製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境內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7) 負責管理和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多數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券持有人名單，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士能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8)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9) 協調向本公司監事會及其他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及

(10)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或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賬目及審計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更換及解聘

本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任何決議，聘任一間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臨時空缺，或續聘一間由董事會聘任填補臨時空缺的退任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間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i)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ii)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交股東。

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段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i)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ii)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臨時空缺的股東大會；及(iii)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及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本公司收到該等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一段第(2)分段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以仲裁方式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之事宜。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刊載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中表達之意見（賣方及目標公司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概無遺漏其他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事實。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賣方及目標公司董事願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賣方及目標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之事宜。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刊載之詳情。賣方及目標公司董事（即胡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中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概無遺漏其他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事實。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此項註冊而言，梁家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營運、公司架構及章程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章程若干條文及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六。

2.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股份購回

有關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股份購回」一段以及本通函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節「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一段。

4. 目標集團之股本變動

目標集團實體之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除本通函及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5. 知識產權

(a)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诺奇	35	香港	301524005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NUOQI	35	中國	3512703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UOQI诺奇	35	中國	3087355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诺奇	35	中國	3512702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Q	35	中國	10699026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擁有之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版權。

本集團擁有之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有效期
本公司	nuoqi.cn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	nuoqi.net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	nq-shop.com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b) 目標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擁有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7 *(附註1)*	中國	8109377	宏盛建設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37 *(附註2)*	中國	5200409	宏盛建設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子類別包括建築施工監督、建築、砌磚、鋪路、安裝門窗、商品房建造、室內裝潢；機械安裝、保養和修理、電器設備的安裝與修理以及廚房設備安裝與修理。

2. 子類別包括空調設備的安裝與修理、照明設備的安裝和修理以及衛生設備的安裝和修理。

目標集團擁有之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一種建材切割裝置	中國	ZL201620484989.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一種建築施工用的腳手架支撐板	中國	ZL201720264498.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種建築施工用運行穩定的混凝土攪拌機	中國	ZL201620724093.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一種建築現澆立柱用的澆築模具	中國	ZL201720264497.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種建築用複合保溫板	中國	ZL201720256132.X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種建築用攪拌車洗車裝置	中國	ZL201720205175.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種建築裝飾牆用面板	中國	ZL201620404081.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種可多角度安裝的地暖供暖管鋪裝模板	中國	ZL201620360198.9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種牆板	中國	ZL201620692633.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種小型立體式水泥攪拌機	中國	ZL201620412599.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一種新型的牆體保溫裝置	中國	ZL201620711775.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一種用於凹凸地面的建築板副本	中國	ZL201620298682.3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種工程用物料提升裝置	中國	ZL201620116680.8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種注漿復合地基結構	中國	ZL201620641265.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種打樁污泥擋板結構	中國	ZL201721435733.3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一種加強建築模板側向模板新型結構	中國	ZL201721435596.3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一種模板豎向構件工具式背楞	中國	ZL201721435873.0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一種填縫槍	中國	ZL201721435671.6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專利：

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可縮鋼筋拉直防護裝置	中國	201821401446.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種可移動式腳手架鋼管壓直裝置	中國	201821401576.9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種施工建築內電線安全輔助走線裝置	中國	201821401268.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種推車式玻璃運轉裝置	中國	201821401251.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標集團擁有之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宏盛建設	hsjsg.com.cn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
宏盛建設	cnccg.com.cn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C.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據董事所知：

(a) 本公司概無於賣方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賣方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列明者）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e) 本公司概無任何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之股權；

(f)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及

(g) 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之實益股權，且無權就批准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編纂**]，以批准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被視為獨立保薦人。保薦人將收取3.5百萬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b)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且可能勸誘買賣或放棄買賣之任何性質之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

(c)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須受制於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上述各項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3. 本公司之其他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財務顧問或控制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財務顧問控制或與獨立財務顧問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任何銀行、本公司之財務及專業顧問以及控制任何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買賣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本C節上文第1(c)、(d)、(e)及(f)段所述人士概無為價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董事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D. 有關賣方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賣方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其各自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 賣方成員公司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且可能勸誘買賣或放棄買賣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iii. 賣方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涉及或取決於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賣方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或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及賣方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賣方成員公司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其各自之董事）概無為價值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vi. 概無任何人士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vii. 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將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

viii. 賣方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將股份或新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E.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昊天中國	實益擁有人	312,068,670股內資股(L) *(附註2)*	51.09
李少宇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68,670股內資股(L) *(附註2)*	51.09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991,000股H股(L) *(附註3)*	8.84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68,670股內資股(L) *(附註2)*	51.09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991,000股H股(L) *(附註3)*	8.84
昊天商貿	實益擁有人	53,991,000股H股(L) *(附註3)*	8.84
昊天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991,000股H股(L) *(附註3)*	8.8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68,670股內資股(L) *(附註2)*	51.09
陳育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	42,800,000股H股(L) *(附註4)*	7.01
Theme Link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12,700,000股H股(L) *(附註4)*	2.0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Evisu (PTC) Limited	受託人	29,400,000股H股(L) *(附註5)*	4.81
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00,000股H股(L) *(附註5)*	4.81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00,000股H股(L) *(附註5)*	4.81
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00,000股H股(L) *(附註5)*	4.81
Joy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00,000股H股(L) *(附註5)*	4.81
洪金京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840,000股H股(L) *(附註6)*	2.92
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840,000股H股(L) *(附註6)*	2.92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

(2) 昊天中國由昊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昊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龍鑫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龍鑫控股有限公司由昊天全資擁有。昊天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8.04%權益。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

(3) 昊天商貿由意新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意新投資有限公司由昊天全資擁有。昊天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8.04%權益。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

(4) 在陳育明先生（「**陳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42,800,000股H股中，700,000股H股由其個人持有，12,700,000股H股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heme Link Investments Ltd.持有，29,400,000股H股由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Joy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由Evisu (PTC) Limited間接擁有，而Evisu (PTC) Limited為陳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請參閱下文附註5）。

(5) 上述29,400,000股H股由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Joy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由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vergreen**」）全資擁有，Evergreen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Evergreen由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擁有51%權益。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由Evisu (PTC) Limited全資擁有，而Evisu (PTC) Limited為陳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6) 洪金京先生持有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註冊資本中42.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金京先生被視為於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17,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現任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擔任執行董事。根據委任條款，本公司毋須向許海鷹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補償。

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有關彼獲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根據委任條款，胡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1,000,000元之年薪，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黃浩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有關彼獲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根據委任條款，黃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500,000元之年薪，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胡建武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有關彼獲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根據委任條款，胡建武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500,000元之年薪，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胡美萍女士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有關彼獲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根據委任條款，胡女士有權收取人民幣300,000元之年薪，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郭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有關彼獲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根據委任條款，郭先生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年薪，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黃旨榮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有關彼獲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根據委任條款，黃先生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年薪，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候選董事已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所得最佳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元、人民幣304,000元、人民幣315,000元及人民幣7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其他款項，或向彼等授出任何實物利益。

於收購事項後，應付予董事及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及監事應收取之實物利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根據現有安排並假設候選執行董事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完成日期獲委任，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估計約為657,000港元。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其他安排，經擴大集團亦無向董事或候選董事及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經擴大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5. 影響董事之安排

(a)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賣方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b) 概無董事將因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獲取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亦無訂立任何以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結果或與此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6.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候選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F. 市價

收購守則規定股份於(i)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記錄之收市價資料。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買賣，因此並無記錄上述(i)及(iii)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1.00港元。

G. 免責聲明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c) 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e)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創辦人概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本通函所述介紹或相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f)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H. 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變動

(a) 就本集團而言

董事確認，除下列各項外：

(i) 本公司與泉州市鑫浩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物業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代價向泉州市鑫浩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位於福建省的若干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ii)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反向收購公告日期於賣方已發行股份擁有76%權益的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同意並簽署確認函，以將最後截止日

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iii) 由於服裝行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縮減業務規模並停止經營其所有零售店舖；及

(iv)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減值導致經擴大集團的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b) 就目標集團而言

董事及候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前景並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I.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 物業出售協議；

(b) 彌償契據；

(c) 不競爭契據；

(d) 收購協議；及

(e) 配售協議。

J. 經擴大集團之法律訴訟

(a) 就本集團而言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b) 就目標集團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旗下之實體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目標集團亦不知悉目標集團旗下之任何實體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K. 彌償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編纂]**，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彌償契據所載經擴大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a)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復牌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b)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復牌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罰款、處罰、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c)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復牌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下之公司或監管規定，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法定記錄有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失文件或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之任何條文而產生之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款及處罰；

(d)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各自之成立日期至復牌期間未能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或產生之所有申索、行動、損失、損害賠償、成本或開支；及

(e)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述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或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於復牌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之任何其他不合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之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任何稅項負責：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b)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復牌止任何會計期間應付之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發生之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稅項或負債應不會產生，惟在下列情況下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i. 於復牌當日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及

ii. 根據復牌當日或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根據在本通函中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之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之稅項負債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之稅率或申索率提高致使有關申索產生或增加；或

(d)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之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之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L.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福建中言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	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保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M. 開支總額

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包銷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須由賣方支付。

N.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目標公司並無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如下：

1. 丁輝先生；

2. 丁燦陽先生；

3. 泉州市合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 許明清先生；

5. 泉州市諾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 楊建輝先生；及

7. 王宗清先生。

O. 其他事項

賣方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CNCCG Holdings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CNCCG Holdings之唯一董事均為胡先生。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胡先生；(ii) CNCCG Holdings；(iii)胡美萍女士；(iv) MP Holdings Limited；(v)胡婷婷女士；及(vi) HUTT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P Holdings Limited及HUT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分別為胡美萍女士及胡婷婷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無訂立協議或諒解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代價股份。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

(a)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支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除外）佣金；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d) 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於日後宣派之股息之安排；

(e)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概無出現可能已嚴重影響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之任何中斷；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g) 本公司概無尚未發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h) 已就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i)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及

(j)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可於(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網站(http://www.sfc.com.hk)；(ii)本公司之網站(www.nuoqi.com.hk)；及(iii)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刊憲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4938-4940室)查閱：

(a) 章程；

(b) 賣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d) 本通函所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e) 本通函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f) 日期為[**編纂**]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h) 由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的行業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

(i)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j)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k)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l)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

(m) 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出具之法律意見；

(n) 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o) 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協議；

(p) 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q) 本通函。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胡玉林先生(「**胡先生**」)就由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書面確認所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待收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就按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之價格配售[**編纂**]股本公司新H股(「**配售股份**」)於[**編纂**]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並授權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特別授權**」)，相關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配售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且不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a) 考慮及批准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任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4(a)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b) 考慮及批准委任黃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任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黃浩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4(b)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c) 考慮及批准委任胡建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任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建武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4(c)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d) 考慮及批准委任胡美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任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美萍女士簽署委任函，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4(d)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e) 考慮及批准委任郭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任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郭平先生簽署委任函，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4(e)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f) 考慮及批准委任黃旨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任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黃旨榮先生簽署委任函，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4(f)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賣方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任何條件後，批准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收購代價股份而就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普通股向本公司其他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清洗豁免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附註8*

5. 「**動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一六年修訂)》(簡稱《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和零售：服裝、服飾、鞋襪、箱包、皮具、文化體育用品、珠寶首飾、床上用品、玩具、眼鏡、日用化工產品等百貨；計算機軟硬件開發。房屋建築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裝修裝飾工程、機電工程、鋼結構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各類工程項目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造價諮詢；園林綠化施工(倘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關於核准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549號)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1,079.4萬股普通股，其中包括45,000萬股內資股和16,07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的發行數量為1,07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於二零一八年發行新H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532,917,772股普通股，其中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和2,093,917,77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分別實施。」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8,783,554.4元。」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全部刪除。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建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和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

（四）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及第5項決議案，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使第5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編纂**]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即不遲於[**編纂**]）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代表獲委派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之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立委任之授權或者有關委任涉及之股份已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任何書面通知，由其受委代表依授權書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H股持有人若尚未作過戶登記，請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在發行新證券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導致根據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時，倘清洗豁免及有關交易分別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的獨立投票的至少75%及50%以上獲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通常將豁免該責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編纂**]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胡玉林先生(「**胡先生**」)就由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書面確認所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待收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就按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之價格配售[**編纂**]股本公司新H股(「**配售股份**」)於[**編纂**]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並授權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特別授權**」)，相關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配售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且不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賣方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任何條件後，批准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收購代價股份而就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普通股向本公司其他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清洗豁免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附註8*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編纂**]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即不遲於[**編纂**]）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代表獲委派表決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之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立委任之授權或者有關委任涉及之股份已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任何書面通知，由其受委代表依授權書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H股持有人若尚未作過戶登記，請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隨函附奉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在發行新證券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導致根據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時，倘清洗豁免及有關交易分別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的獨立投票的至少75%及50%以上獲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通常將豁免該責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編纂**]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胡玉林先生(「**胡先生**」)就由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書面確認所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待收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就按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之價格配售[**編纂**]股本公司新H股(「**配售股份**」)於[**編纂**]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並授權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特別授權**」)，相關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配售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且不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賣方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任何條件後，批准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收購代價股份而就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普通股向本公司其他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清洗豁免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附註8*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編纂**]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即不遲於[**編纂**]）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代表獲委派表決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之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立委任之授權或者有關委任涉及之股份已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任何書面通知，由其受委代表依授權書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內資股持有人若尚未作過戶登記，請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隨函附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在發行新證券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導致根據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時，倘清洗豁免及有關交易分別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的獨立投票的至少75%及50%以上獲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通常將豁免該責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